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投資經理人及保薦人：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版本日期：2023年3月

查詢電話：(+852) 2629 2629

投資經理人網頁：www.fidelity.com.hk*

* 該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2023 年 3 月編發) 補篇三

本補篇三構成 2023 年 3 月編發的富達退休集成信託(「**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份，並應連同該強積金計劃說明書、2023 年 3 月編發的補篇一及 2023 年 8 月編發的補篇二一併閱覽(統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本補篇三可於網頁 www.fidelity.com.hk 下載。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對截至本補篇三的日期於本補篇二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致使本補篇三所載的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補篇三所使用的詞彙，具有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所述的相同涵義。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下列有關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修訂將即時生效。

補篇一所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有關修訂各項「儲蓄易」基金的生效日期將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改為 2023 年 8 月 31 日。因此，補篇一內凡有關「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提述應改由「2023 年 8 月 31 日」取代。

2023 年 8 月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2023 年 3 月編發) 補篇二

本補篇二構成 2023 年 3 月編發的富達退休集成信託(「**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份，並應連同該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於 2023 年 3 月編發的補篇一一併閱覽(統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本補篇二可於網頁 www.fidelity.com.hk 下載。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對截至本補篇二的日期於本補篇二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致使本補篇二所載的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補篇二所使用的詞彙，具有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所述的相同涵義。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下列有關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修訂將即時生效。

1. 引言

(a) 第 1 頁標題為「**計劃結構**」的分節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計劃結構**」

集成信託現時提供24項成份基金，詳列如下：

人生階段基金

- (i) 增長基金
- (ii) 均衡基金
- (iii) 平穩增長基金
- (iv) 資本穩定基金
- (v) 退休易基金

「儲蓄易」基金

- (vi) 富達「儲蓄易」2020基金
- (vii) 富達「儲蓄易」2025基金
- (viii) 富達「儲蓄易」2030基金
- (ix) 富達「儲蓄易」2035基金
- (x) 富達「儲蓄易」2040基金
- (xi) 富達「儲蓄易」2045基金
- (xii) 富達「儲蓄易」2050基金

市場投資基金 - (a) 股票基金

- (xiii) 亞太股票基金
- (xiv) 環球股票基金
- (xv) 香港股票基金
- (xvi) 美洲股票基金
- (xvii) 歐洲股票基金

市場投資基金 - (b) 債券基金

- (xviii) 香港債券基金
- (xix) 人民幣債券基金
- (xx) 國際債券基金

追蹤指數基金

- (xxi) 富達香港盈富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

- (xxii) 強積金保守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 (xxiii) 核心累積基金
- (xxiv) 65歲後基金

每項成份基金均包含在構成集成信託的信託之內。每項成份基金均會單位化及以港元結算。

每項成份基金均為聯接基金，直接投資於相應 FGIF 基金的 B 類別單位（惟 (i) 富達香港盈富基金投資於盈富基金 (TraHK，定義見下文)；(ii) 強積金保守基金投資於 FGIF 港元貨幣基金的 M 類別單位；及 (iii) 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投資於相應 FGIF 基金的 A 類別單位除外），詳情見下文。下圖顯示有關投資結構。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說明書可供索閱。」

- (b) 第 2 頁標題為「計劃結構」分節下的圖表將被完全刪除，並按照相關生效日期以本文附錄所載的圖表取代。

2.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 (a) 在第 5 頁標題為「基金選擇」分節下的列表，於緊接「15. 香港股票基金」一列之後加插以下有關美洲股票基金及歐洲股票基金的欄列，其後各列將相應重新編號：

| 編號 | 成份基金名稱 | 投資經理人 | 基金結構 | 基金類型描述 | 投資重點 |
|-----|--------|--------------|-------------|------------|-----------------------|
| 16. | 美洲股票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股票基金 - 北美洲 | 至少 70% 及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
| 17. | 歐洲股票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股票基金 - 歐洲 | 至少 70% 及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

據此，第 4 至 5 頁「基金選擇」分節下的列表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表取代：

| 編號 | 成份基金名稱 | 投資經理人 | 基金結構 | 基金類型描述 | 投資重點 |
|--------|--------|--------------|-------------|---------------------------|---------------------------------|
| 人生階段基金 | | | | | |
| 1. | 增長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約 90%） | 約 90% 投資於股票、7% 投資於債券、3% 以現金持有 |
| 2. | 均衡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約 70%） | 約 70% 投資於股票、25% 投資於債券、5% 以現金持有 |
| 3. | 平穩增長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約 50%） | 約 50% 投資於股票、45% 投資於債券、5% 以現金持有 |
| 4. | 資本穩定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約 30%） | 約 30% 投資於股票、60% 投資於債券、10% 以現金持有 |
| 5. | 退休易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 50%） | 最高 90% 投資於債券及最高 50% 投資於股票 |

| 編號 | 成份基金名稱 | 投資經理人 | 基金結構 | 基金類型描述 | 投資重點 |
|-----------------|----------------|--------------|--------------|--------------|--|
| 「儲蓄易」基金 | | | | | |
| 6. | 富達「儲蓄易」2020 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請參閱「 有關「儲蓄易」基金的其他資料 」的分節，以了解有關「儲蓄易」基金的指示性投資組合分配詳情及其他資料。 (i)「儲蓄易」基金在股票、債券及現金之間的指示性資產分配；及 (ii) 股票的最高投資比重將隨時間而改變，並取決於距離到達目標年份的剩餘年數。 |
| 7. | 富達「儲蓄易」2025 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
| 8. | 富達「儲蓄易」2030 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
| 9. | 富達「儲蓄易」2035 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
| 10. | 富達「儲蓄易」2040 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
| 11. | 富達「儲蓄易」2045 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
| 12. | 富達「儲蓄易」2050 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
| 市場投資基金 | | | | | |
| (a) 股票基金 | | | | | |
| 13. | 亞太股票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股票基金 - 亞太區 | 至少 70% 及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
| 14. | 環球股票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股票基金 - 環球 | 至少 70% 及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
| 15. | 香港股票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股票基金 - 香港 | 至少 70% 及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
| 16. | 美洲股票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股票基金 - 北美洲 | 至少 70% 及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
| 17. | 歐洲股票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股票基金 - 歐洲 | 至少 70% 及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
| (b) 債券基金 | | | | | |
| 18. | 香港債券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債券基金 - 香港 | 至少 70% 及最高 100% 投資於債券 |
| 19. | 人民幣債券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債券基金 - 香港及中國 | 至少 70% 及最高 100% 投資於債券 |
| 20. | 國際債券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債券基金 - 環球 | 至少 70% 及最高 100% 投資於債券 |
| 追蹤指數基金 | | | | | |
| 21. | 富達香港盈富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ITCIS | 股票基金 - 香港 | 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

| 編號 | 成份基金名稱 | 投資經理人 | 基金結構 | 基金類型描述 | 投資重點 |
|-----------------|---------|--------------|-------------|--------------------------|-------------------------------|
| 強積金保守基金 | | | | | |
| 22. | 強積金保守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貨幣市場基金 - 香港 | 至少 70% 投資於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
|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 | | | | |
| 23. | 核心累積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 65%） | 60% 投資於股票、40% 投資於債券，其餘資產以現金持有 |
| 24. | 65 歲後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 25%） | 20% 投資於股票、80% 投資於債券，其餘資產以現金持有 |

- (b) 在第 13 頁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下的列表，於緊接「15. 香港股票基金」一列之後加插以下各列，其後各列將相應重新編號：

16. 美洲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美洲股票基金旨在通過集中（即最少其資產淨值 70%）投資於北美洲股票市場；即在北美洲上市、設置總公司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以提供與北美洲股市主要指數相關的回報。
- 美洲股票基金擬控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

附註：

- 美洲股票基金投資於 FGIF 的 FGIF 第一層基金內的美洲股票基金（強積金）。FGIF 美洲股票基金（強積金）乃投資於 FGIF 美洲股票基金，從而直接投資於市場。
- 美洲股票基金將透過投資於 FGIF 美洲股票基金（強積金）來維持不少於 30% 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後者致力維持最少 30% 資產淨值的港元貨幣風險。

(b) 投資比重

美洲股票基金（透過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將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美洲股票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美洲股票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美洲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集中地域投資風險、衍生工具／對手方相關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17. 歐洲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歐洲股票基金旨在通過集中（即最少其資產淨值 70%）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以提供與歐洲股市主要指數相關的回報。
- 歐洲股票基金擬控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

附註：

- 歐洲股票基金投資於 FGIF 的 FGIF 第一層基金內的歐洲股票基金（強積金）。FGIF 歐洲股票基金（強積金）乃投資於 FGIF 歐洲股票基金，從而直接投資於市場。
- 歐洲股票基金將透過投資於 FGIF 歐洲股票基金（強積金）來維持不少於 30% 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後者致力維持最少 30% 資產淨值的港元貨幣風險。

(b) 投資比重

歐洲股票基金（透過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將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歐洲股票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歐洲股票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歐洲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歐元區風險、衍生工具／對手方相關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3. 風險

在第 27 頁標題為「風險因素」分節下的列表，於緊接「香港股票基金」一列之後加插以下有關美洲股票基金及歐洲股票基金的欄列：

| 成份基金 | 一般 | 資產類別 特定風險 | | | | | 投資焦點/ 風格相關風險 | | | | | 特定投資工具 相關風險 | | 衍生工具/ 對手方風險 — 一般及特定 | 其他 風險因素 | |
|--------|----|--------------|---------------|-----------|----------|----------|-----------------|----------------|--|----------|-----------------------|------------------------|----------------------------|---------------------------|------------|---|
| | | 股票 | 債券及其他 債務工具 | 房地產 相關 | 多元 資產 | 集中 投資 | 集中 地域 投資 | 集中 行業 投資 | 未達 投資 級別 及 高收 益債 務工 具 未 獲 評 級 證 券 | 新興 市場 | 歐 元 區 風 險 | 中國 大 陸 相 關 | 定 息 證 券 相 關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 點心 債 券 市 場 | | | 具 吸 收 虧 損 特 點 的 投 資 工 具 可 換 股 債 券 、 混 合 證 券 及 |
| 美洲股票基金 | x | x | | | | | x | | | | | | | | x | 6 |
| 歐洲股票基金 | x | x | | | | | | | | x | | | | | x | 6 |

4. 費用及收費

(a) 第 39 頁標題為「(C) 成份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包括相關基金)」的列表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表取代：

| (C) 成份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包括相關基金) | | | |
|--|--|---|---|
|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 現行收費率 | | 從以下項目扣除 |
| 基金管理費 ^{7(h)} | 成份基金名稱 | 費用 | 有關成份基金的資產或相關 FGIF 基金的資產或相關 APIF 或 ITCIS 的資產 |
| | 強積金保守基金 | 資產淨值的 0.93% (年率) | |
| | 增長基金、均衡基金、平穩增長基金、資本穩定基金 |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45% (年率) | |
| | 國際債券基金、香港股票基金、亞太股票基金、環球股票基金 |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45% (年率) | |
| | 美洲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 |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36% (年率) | |
| | 香港債券基金 |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20% (年率) | |
| | 人民幣債券基金 |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20% (年率) | |
| | 富達「儲蓄易」2020 基金、富達「儲蓄易」2025 基金、富達「儲蓄易」2030 基金、富達「儲蓄易」2035 基金、富達「儲蓄易」2040 基金、富達「儲蓄易」2045 基金、富達「儲蓄易」2050 基金 |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45% (年率)；有關費用於個別「儲蓄易」基金到達指定目標年份前五年的首天 (即 1 月 1 日)，將調減至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2% (年率) | |
| | 富達香港盈富基金 |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69% (年率) | |
| | 核心累積基金、65 歲後基金 |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75% (年率) * * 請另行參閱以下標題為「重要說明」分節的第 (h) 段註 5。 | |
| | 退休易基金 |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20% (年率) | |
| 其他開支 ⁽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穩妥保管及銀行收費 - 核數師酬金 - 監管機構註冊費 - 受託人的手續費 - 利息開支 - 印花稅 - 其他開支 - 印刷及郵遞費用 - 股票登記費 - 創立費 ^(a) - 強積金彌償保險保費 - 積金局的補償基金徵費 (如有) - 授權費 (只適用於富達香港盈富基金) - 法律及專業人士費用 | | | |
| 有關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若干經常性實付開支須受相當於該等基金資產淨值 0.20% 的法定每年上限所規限，亦不會向基金收取或施加超逾有關金額的收費。詳情請參閱「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標題為「預設安排及預設投資策略」分節下「DIS 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部份。 | | | |

(b) 在第 41 頁標題為「重要說明」分節 (a) 項之下的列表，於緊接最後一列之後加插以下各列：

| 基金 | 成立日 | 創立費 | 分配 | 攤銷日 |
|-------------------------------------|------------|-----------|------------------------------|-----------|
| 成份基金： 美洲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 2023年8月31日 | 941,600港元 | 根據個別基金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按比例計算 | 2027年8月1日 |
| 成份基金： 美洲股票基金（強積金） 歐洲股票基金（強積金） | 2023年8月31日 | 745,400港元 | 根據個別基金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按比例計算 | 2027年8月1日 |

(c) 第 42 頁標題為「重要說明」分節 (h) 項之下的列表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表取代：

| 成份基金 | 成份基金管理費 ₁ (佔資產淨值%，年率) | | | | | | 相關基金管理費 ₁ (佔資產淨值%，年率) | | | | |
|---|-------------------------------------|----------|--------------------|--------------------|--------------------|--------------------|-------------------------------------|--------------|--------------------------|--------------------|----|
| | 現行 | | | | | 最高 | 現行 | | | | 最高 |
| | 投資 管理費 | 保薦 人費 | 行政管理費 | | 合計 | | 投資 管理費 | 受託 人費 | 合計 | | |
| 受託人及 保管人 服務費 | | | 成員及 基金行政 服務費 | 最高 | | 最高 | | | | | |
| 強積金保守基金 | 0.25% | 無 | 0.04% | 0.64% | 0.93% | 3.75% | 無 | 無 | 無 ₂ | 2.50% | |
| 人生階段基金（不 包括退休易基金） | 0.75% | 無 | 0.04% | 0.56% | 1.35% | 3.75% | 無 | 最高 0.10% | 最高 0.10% ₃ | 2.50% | |
| 退休易基金 | 0.50% | 0.20% | 0.04% | 0.36% ₇ | 1.10% | 3.75% | 無 | 最高 0.10% | 最高 0.10% ₃ | 2.50% | |
| 市場投資基金 (不包括美洲股票 基金、歐洲股票基 金、香港債券基金 及人民幣債券基金) | 0.75% | 無 | 0.04% | 0.56% | 1.35% | 3.75% | 無 | 最高 0.10% | 最高 0.10% ₃ | 2.50% | |
| 「儲蓄易」基金 | 0.75% ₄ | 無 | 0.04% | 0.56% | 1.35% ₄ | 3.75% | 無 | 最高 0.10% | 最高 0.10% ₃ | 2.50% | |
| 富達香港盈富基金 | 無 | 無 | 0.04% | 0.56% | 0.60% | 3.75% | 最高 0.045% | 最高 0.045% | 最高 0.09% | 0.10% | |
| 美洲股票基金 | 0.55% | 0.20% | 0.14% | 0.37% ₇ | 1.26% | 3.75% | 無 | 最高 0.10% | 最高 0.10% ₃ | 2.50% | |
| 歐洲股票基金 | 0.55% | 0.20% | 0.14% | 0.37% ₇ | 1.26% | 3.75% | 無 | 最高 0.10% | 最高 0.10% ₃ | 2.50% | |
| 香港債券基金* | 0.75% | 無 | 0.04% | 0.56% | 1.35% | 3.75% | 無 | 最高 0.10% | 最高 0.10% ₃ | 2.50% | |
| 人民幣債券基金* | 0.75% | 無 | 0.04% | 0.56% | 1.35% | 3.75% | 無 | 最高 0.10% | 最高 0.10% ₃ | 2.50% | |
|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 無 | 無 | 0.04% | 0.56% | 0.60% | 0.75% ₅ | 最高 0.10% | 最高 0.10% | 最高 0.15% ₆ | 0.75% ₅ | |

(d) 在第 43 頁標題為「重要說明」分節 (h) 項之下插入下列文字作為註 7：

「註 7：上表所披露的「退休易」基金、美洲股票基金及歐洲股票基金應支付的「成員及基金行政服務費」僅包括計劃行政管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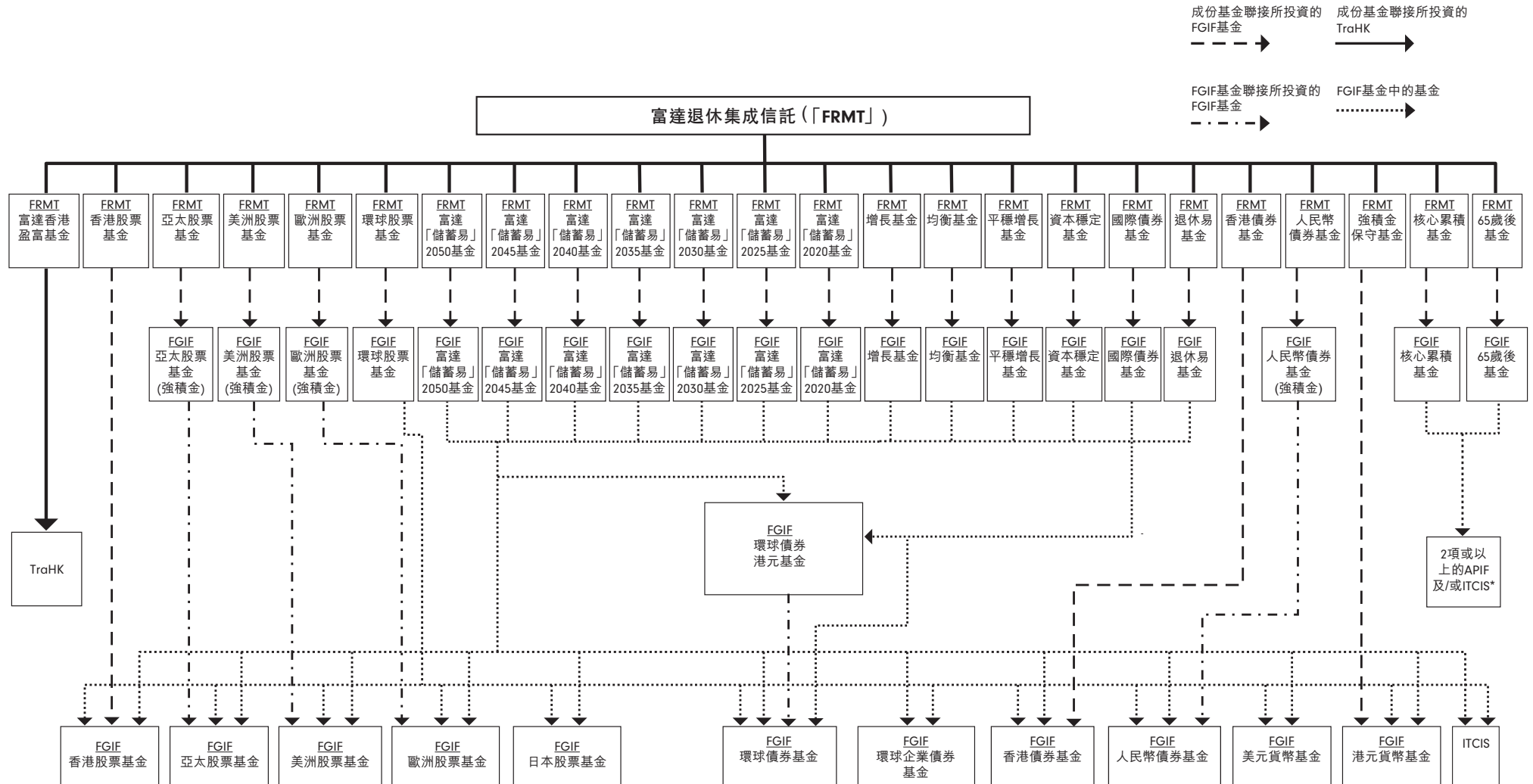
5. 詞彙

第 61 頁有關「**FGIF 第一層基金**」的定義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FGIF 第一層基金**」指 FGIF 的美洲股票基金(強積金)、亞太股票基金(強積金)、歐洲股票基金(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國際債券基金及人民幣債券基金(強積金)。」

2023 年 8 月

附錄



* FGIF 核心累積基金及 FGIF 65 歲後基金所投資的 APIF 及／或 ITCIS 可以是 FGIF 的子基金或並非 FGIF 的子基金。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2023 年 3 月編發) 補篇一

本補篇一構成 2023 年 3 月編發的富達退休集成信託(「**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份，並應連同該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覽(「**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本補篇一可於網頁 www.fidelity.com.hk* 下載。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對截至本補篇一的日期於本補篇一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致使本補篇一所載的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補篇一所使用的詞彙，具有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所述的相同涵義。

1. 引言

第 2 頁標題為「**計劃結構**」分節下的圖表將被完全刪除，並按照相關生效日期以本文附錄所載的圖表取代。

2.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a) 由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在第 6 至 7 頁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下的列表，以下有關「**人生階段基金**」的 1 至 4 列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表取代：

人生階段基金 - 所有人生階段基金均旨在維持廣泛的地域多元化投資，惟可稍為偏重香港。

1. 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增長基金旨在通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同時可靈活地投資於全球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品，以建立長期實質的財富。
- 增長基金擬控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
- 由於增長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 / 地區。

附註：

- 增長基金投資於 FGIF 的增長基金，從而投資於兩項或以上 FGIF 的子基金(可能包括 FGIF 市場投資基金、FGIF 貨幣市場基金及 FGIF 環球債券貨幣基金)及 / 或 ITCIS。

(b) 投資比重

增長基金(透過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將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約 90% 投資於股票、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 7% 投資於債券，以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 3% 以現金持有。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增長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增長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增長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多元資產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投資於追蹤指數基金的風險、資產分配 - 動態分配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 該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2. 均衡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均衡基金旨在通過集中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同時通過將餘下資產投資於全球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品，保留一定程度的多元化資產，以建立長期的資本價值。
- 均衡基金擬控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
- 由於均衡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 / 地區。

附註：

- 均衡基金投資於 FGIF 的均衡基金，從而投資於兩項或以上 FGIF 的子基金（可能包括 FGIF 市場投資基金、FGIF 貨幣市場基金及 FGIF 環球債券貨幣基金）及 / 或 ITCIS。

(b) 投資比重

均衡基金（透過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將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約 70% 投資於股票，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 25% 投資於債券，以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 5% 以現金持有。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均衡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均衡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均衡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多元資產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投資於追蹤指數基金的風險、資產分配－動態分配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3. 平穩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平穩增長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涵蓋全球股票、全球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品的廣泛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取得長期的正回報。
- 平穩增長基金擬限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
- 由於平穩增長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 / 地區。

附註：

- 平穩增長基金投資於 FGIF 的平穩增長基金，從而投資於兩項或以上 FGIF 的子基金（可能包括 FGIF 市場投資基金、FGIF 貨幣市場基金及 FGIF 環球債券貨幣基金）及 / 或 ITCIS。

(b) 投資比重

平穩增長基金（透過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將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約 50% 投資於股票，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 45% 投資於債券，以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 5% 以現金持有。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平穩增長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平穩增長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平穩增長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多元資產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投資於追蹤指數基金的風險、資產分配－動態分配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4. 資本穩定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資本穩定基金旨在通過集中投資於較少波動的資產，例如全球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品，同時保留有限的全球股票投資，以取得長期的正回報。
- 資本穩定基金擬限制在短期內資本基礎附帶的風險。
- 由於資本穩定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地區。

附註：

- 資本穩定基金投資於 FGIF 的資本穩定基金，從而投資於兩項或以上 FGIF 的子基金（可能包括 FGIF 市場投資基金、FGIF 貨幣市場基金及 FGIF 環球債券貨幣基金）及 / 或 ITCIS。

(b) 投資比重

資本穩定基金（透過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將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約 30% 投資於股票，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 60% 投資於債券，以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 10% 以現金持有。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資本穩定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資本穩定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資本穩定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多元資產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投資於追蹤指數基金的風險、資產分配－動態分配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 (b) 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在第 8 至 11 頁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下的列表，以下有關「**儲蓄易**」基金的各列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表取代：

「**儲蓄易**」基金 - 所有「儲蓄易」基金旨在維持適合的資產分配，藉此在有關目標年份臨近時取得收益及長期的資本增長；同時控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

6. 富達「儲蓄易」2020 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為投資者取得長期的資本增長至 2020 年；及
- 一般投資於一系列涵蓋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市場的廣泛資產類別。初期投資於股票的比重較高，惟臨近 2020 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附註：

- 富達「儲蓄易」2020 基金投資於 FGIF 的富達「儲蓄易」2020 基金，從而投資於兩項或以上 FGIF 的子基金（可能包括 FGIF 市場投資基金、FGIF 貨幣市場基金及 FGIF 環球債券貨幣基金）及 / 或 ITCIS。

(b) 投資比重

「儲蓄易」基金初期對投資於股票的相關基金將持較高的比重，但隨著「儲蓄易」基金臨近指定的目標年份，將轉為對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相關基金持較高的比重。請參閱「**有關「儲蓄易」基金的其他資料**」分節下的富達「儲蓄易」基金資產調配的圖表，以了解詳情。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富達「儲蓄易」2020 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富達「儲蓄易」2020 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富達「儲蓄易」2020 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多元資產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投資於追蹤指數基金的風險、資產分配－目標日期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7. 富達「儲蓄易」2025 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為投資者取得長期的資本增長至 2025 年；及
- 一般投資於一系列涵蓋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市場的廣泛資產類別。初期投資於股票的比重較高，惟臨近 2025 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附註：

- 富達「儲蓄易」2025 基金投資於 FGIF 的富達「儲蓄易」2025 基金，從而投資於兩項或以上 FGIF 的子基金（可能包括 FGIF 市場投資基金、FGIF 貨幣市場基金及 FGIF 環球債券貨幣基金）及 / 或 ITCIS。

(b) 投資比重

「儲蓄易」基金初期對投資於股票的相關基金將持較高的比重，但隨著「儲蓄易」基金臨近指定的目標年份，將轉為對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相關基金持較高的比重。請參閱「**有關「儲蓄易」基金的其他資料**」分節下的富達「儲蓄易」基金資產調配的圖表，以了解詳情。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富達「儲蓄易」2025 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富達「儲蓄易」2025 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富達「儲蓄易」2025 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多元資產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投資於追蹤指數基金的風險、資產分配－目標日期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8. 富達「儲蓄易」2030 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為投資者取得長期的資本增長至 2030 年；及
- 一般投資於一系列涵蓋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市場的廣泛資產類別。初期投資於股票的比重較高，惟臨近 2030 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附註：

- 富達「儲蓄易」2030 基金投資於 FGIF 的富達「儲蓄易」2030 基金，從而投資於兩項或以上 FGIF 的子基金（可能包括 FGIF 市場投資基金、FGIF 貨幣市場基金及 FGIF 環球債券貨幣基金）及 / 或 ITCIS。

(b) 投資比重

「儲蓄易」基金初期對投資於股票的相關基金將持較高的比重，但隨著「儲蓄易」基金臨近指定的目標年份，將轉為對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相關基金持較高的比重。請參閱「**有關「儲蓄易」基金的其他資料**」分節下的富達「儲蓄易」基金資產調配的圖表，以了解詳情。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富達「儲蓄易」2030 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富達「儲蓄易」2030 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富達「儲蓄易」2030 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多元資產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投資於追蹤指數基金的風險、資產分配 - 目標日期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9. 富達「儲蓄易」2035 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為投資者取得長期的資本增長至 2035 年；及
- 一般投資於一系列涵蓋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市場的廣泛資產類別。初期投資於股票的比重較高，惟臨近 2035 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附註：

- 富達「儲蓄易」2035 基金投資於 FGIF 的富達「儲蓄易」2035 基金，從而投資於兩項或以上 FGIF 的子基金（可能包括 FGIF 市場投資基金、FGIF 貨幣市場基金及 FGIF 環球債券貨幣基金）及 / 或 ITCIS。

(b) 投資比重

「儲蓄易」基金初期對投資於股票的相關基金將持較高的比重，但隨著「儲蓄易」基金臨近指定的目標年份，將轉為對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相關基金持較高的比重。請參閱「**有關「儲蓄易」基金的其他資料**」分節下的富達「儲蓄易」基金資產調配的圖表，以了解詳情。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富達「儲蓄易」2035 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富達「儲蓄易」2035 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富達「儲蓄易」2035 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多元資產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投資於追蹤指數基金的風險、資產分配 - 目標日期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10. 富達「儲蓄易」2040 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為投資者取得長期的資本增長至 2040 年；及
- 一般投資於一系列涵蓋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市場的廣泛資產類別。初期投資於股票的比重較高，惟臨近 2040 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附註：

- 富達「儲蓄易」2040 基金投資於 FGIF 的富達「儲蓄易」2040 基金，從而投資於兩項或以上 FGIF 的子基金（可能包括 FGIF 市場投資基金、FGIF 貨幣市場基金及 FGIF 環球債券貨幣基金）及 / 或 ITCIS。

(b) 投資比重

「儲蓄易」基金初期對投資於股票的相關基金將持較高的比重，但隨著「儲蓄易」基金臨近指定的目標年份，將轉為對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相關基金持較高的比重。請參閱「**有關「儲蓄易」基金的其他資料**」分節下的富達「儲蓄易」基金資產調配的圖表，以了解詳情。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富達「儲蓄易」2040 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富達「儲蓄易」2040 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富達「儲蓄易」2040 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多元資產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投資於追蹤指數基金的風險、資產分配 - 目標日期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11. 富達「儲蓄易」2045 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為投資者取得長期的資本增長至 2045 年；及
- 一般投資於一系列涵蓋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市場的廣泛資產類別。初期投資於股票的比重較高，惟臨近 2045 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附註：

- 富達「儲蓄易」2045 基金投資於 FGIF 的富達「儲蓄易」2045 基金，從而投資於五項或以上 FGIF 的子基金（可能包括 FGIF 市場投資基金、FGIF 貨幣市場基金及 FGIF 環球債券貨幣基金）及 / 或 ITCIS。

(b) 投資比重

「儲蓄易」基金初期對投資於股票的相關基金將持較高的比重，但隨著「儲蓄易」基金臨近指定的目標年份，將轉為對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相關基金持較高的比重。請參閱「**有關「儲蓄易」基金的其他資料**」分節下的富達「儲蓄易」基金資產調配的圖表，以了解詳情。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富達「儲蓄易」2045 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富達「儲蓄易」2045 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富達「儲蓄易」2045 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多元資產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投資於追蹤指數基金的風險、資產分配 - 目標日期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12. 富達「儲蓄易」2050 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為投資者取得長期的資本增長至 2050 年；及
- 一般投資於一系列涵蓋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市場的廣泛資產類別。初期投資於股票的比重較高，惟臨近 2050 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附註：

- 富達「儲蓄易」2050 基金投資於 FGIF 的富達「儲蓄易」2050 基金，從而投資於五項或以上 FGIF 的子基金（可能包括 FGIF 市場投資基金、FGIF 貨幣市場基金及 FGIF 環球債券貨幣基金）及 / 或 ITCIS。

(b) 投資比重

「儲蓄易」基金初期對投資於股票的相關基金將持較高的比重，但隨著「儲蓄易」基金臨近指定的目標年份，將轉為對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相關基金持較高的比重。請參閱「**有關「儲蓄易」基金的其他資料**」分節下的富達「儲蓄易」基金資產調配的圖表，以了解詳情。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富達「儲蓄易」2050 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富達「儲蓄易」2050 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富達「儲蓄易」2050 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多元資產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投資於追蹤指數基金的風險、資產分配 - 目標日期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 (c) 由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在第 12 頁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下的列表，以下有關「14. 環球股票基金」的一列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表取代：

14. 環球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環球股票基金旨在通過集中（即最少其資產淨值 70%）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以提供與環球股市主要指數相關的回報。由於環球股票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 / 地區。
- 環球股票基金擬控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

附註：

- 環球股票基金投資於 FGIF 的 FGIF 第一層基金內的環球股票基金，從而投資於兩項或以上 FGIF 的子基金（可能包括 FGIF 市場投資基金及 FGIF 貨幣市場基金）及 / 或 ITCIS。

(b) 投資比重

環球股票基金（透過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將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環球股票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環球股票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環球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投資於追蹤指數基金的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3. 風險

- (a) 由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在「風險」一節標題為「風險因素」分節下的列表，以下有關增長基金、均衡基金、平穩增長基金、資本穩定基金及環球股票基金的各列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表取代：

| 成份基金 | 一般 | 資產類別 特定風險 | | | | 投資焦點/ 風格相關風險 | | | | | | 特定投資工具 相關風險 | | 衍生工具/ 對手方風險 — 一般及特定 | 其他 風險因素 | |
|--------|----|--------------|---------------|-----------|----------|-----------------|----------------|----------------|--|------------------|-----------------------|------------------------|----------------------------|---------------------------|------------|----------------------------|
| | | 股票 | 債券及其他 債務工具 | 房地產 相關 | 多元 資產 | 集中 投資 | 集中 地域 投資 | 集中 行業 投資 | 未 達 投 資 級 別 及 高 收 益 債 務 工 具 未 獲 評 級 證 券 | 新 興 市 場 | 歐 元 區 風 險 | 中國 大 陸 相 關 | 定 息 證 券 相 關 | | | 點 心 債 券 市 場 |
| | | | | | | | | | | | | | | | | |
| 增長基金 | x | x | x | | x | | | | | | x | | | | x | 1,3,6 |
| 均衡基金 | x | x | x | | x | | | | | | x | | | | x | 1,3,6 |
| 平穩增長基金 | x | x | x | | x | | | | | | x | | | | x | 1,3,6 |
| 資本穩定基金 | x | x | x | | x | | | | | | x | | | | x | 1,3,6 |
| 環球股票基金 | x | x | | | | | | | | | | | | | x | 1,6 |

- (b) 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在「風險」一節標題為「風險因素」分節下的列表，有關富達「儲蓄易」2020 基金、富達「儲蓄易」2025 基金、富達「儲蓄易」2030 基金、富達「儲蓄易」2035 基金、富達「儲蓄易」2040 基金、富達「儲蓄易」2045 基金及富達「儲蓄易」2050 基金的各列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表取代：

| 成份基金 | 一般 | 資產類別 特定風險 | | | | 投資焦點/ 風格相關風險 | | | | | | 特定投資工具 相關風險 | | 衍生工具/ 對手方風險 — 一般及特定 | 其他 風險因素 | |
|----------------|----|--------------|---------------|-----------|----------|-----------------|----------------|----------------|--|------------------|-----------------------|------------------------|----------------------------|---------------------------|------------|----------------------------|
| | | 股票 | 債券及其他 債務工具 | 房地產 相關 | 多元 資產 | 集中 投資 | 集中 地域 投資 | 集中 行業 投資 | 未 達 投 資 級 別 及 高 收 益 債 務 工 具 未 獲 評 級 證 券 | 新 興 市 場 | 歐 元 區 風 險 | 中國 大 陸 相 關 | 定 息 證 券 相 關 | | | 點 心 債 券 市 場 |
| | | | | | | | | | | | | | | | | |
| 富達「儲蓄易」2020 基金 | x | x | x | | x | | | | | | x | | | | x | 1,2,6 |
| 富達「儲蓄易」2025 基金 | x | x | x | | x | | | | | | x | | | | x | 1,2,6 |
| 富達「儲蓄易」2030 基金 | x | x | x | | x | | | | | | x | | | | x | 1,2,6 |
| 富達「儲蓄易」2035 基金 | x | x | x | | x | | | | | | x | | | | x | 1,2,6 |
| 富達「儲蓄易」2040 基金 | x | x | x | | x | | | | | | x | | | | x | 1,2,6 |
| 富達「儲蓄易」2045 基金 | x | x | x | | x | | | | | | x | | | | x | 1,2,6 |
| 富達「儲蓄易」2050 基金 | x | x | x | | x | | | | | | x | | | | x | 1,2,6 |

- (c) 由 2023 年 3 月 1 日起，「**特定投資工具相關風險** – 1. 中國大陸相關 – a. 一般」下標題為「iv. 中國大陸稅務風險」的分節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iv. 中國大陸稅務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現行稅務法例、法規和實務守則對相關基金在中國大陸的投資所取得的資本收益及股息/利息之規定（可能具追溯效力）仍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相關基金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增加，對有關成份基金的價值可能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現時並無任何相關基金 (A) 就出售 (i) 中國 A 股及 B 股；或 (ii) 在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或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定息證券所得資本收益作出稅務撥備；或 (B) 就中國大陸的境內定息證券所得利息作出稅務撥備；或 (C) 就中國 A 股（包括通過滬深港通購入的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中國 H 股所得股息（如有）作出稅務撥備。然而，成員應注意，若干稅務責任（如有）可能須自源頭扣稅。此外，如產生任何實際稅務責任，將從有關相關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因而可能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的影響。

雖然在目前的情況下並無作出稅務撥備，但投資經理人將持續核查有關情況，並在諮詢專業和獨立稅務意見後，可能會在日後作出稅務撥備（如適用）。儘管投資經理人將持續核查稅務撥備政策，但成員應注意，即使作出稅務撥備，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有關成份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因而對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造成負面的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稅務撥備。稅務撥備的任何差額可能對成員造成負面影響，取決於成員作出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成員亦無權就過度撥備（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部份提出索償。」

- (d) 由 2023 年 3 月 1 日起，「**特定投資工具相關風險** – 1. 中國大陸相關 – a. 一般」下標題為「vii.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相關風險」的分節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vii. 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相關風險

若干相關基金可能投資於在北京證券交易所（須受適用於在並非《一般規例》所載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之投資限制所規限）、深交所創業板及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

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高

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亦較小。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須承受的價格波動幅度更大，而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場門檻較高，其流動性一般較其他板塊市場為低。因此，與在深交所及/或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須承受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高，而且具有較高的風險及週轉率。

估值偏高風險

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可能估值偏高，而有關估值異常高企的情況可能無法持續。由於在市場流通的股份較少，股價可能更容易受到操控。

法規差異

有關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規例，並不如深交所及/或上交所主板的法規般嚴格。

除牌風險

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較常見並較迅速。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標準比主板市場更為嚴格。若有關的相關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相關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集中投資風險

北京證券交易所及科創板均為新成立的板塊市場，在初始階段可能只涵蓋有限數量的上市公司。投資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及科創板可能集中投資於少數股票，使有關的相關基金須承受較高的集中投資風險。

投資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會導致有關的相關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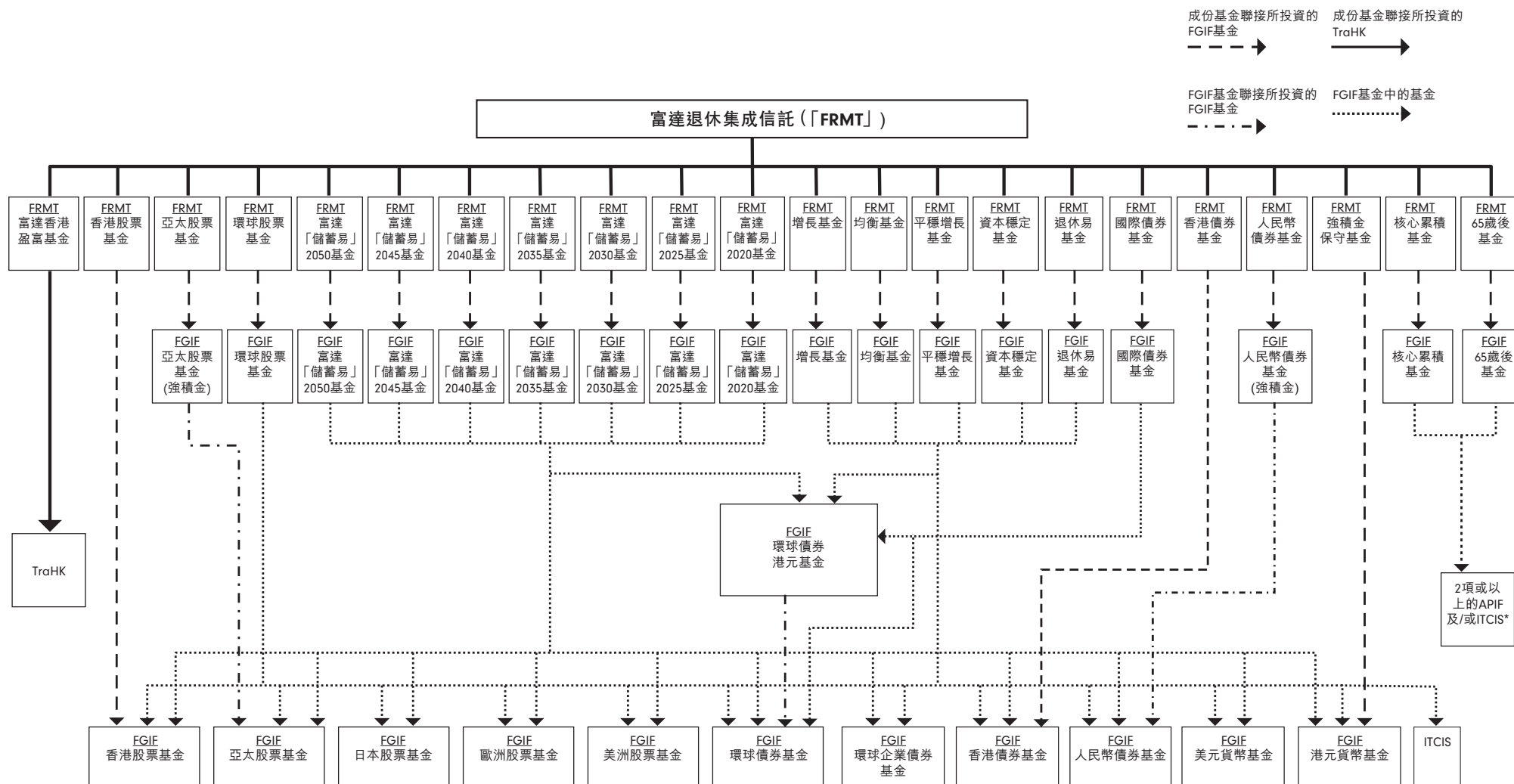
4. 費用及收費

由 2023 年 3 月 1 日起，第 42 頁「**重要說明**」分節 (h) 項的列表之下的註 3 將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註 3：投資於適用的相關 FGIF 基金 B 類別單位的人生階段基金、市場投資基金及「儲蓄易」基金現時毋須承擔任何投資管理費。因此，上表所述適用的相關 FGIF 基金的現行相關基金管理費總額只包括 B 類別單位應付的受託人費。就投資於 ITCIS 的相關 FGIF 基金而言，除了相關基金管理費外，還須按比例承擔支付予有關相關 FGIF 基金所投資的 ITCIS 的投資經理和受託人之投資管理費及 / 或受託人費用。」

2023 年 3 月

附錄 (由 202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FGIF 核心累積基金及 FGIF 65 歲後基金所投資的 APIF 及／或 ITCIS 可以是 FGIF 的子基金或並非 FGIF 的子基金。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說明書內容的含義或內容的效力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對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致使本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本集成信託已獲證監會認可，並獲積金局核准。上述認可及核准並不代表證監會或積金局推薦投資於本集成信託。證監會給予認可，並不表示對集成信託作出推薦或贊許，亦非對集成信託的商業價值或表現提供保證，更不意指集成信託適合所有參與集成信託的成員，或贊許集成信託適合任何特定參與成員。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請注意：**

-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的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保證償付資本。
- 富達「儲蓄易」基金並非儲蓄存款，且涉及投資風險，此產品可能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除年齡外，投資者亦須考慮其他因素，以及檢討個人的投資目標。
- 在作出任何投資選擇或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前，您應考慮您個人的風險承擔水平及財務狀況。在選擇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時，如對某項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存有疑問，應尋求財務及 / 或專業的意見，並在考慮您的情況後作出最適合您的投資選擇。
- 請謹記，若您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除非本說明書另有訂明，否則您已作出的供款及 / 或轉移至集成信託的權益將會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而有關策略不一定適合您。

目錄

| 標題 | 頁次 |
|--------------------|----|
| 引言 | 1 |
| 各方名錄 | 3 |
|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 4 |
| 風險 | 27 |
| 費用及收費 | 37 |
| 行政程序 | 45 |
| 其他資料 | 55 |
| 詞彙 | 60 |

引言

集成信託的一般資料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集成信託**」）是根據2000年1月31日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信託契約（可不時修訂）（「**信託契約**」）而成立的集成信託，並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及受香港法例所監管。根據於2020年12月18日訂立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約，由2021年1月1日起，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獲委任接替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集成信託的受託人。

計劃結構

集成信託現時提供22項成份基金，詳列如下：

人生階段基金

- (i) 增長基金
- (ii) 均衡基金
- (iii) 平穩增長基金
- (iv) 資本穩定基金
- (v) 退休易基金

「儲蓄易」基金

- (vi) 富達「儲蓄易」2020基金
- (vii) 富達「儲蓄易」2025基金
- (viii) 富達「儲蓄易」2030基金
- (ix) 富達「儲蓄易」2035基金
- (x) 富達「儲蓄易」2040基金
- (xi) 富達「儲蓄易」2045基金
- (xii) 富達「儲蓄易」2050基金

市場投資基金 - (a) 股票基金

- (xiii) 亞太股票基金
- (xiv) 環球股票基金
- (xv) 香港股票基金

市場投資基金 - (b) 債券基金

- (xvi) 香港債券基金
- (xvii) 人民幣債券基金
- (xviii) 國際債券基金

追蹤指數基金

- (xix) 富達香港盈富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

- (xx) 強積金保守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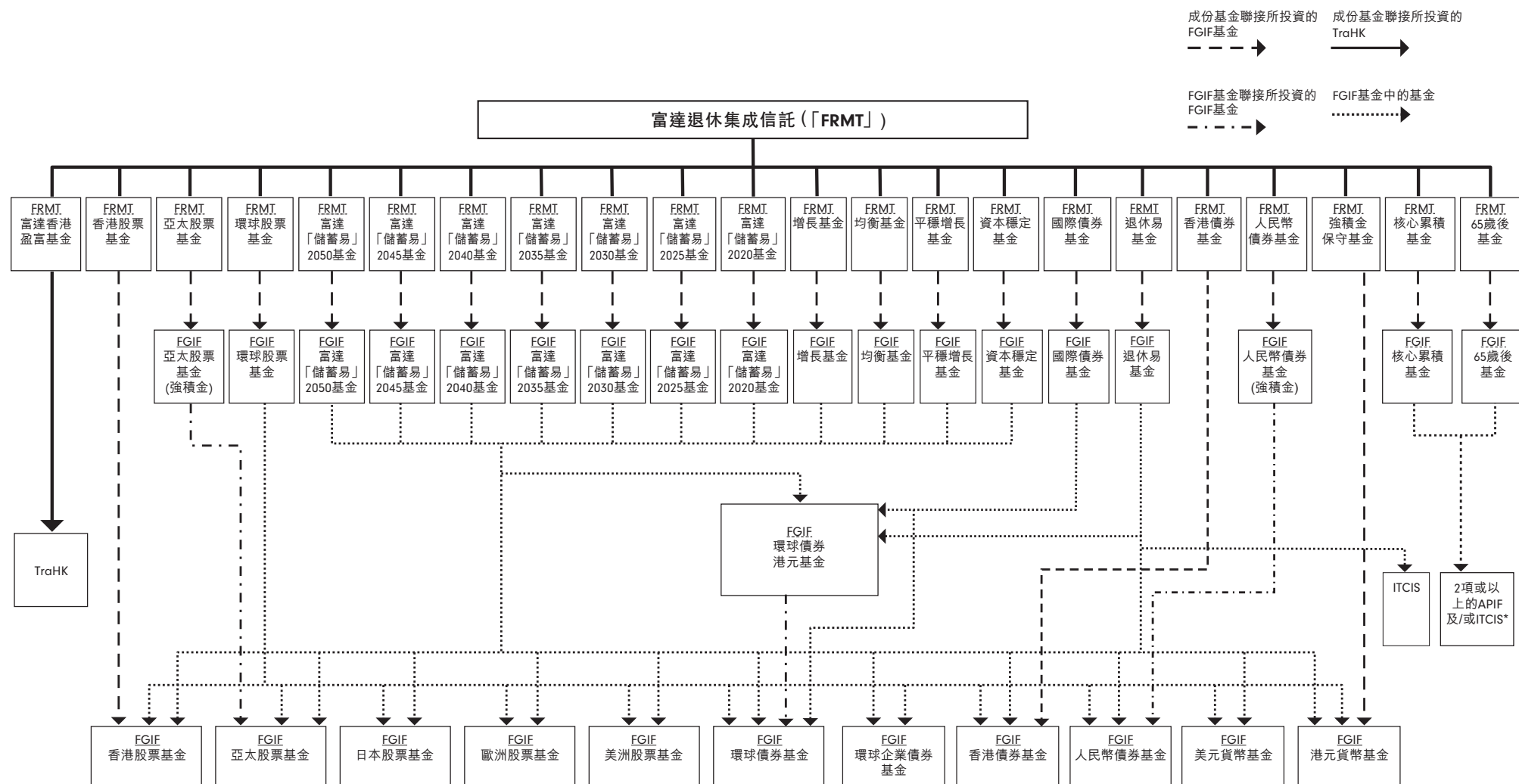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 (xxi) 核心累積基金
- (xxii) 65歲後基金

每項成份基金均包含在構成集成信託的信託之內。每項成份基金均會單位化及以港元結算。

每項成份基金均為聯接基金，直接投資於相應FGIF基金的B類別單位（惟 (i) 富達香港盈富基金投資於盈富基金（TraHK，定義見下文）；(ii) 強積金保守基金投資於FGIF港元貨幣基金的M類別單位；及 (iii)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投資於相應FGIF基金的A類別單位除外），詳情見下文。下圖顯示有關投資結構。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說明書可供索閱。



* FGIF 核心累積基金及FGIF 65歲後基金所投資的APIF及 / 或 ITCIS可以是FGIF的子基金或並非FGIF的子基金。

各方名錄

受託人及保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一號

投資經理人及保薦人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二座 21 樓

行政管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一號

投資經理人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選擇

| 編號 | 成份基金名稱 | 投資經理人 | 基金結構 | 基金類型描述 | 投資重點 |
|-----------------|----------------|--------------|-------------|---------------------------|---|
| 人生階段基金 | | | | | |
| 1. | 增長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約 90%） | 約 90% 投資於股票、7% 投資於債券、3% 以現金持有 |
| 2. | 均衡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約 70%） | 約 70% 投資於股票、25% 投資於債券、5% 以現金持有 |
| 3. | 平穩增長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約 50%） | 約 50% 投資於股票、45% 投資於債券、5% 以現金持有 |
| 4. | 資本穩定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約 30%） | 約 30% 投資於股票、60% 投資於債券、10% 以現金持有 |
| 5. | 退休易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 50%） | 最高 90% 投資於債券及最高 50% 投資於股票 |
| 「儲蓄易」基金 | | | | | |
| 6. | 富達「儲蓄易」2020 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請參閱「有關「儲蓄易」基金的其他資料」的分節，以了解有關「儲蓄易」基金的指示性投資組合分配詳情及其他資料。(i)「儲蓄易」基金在股票、債券及現金之間的指示性資產分配；及(ii)股票的最高投資比重將隨時間而改變，並取決於距離到達目標年份的剩餘年數。 |
| 7. | 富達「儲蓄易」2025 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
| 8. | 富達「儲蓄易」2030 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
| 9. | 富達「儲蓄易」2035 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
| 10. | 富達「儲蓄易」2040 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
| 11. | 富達「儲蓄易」2045 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
| 12. | 富達「儲蓄易」2050 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
| 市場投資基金 | | | | | |
| (a) 股票基金 | | | | | |
| 13. | 亞太股票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股票基金 - 亞太區 | 至少 70% 及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
| 14. | 環球股票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股票基金 - 環球 | 至少 70% 及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
| 15. | 香港股票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股票基金 - 香港 | 至少 70% 及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

| 編號 | 成份基金名稱 | 投資經理人 | 基金結構 | 基金類型描述 | 投資重點 |
|-----------------|----------|--------------|--------------|--------------------------|-------------------------------|
| <i>(b) 債券基金</i> | | | | | |
| 16. | 香港債券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債券基金 - 香港 | 至少 70% 及最高 100% 投資於債券 |
| 17. | 人民幣債券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債券基金 - 香港及中國 | 至少 70% 及最高 100% 投資於債券 |
| 18. | 國際債券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債券基金 - 環球 | 至少 70% 及最高 100% 投資於債券 |
| <i>追蹤指數基金</i> | | | | | |
| 19. | 富達香港盈富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ITCIS | 股票基金 - 香港 | 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
| <i>強積金保守基金</i> | | | | | |
| 20. | 強積金保守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貨幣市場基金 - 香港 | 至少 70% 投資於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
| <i>預設投資策略基金</i> | | | | | |
| 21. | 核心累積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 65%) | 60% 投資於股票、40% 投資於債券，其餘資產以現金持有 |
| 22. | 65 歲後基金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 APIF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 25%) | 20% 投資於股票、80% 投資於債券，其餘資產以現金持有 |

人生階段基金的「基金類型描述」一欄所述的股票最高比重以及「投資重點」一欄所述的資產分配顯示有關成份基金截至本說明書刊發日期的指示性投資組合分配(以百分率計)。投資者應注意，隨著市場、政治、結構、經濟及其他條件改變，以及視乎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人的觀點，實際資產分配有時候在很大程度上有別於上表所載的資產分配。

有關每項成份基金的實際資產分配的其他詳情及資料，成員可參閱有關成份基金的每月投資報告，該報告可於投資經理人的網頁：www.fidelity.com.hk*查閱。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項成份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載列如下。投資者應注意，隨著市場、政治、結構、經濟及其他條件改變，實際投資組合有時候在很大程度上有別於下列每項成份基金的「**投資政策陳述書**」下標題為「**(b) 投資比重**」一段所述的投資組合。此外，人生階段基金的實際資產分配可能會根據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就多項不同因素作出的觀點而不時改變，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基本經濟與市場狀況、環球投資趨勢，以及市場上可用的個別資產類別、證券和發行人的相對吸引力。

人生階段基金 – 所有人生階段基金均旨在維持廣泛的地域多元化投資，惟可稍為偏重香港。

1. 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增長基金旨在通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同時可靈活地投資於全球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品，以建立長期實質的財富。
- 增長基金擬控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
- 由於增長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 / 地區。

附註：

- 增長基金投資於 FGIF 的增長基金，從而投資於 FGIF 市場投資基金、FGIF 貨幣市場基金及 FGIF 環球債券貨幣基金。

(b) 投資比重

增長基金（透過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將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約 90% 投資於股票、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 7% 投資於債券，以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 3% 以現金持有。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增長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增長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增長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多元資產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資產分配－動態分配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2. 均衡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均衡基金旨在通過集中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同時通過將餘下資產投資於全球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品，保留一定程度的多元化資產，以建立長期的資本價值。
- 均衡基金擬控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
- 由於均衡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 / 地區。

附註：

- 均衡基金投資於 FGIF 的均衡基金，從而投資於 FGIF 市場投資基金、FGIF 貨幣市場基金及 FGIF 環球債券貨幣基金。

(b) 投資比重

均衡基金（透過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將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約 70% 投資於股票，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 25% 投資於債券，以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 5% 以現金持有。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均衡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均衡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均衡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多元資產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資產分配－動態分配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3. 平穩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平穩增長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涵蓋全球股票、全球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品的廣泛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取得長期的正回報。
- 平穩增長基金擬限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
- 由於平穩增長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 / 地區。

附註：

- 平穩增長基金投資於 FGIF 的平穩增長基金，從而投資於 FGIF 市場投資基金、FGIF 貨幣市場基金及 FGIF 環球債券貨幣基金。

(b) 投資比重

平穩增長基金（透過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將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約 50% 投資於股票，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 45% 投資於債券，以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 5% 以現金持有。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平穩增長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平穩增長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平穩增長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多元資產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資產分配－動態分配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4. 資本穩定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資本穩定基金旨在通過集中投資於較少波動的資產，例如全球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品，同時保留有限的全球股票投資，以取得長期的正回報。
- 資本穩定基金擬限制在短期內資本基礎附帶的風險。
- 由於資本穩定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 / 地區。

附註：

- 資本穩定基金投資於 FGIF 的資本穩定基金，從而投資於 FGIF 市場投資基金、FGIF 貨幣市場基金及 FGIF 環球債券貨幣基金。

(b) 投資比重

資本穩定基金（透過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將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約 30% 投資於股票，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 60% 投資於債券，以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 10% 以現金持有。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資本穩定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資本穩定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資本穩定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多元資產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資產分配－動態分配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5. 退休易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退休易基金集中投資於全球政府及企業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品等較低波動的資產，同時旨在維持相對少的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目標是透過取得長遠高於香港通脹率的穩定整體回報，以應對退休需要。
- 由於退休易基金（通過其在 FGIF 退休易基金的投資）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 / 地區。

附註：

- 退休易基金僅投資於 FGIF 退休易基金，從而投資於 ITCIS 及 / 或其他獲證監會認可¹ 的 FGIF 的子基金，即 FGIF 市場投資基金、FGIF 貨幣市場基金及 / 或 FGIF 環球債券港元基金。在一般市況下，FGIF 退休易基金將投資於五項或以上的相關基金，而且將不會把其資產淨值的 90% 或以上投資於單一相關基金。
- FGIF 退休易基金（通過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高 10%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

(b) 投資比重

退休易基金所投資的 FGIF 退休易基金預期將採取動態資產分配策略，並可（通過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最高 90% 投資於環球債券，以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最高 50% 投資於環球股票。FGIF 退休易基金的投資經理人致力根據其對不同因素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基本經濟及市場狀況、全球投資趨勢、個別資產類別的相對吸引力、市場可供投資的證券及發行人），為 FGIF 退休易基金進行資產分配，目的是平衡資本損失風險，以及取得符合 FGIF 退休易基金投資目標的收益及增長。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退休易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退休易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退休易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多元資產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混合證券及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投資工具的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投資於追蹤指數基金的風險、資產分配 - 動態分配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儲蓄易」基金 - 所有「儲蓄易」基金旨在維持適合的資產分配，藉此在有關目標年份臨近時取得收益及長期的資本增長；同時控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

6. 富達「儲蓄易」2020 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為投資者取得長期的資本增長至 2020 年；及
- 一般投資於一系列涵蓋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市場的廣泛資產類別。初期投資於股票的比重較高，惟臨近 2020 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附註：

- 富達「儲蓄易」2020 基金投資於 FGIF 的富達「儲蓄易」2020 基金，從而投資於 FGIF 市場投資基金、FGIF 貨幣市場基金及 FGIF 環球債券貨幣基金。

(b) 投資比重

「儲蓄易」基金初期對投資於股票的相關基金將持較高的比重，但隨著「儲蓄易」基金臨近指定的目標年份，將轉為對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相關基金持較高的比重。請參閱「**有關「儲蓄易」基金的其他資料**」分節下的富達「儲蓄易」基金資產調配的圖表，以了解詳情。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富達「儲蓄易」2020 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富達「儲蓄易」2020 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¹ 證監會給予認可，並不表示對相關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相關基金的商業價值或表現提供保證。有關認可並不代表相關基金將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e) 風險

富達「儲蓄易」2020 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多元資產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資產分配 — 目標日期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7. 富達「儲蓄易」2025 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為投資者取得長期的資本增長至 2025 年；及
- 一般投資於一系列涵蓋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市場的廣泛資產類別。初期投資於股票的比重較高，惟臨近 2025 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附註：

- 富達「儲蓄易」2025 基金投資於 FGIF 的富達「儲蓄易」2025 基金，從而投資於 FGIF 市場投資基金、FGIF 貨幣市場基金及 FGIF 環球債券貨幣基金。

(b) 投資比重

「儲蓄易」基金初期對投資於股票的相關基金將持較高的比重，但隨著「儲蓄易」基金臨近指定的目標年份，將轉為對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相關基金持較高的比重。請參閱「**有關「儲蓄易」基金的其他資料**」分節下的富達「儲蓄易」基金資產調配的圖表，以了解詳情。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富達「儲蓄易」2025 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富達「儲蓄易」2025 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富達「儲蓄易」2025 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多元資產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資產分配 — 目標日期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8. 富達「儲蓄易」2030 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為投資者取得長期的資本增長至 2030 年；及
- 一般投資於一系列涵蓋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市場的廣泛資產類別。初期投資於股票的比重較高，惟臨近 2030 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附註：

- 富達「儲蓄易」2030 基金投資於 FGIF 的富達「儲蓄易」2030 基金，從而投資於 FGIF 市場投資基金、FGIF 貨幣市場基金及 FGIF 環球債券貨幣基金。

(b) 投資比重

「儲蓄易」基金初期對投資於股票的相關基金將持較高的比重，但隨著「儲蓄易」基金臨近指定的目標年份，將轉為對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相關基金持較高的比重。請參閱「**有關「儲蓄易」基金的其他資料**」分節下的富達「儲蓄易」基金資產調配的圖表，以了解詳情。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富達「儲蓄易」2030 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富達「儲蓄易」2030 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富達「儲蓄易」2030 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多元資產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資產分配 — 目標日期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9. 富達「儲蓄易」2035 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為投資者取得長期的資本增長至 2035 年；及
- 一般投資於一系列涵蓋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市場的廣泛資產類別。初期投資於股票的比重較高，惟臨近 2035 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附註：

- 富達「儲蓄易」2035 基金投資於 FGIF 的富達「儲蓄易」2035 基金，從而投資於 FGIF 市場投資基金、FGIF 貨幣市場基金及 FGIF 環球債券貨幣基金。

(b) 投資比重

「儲蓄易」基金初期對投資於股票的相關基金將持較高的比重，但隨著「儲蓄易」基金臨近指定的目標年份，將轉為對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相關基金持較高的比重。請參閱「**有關「儲蓄易」基金的其他資料**」分節下的富達「儲蓄易」基金資產調配的圖表，以了解詳情。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富達「儲蓄易」2035 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富達「儲蓄易」2035 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富達「儲蓄易」2035 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多元資產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資產分配 — 目標日期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10. 富達「儲蓄易」2040 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為投資者取得長期的資本增長至 2040 年；及
- 一般投資於一系列涵蓋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市場的廣泛資產類別。初期投資於股票的比重較高，惟臨近 2040 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附註：

- 富達「儲蓄易」2040 基金投資於 FGIF 的富達「儲蓄易」2040 基金，從而投資於 FGIF 市場投資基金、FGIF 貨幣市場基金及 FGIF 環球債券貨幣基金。

(b) 投資比重

「儲蓄易」基金初期對投資於股票的相關基金將持較高的比重，但隨著「儲蓄易」基金臨近指定的目標年份，將轉為對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相關基金持較高的比重。請參閱「**有關「儲蓄易」基金的其他資料**」分節下的富達「儲蓄易」基金資產調配的圖表，以了解詳情。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富達「儲蓄易」2040 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富達「儲蓄易」2040 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富達「儲蓄易」2040 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多元資產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資產分配 — 目標日期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11. 富達「儲蓄易」2045 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為投資者取得長期的資本增長至 2045 年；及
- 一般投資於一系列涵蓋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市場的廣泛資產類別。初期投資於股票的比重較高，惟臨近 2045 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附註：

- 富達「儲蓄易」2045 基金投資於 FGIF 的富達「儲蓄易」2045 基金，從而投資於 FGIF 市場投資基金、FGIF 貨幣市場基金及 FGIF 環球債券貨幣基金。

(b) 投資比重

「儲蓄易」基金初期對投資於股票的相關基金將持較高的比重，但隨著「儲蓄易」基金臨近指定的目標年份，將轉為對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相關基金持較高的比重。請參閱「**有關「儲蓄易」基金的其他資料**」分節下的富達「儲蓄易」基金資產調配的圖表，以了解詳情。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富達「儲蓄易」2045 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富達「儲蓄易」2045 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富達「儲蓄易」2045 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多元資產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資產分配 — 目標日期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12. 富達「儲蓄易」2050 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為投資者取得長期的資本增長至 2050 年；及
- 一般投資於一系列涵蓋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市場的廣泛資產類別。初期投資於股票的比重較高，惟臨近 2050 年，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比重將較高。

附註：

- 富達「儲蓄易」2050 基金投資於 FGIF 的富達「儲蓄易」2050 基金，從而投資於 FGIF 市場投資基金、FGIF 貨幣市場基金及 FGIF 環球債券貨幣基金。

(b) 投資比重

「儲蓄易」基金初期對投資於股票的相關基金將持較高的比重，但隨著「儲蓄易」基金臨近指定的目標年份，將轉為對投資於債券及現金的相關基金持較高的比重。請參閱「**有關「儲蓄易」基金的其他資料**」分節下的富達「儲蓄易」基金資產調配的圖表，以了解詳情。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富達「儲蓄易」2050 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富達「儲蓄易」2050 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富達「儲蓄易」2050 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多元資產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資產分配 — 目標日期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13. 亞太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亞太股票基金旨在通過集中(即最少其資產淨值 70%)投資於亞太股票市場，即在亞太區上市、設置總公司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以提供與亞太股市主要指數相關的回報。亞太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澳洲、中國大陸、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及泰國(部份被視為新興市場)。
- 亞太股票基金擬控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

附註：

- 亞太股票基金投資於 FGIF 的 FGIF 第一層基金內的亞太股票基金(強積金)。FGIF 亞太股票基金(強積金)乃投資於 FGIF 亞太股票基金，從而直接投資於市場。
- FGIF 的亞太股票基金可把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投資於在並非核准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一般規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b) 投資比重

亞太股票基金(透過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將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亞太股票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亞太股票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亞太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中國大陸相關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14. 環球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環球股票基金旨在通過集中(即最少其資產淨值 70%)投資於環球股票市場，以提供與環球股市主要指數相關的回報。由於環球股票基金可於全球作投資，因此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 / 地區。
- 環球股票基金擬控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

附註：

- 環球股票基金投資於 FGIF 的 FGIF 第一層基金內的環球股票基金，從而投資於 FGIF 市場投資基金及 FGIF 貨幣市場基金。

(b) 投資比重

環球股票基金(透過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將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環球股票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環球股票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環球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15. 香港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香港股票基金旨在通過集中（即最少其資產淨值 70%）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即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或在香港設置總公司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包括在香港以外上市的公司）的股票，以提供與香港股市主要指數相關的回報。投資於此等公司可能涉及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 / 地區，例如中國大陸。

附註：

- 香港股票基金投資於 FGIF 的香港股票基金，從而直接投資於市場。
- FGIF 的香港股票基金可把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投資於在並非核准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一般規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FGIF 的香港股票基金持有的十大持倉 / 證券可能佔其資產淨值的 50% 或以上，令投資組合的持倉適度集中。

(b) 投資比重

香港股票基金（透過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將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香港股票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香港股票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香港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集中投資風險、集中地域投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中國大陸相關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市場投資基金 – (b) 債券基金

16. 香港債券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香港債券基金旨在通過集中（即最少其資產淨值 70%）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以港元計值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債券、企業債券及政府債券），以提供與債券市場主要指數相關的回報。
- 香港債券基金擬限制在短期內港元市場回報的波幅。

附註：

- 香港債券基金投資於 FGIF 的香港債券基金，從而直接投資於市場。
- 在符合《一般規例》的規定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下，FGIF 的香港債券基金在遵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的情況下，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投資工具。若發生觸發事件，這些投資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撇減，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然而，為免生疑問，FGIF 的香港債券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或然可換股證券（CoCos）。
- FGIF 的香港債券基金致力通過實行港元對沖策略以減低貨幣匯價波幅（投資以非港元計算）。

(b) 投資比重

香港債券基金（透過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將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最高 100% 投資於債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香港債券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香港債券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香港債券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集中地域投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投資於混合證券的風險、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投資工具的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17. 人民幣債券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2020年5月29日之前，人民幣債券基金旨在主要通過間接（即最少其資產淨值70%）投資於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或分銷，並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存款（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債券、企業債券、政府債券、商業票據、中期票據、浮息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銀行存款及議定期存款），以取得收益及資本增值。由2020年5月29日起，人民幣債券基金旨在主要通過間接（即最少其資產淨值70%）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或以外發行或分銷，並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存款（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債券、企業債券、政府債券、商業票據、中期票據、浮息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銀行存款及議定期存款），以取得收益及資本增值。
- 人民幣債券基金擬限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

附註：

- 人民幣債券基金投資於FGIF的FGIF第一層基金內的人民幣債券基金（強積金）。人民幣債券基金（強積金）投資於FGIF人民幣債券基金，從而直接投資於市場。
- 在符合《一般規例》的規定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下，FGIF的人民幣債券基金（強積金）在遵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的情況下，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間接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投資工具。若發生觸發事件，這些投資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撇減，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然而，為免生疑問，FGIF的人民幣債券基金（強積金）將不會投資於或然可換股證券（CoCos）。
- FGIF的人民幣債券基金（強積金）致力通過把其資產淨值的最少30%實行港元對沖策略，以減低貨幣匯價波幅。
- FGIF的人民幣債券基金（強積金）只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
- FGIF的人民幣債券基金（強積金）持有的十大持倉 / 證券可能佔其資產淨值的50%或以上，令投資組合的持倉適度集中。

(b) 投資比重

人民幣債券基金（透過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將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最高100%投資於債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人民幣債券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人民幣債券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集中投資風險、集中地域投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中國大陸相關風險（包括點心債券市場風險）、投資於混合證券的風險、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投資工具的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18. 國際債券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國際債券基金旨在通過集中（即最少其資產淨值 70%）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債券、企業債券及政府債券），以提供與債券市場主要指數相關的回報。
- 國際債券基金擬限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

附註：

- 國際債券基金投資於 FGIF 的 FGIF 第一層基金內的國際債券基金，從而投資於 FGIF 環球債券港元基金及 FGIF 環球債券基金。
- 在符合《一般規例》的規定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下，FGIF 的國際債券基金在遵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的情況下，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間接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投資工具。若發生觸發事件，這些投資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撇減，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然而，為免生疑問，FGIF 的國際債券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或然可換股證券（CoCos）。
- FGIF 的國際債券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間接投資於中國大陸的境內債務證券。
- FGIF 的國際債券基金持有的十大持倉 / 證券可能佔其資產淨值的 50% 或以上，令投資組合的持倉適度集中。

(b) 投資比重

國際債券基金（透過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將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最高 100% 投資於債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國際債券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國際債券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國際債券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集中投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歐元區風險、中國大陸相關風險、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投資工具的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追蹤指數基金

19. 富達香港盈富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把基金的所有或幾乎全部資產投資於盈富基金（「TraHK」），以取得長期資本增長。
- TraHK 的投資目標是提供與香港恒生指數表現相符的投資回報。TraHK 的經理人致力把 TraHK 的所有或幾乎全部資產投資於恒生指數成份公司的股份，而且持倉比重與恒生指數大致相同，以達致 TraHK 的投資目標。
- 恒生指數量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規模最大及最流通的股份表現，並按流通市值加權法編算。指數編算方法的詳情及有關恒生指數的其他資料載於網頁 www.hsi.com.hk*。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亦將透過新聞稿及於 www.hsi.com.hk* 刊載公告，發佈有關恒生指數的其他重要消息。有關恒生指數的詳情，包括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有關恒生指數的其他資料」的分節。

附註：

- 富達香港盈富基金直接投資於 TraHK。TraHK 是一項核准追蹤指數基金，可利用期貨合約及期權作對沖用途，或達致其投資目標。TraHK 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
- 富達香港盈富基金可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作備用，例如用以履行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 該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b) 投資比重

富達香港盈富基金（透過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將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富達香港盈富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富達香港盈富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富達香港盈富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集中投資風險、集中地域投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投資於追蹤指數基金的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強積金保守基金

20. 強積金保守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 強積金保守基金旨在通過集中（即最少其資產淨值 70%）投資於在全球（包括新興市場）發行的以港元計值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以提供與港元儲蓄利率相等或較佳的每月正回報。
- 強積金保守基金擬減低資本附帶的風險。

附註：

- 強積金保守基金投資於 FGIF 的港元貨幣基金，從而直接投資於市場。FGIF 港元貨幣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包括港元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並按符合《一般規例》第 37 條所載方式進行投資。
- FGIF 的港元貨幣基金持有的十大持倉 / 證券可能佔其資產淨值的 50% 或以上，令投資組合的持倉適度集中。

(b) 投資比重

強積金保守基金（透過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將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約 95% 投資於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把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 5% 投資於債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強積金保守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強積金保守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

(e) 風險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集中投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強積金保守基金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21. 核心累積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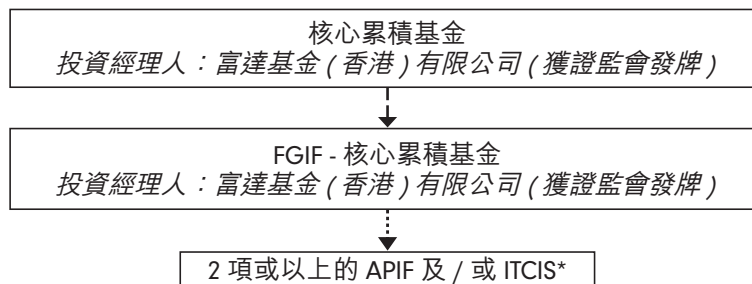
- 核心累積基金旨在通過環球多元化的投資方式，以取得資本增長。
- 核心累積基金的目標是把 6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則投資在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務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值品，以及《一般規例》下的其他獲准許投資項目）。因應市場變動，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分配可介乎 55% 至 65% 之間。

附註：

- 核心累積基金投資於 FGIF 的核心累積基金。FGIF 核心累積基金是一項基金中的基金，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獲《一般規例》允許的 APIF（可包括主動管理的 APIF）及 / 或 ITCIS。
- 預期 FGIF 核心累積基金在相關 APIF 及 / 或 ITCIS 的投資，將會以「核心累積基金」（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參考組合為依據，並由 FGIF 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人酌情釐定及管理。FGIF 核心累積基金在相關 APIF 及 / 或 ITCIS 的資產分配，將以符合其投資目標的比例及方式作出，尤其是把 6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則投資在較低風險資產。
- 採用該策略的主要原因，是讓 FGIF 的投資經理人可大致依據「核心累積基金」（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參考組合，藉此管理 FGIF 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配置，同時保留靈活性，可於出現較適合或具經濟效益的 APIF 及 / 或 ITCIS 時（例如考慮適用 APIF 及 / 或 ITCIS、費用及表現等因素後）靈活挑選相關 APIF 及 / 或 ITCIS。

投資結構：

以下是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結構圖：



* FGIF - 核心累積基金所投資的 APIF 及 / 或 ITCIS 可以是 FGIF 的子基金或並非 FGIF 的子基金。

港元貨幣風險：

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投資於 FGIF 核心累積基金來維持不少於 30% 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FGIF 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貨幣對沖或透過投資於相關 APIF 及 / 或 ITCIS，從而維持不少於 30% 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b) 投資比重

- 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60%
 - 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一般規例》下的其他獲准許投資項目）：40%
- 因應市場變動，核心累積基金於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分配可介乎 55% 至 65% 之間。因此，核心累積基金於較低風險資產的資產分配可介乎 35% 至 45% 之間。
- 基金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分配。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核心累積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核心累積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FGIF 核心累積基金或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用以對沖投資組合的若干貨幣、資產或投資工具的風險，而其相關 APIF 及 / 或 ITCIS 亦可能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多元資產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投資於追蹤指數基金的風險、資產分配 —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22. 65 歲後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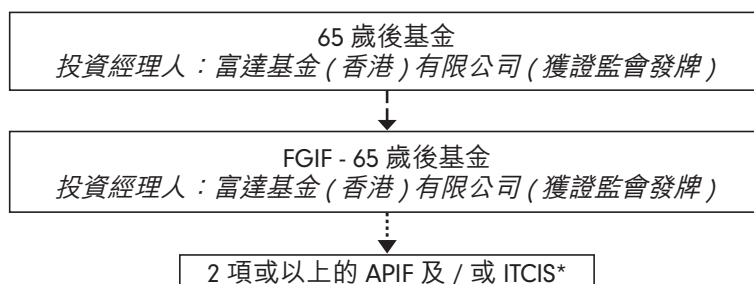
- 65 歲後基金旨在通過環球多元化的投資方式，以取得穩定增長。
- 65 歲後基金的目標是把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則投資在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務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值品，以及《一般規例》下的其他獲准許投資項目）。因應市場變動，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分配可介乎 15% 至 25% 之間。

附註：

- 65 歲後基金投資於 FGIF 的 65 歲後基金。FGIF 65 歲後基金是一項基金中的基金，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獲《一般規例》允許的 APIF（可包括主動管理的 APIF）及 / 或 ITCIS。
- 預期 FGIF 65 歲後基金在相關 APIF 及 / 或 ITCIS 的投資，將會以「65 歲後基金」（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參考組合為依據，並由 FGIF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人酌情釐定及管理。FGIF 65 歲後基金在相關 APIF 及 / 或 ITCIS 的資產分配，將以符合其投資目標的比例及方式作出，尤其是把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則投資在較低風險資產。
- FGIF 65 歲後基金持有的十大持倉 / 證券可能佔其資產淨值的 50% 或以上，令投資組合的持倉適度集中。
- 採用該策略的主要原因，是讓 FGIF 的投資經理人可大致依據「65 歲後基金」（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參考組合，藉此管理 FGIF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配置，同時保留靈活性，可於出現較適合或具經濟效益的 APIF 及 / 或 ITCIS 時（例如考慮適用 APIF 及 / 或 ITCIS、費用及表現等因素後）靈活挑選相關 APIF 及 / 或 ITCIS。

投資結構：

以下是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結構圖：



* FGIF - 65 歲後基金所投資的 APIF 及 / 或 ITCIS 可以是 FGIF 的子基金或並非 FGIF 的子基金。

港元貨幣風險：

65 歲後基金將透過投資於 FGIF 65 歲後基金來維持不少於 30% 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FGIF 65 歲後基金將透過貨幣對沖或透過投資於相關 APIF 及 / 或 ITCIS，從而維持不少於 30% 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b) 投資比重

- 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20%
 - 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一般規例》下的其他獲准許投資項目）：80%
- 因應市場變動，65 歲後基金於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分配可介乎 15% 至 25% 之間。因此，65 歲後基金於較低風險資產的資產分配可介乎 75% 至 85% 之間。
- 基金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分配。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就 65 歲後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65 歲後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FGIF 65 歲後基金或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用以對沖投資組合的若干貨幣、資產或投資工具的風險，而其相關 APIF 及 / 或 ITCIS 亦可能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e) 風險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一般風險、股票風險、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風險、多元資產風險、集中投資風險、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投資於追蹤指數基金的風險、資產分配 —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風險及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標題為「風險」的一節。

成員及參與僱主將預先獲發最少一個月（或積金局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限）的通知書，告知有關以上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任何更改。

相關基金對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的運用

除了作為聯接基金的相關FGIF基金之外（只可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各成份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FGIF基金均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或貨幣遠期合約，惟須符合《一般規例》及FGIF的信託契約條款規定。富達香港盈富基金所投資的TraHK可利用金融期貨及期權作對沖用途，或達致其投資目標。

相關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

除了富達香港盈富基金之外，各成份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將不會訂立證券借貸、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富達香港盈富基金的相關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

投資及借貸限制

每項成份基金均受《一般規例》附表1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每項成份基金將不會因使用衍生工具而引致任何槓桿效應。

預設安排及預設投資策略

若成員未有就帳戶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以顯示成員作出及代表成員作出的供款應如何進行投資，則受託人將會把有關供款按照下列安排進行投資。

預設安排

就既有帳戶而言，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一般將按下列方式進行投資：

| 成員 | 參與日期 | 適用成份基金 | | |
|------------------------|----------------------------|--|---------------|---------------|
| 僱員成員 | 2008年10月27日以前 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主根據參與協議條款挑選的成份基金；或 ■ 若無作出選擇，則為強積金保守基金。 | | |
| 自僱成員、個人帳戶成員或SVC成員 | 2008年10月27日以前 | 強積金保守基金 | | |
| 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個人帳戶成員或SVC成員 | 2008年10月27日起至緊接2017年4月1日之前 | 除非有關成員另有要求，否則： | | |
| | | 出生年份 | 預期退休年份 | 適用成份基金 |
| | | 1989年以後 | 2054年以後 | 富達「儲蓄易」2050基金 |
| | | 1985 - 1989年 | 2050 - 2054年 | 富達「儲蓄易」2050基金 |
| | | 1980 - 1984年 | 2045 - 2049年 | 富達「儲蓄易」2045基金 |
| | | 1975 - 1979年 | 2040 - 2044年 | 富達「儲蓄易」2040基金 |
| | | 1970 - 1974年 | 2035 - 2039年 | 富達「儲蓄易」2035基金 |
| | | 1965 - 1969年 | 2030 - 2034年 | 富達「儲蓄易」2030基金 |
| | | 1960 - 1964年 | 2025 - 2029年 | 富達「儲蓄易」2025基金 |
| 1955 - 1959年 | 2020 - 2024年 | 富達「儲蓄易」2020基金 | | |
| 1955年以前 | 2020年以前 | 資本穩定基金 | | |

根據集成信託的預設安排，若成員的出生年份為1989年以後，截至緊接2017年4月1日之前的適用成份基金為富達「儲蓄易」2050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見下文所述）已於2017年4月1日推出，並已就此作出相關的過渡安排，以便在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下，有關既有帳戶內原本按照上述預設安排進行投資的累算權益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請參閱以下「將累算權益按照預設安排或DIS進行投資的情況」，了解有關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於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供款及轉移的規則。

² 僱員成員的參與日期指其參與僱主的參與日期。

預設投資策略（「DIS」）

DIS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DIS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DIS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DIS，而在所有計劃下的DIS設計都大致相同。有關DIS的適用情況，請參閱以下標題為「將累算權益按照預設安排或DIS進行投資的情況」的分節。

DIS的主要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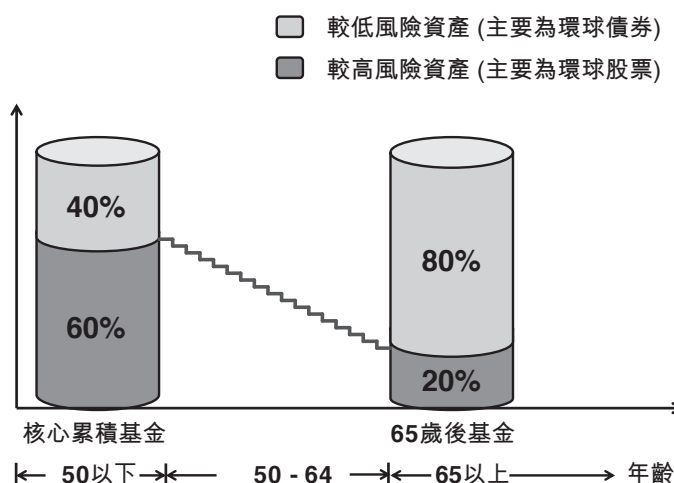
DIS的資產分配

DIS透過按照不同年齡預定的分配百分率來投資於集成信託的兩項成份基金（即CAF及A65F），旨在平衡投資風險與回報的長期影響。CAF將間接把約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務證券或類似投資）；而A65F將間接把約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DIS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有關每項DIS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分節。

DIS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DIS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投資風險的方式投資。DIS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在下文所述期間透過減持CAF及增持A65F，以達致降低風險的目標。以下圖1顯示隨著年齡增長，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的目標比例。50歲前的資產分配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圖1：DIS基金按照DIS作出的資產分配



附註：投資組合在任何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 / 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的目標，資產分配將被按年調整，逐步將投資從DIS下的CAF轉移至A65F。現有累算權益一般將會每年在有關成員生日當天及按照以下圖2所示DIS降低風險列表的分配百分率，在CAF與A65F之間自動轉換（「每年降低風險」）。請參閱下列分節，以了解有關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的詳情。

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

若成員生日當天並非交易日，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將順延至下一個適用交易日進行。若有關成員的生日為2月29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將順延至3月1日或下一個適用交易日進行。

如有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贖回、轉移或轉換指示）於有關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之日正在處理或生效，該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只會在此等指示辦妥（如有必要）後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成員應注意，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可能會因而推延。

若成員擬於進行每年降低風險之前轉出DIS，轉換指示必須在下列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由受託人接獲，才可於進行每年降低風險之前處理有關轉換指示：

- 透過投資經理人的網頁www.fidelity.com.hk*遞交的轉換指示：有關成員生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晚上11時59分；或
- 透過其他方式遞交的轉換指示：有關成員生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

若受託人在上述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接獲把部份權益轉出DIS的轉換指示，而有關轉換指示在該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之日仍在處理當中，則有關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將會推延，直至完成轉換指示為止，而投資於DIS的剩餘累算權益的降低風險安排只會在完成有關轉換指示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然而，若受託人是在上述交易截止時間之後及完成降低風險程序之前接獲轉換指示，有關轉換指示將會推延處理，而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將會如期進行。有關轉換指示將只會在完成降低風險程序後處理。

有關申請、退出、轉移、供款及轉換的辦理程序詳情，請分別參閱「**行政程序**」一節標題為「**申請、退出及轉移**」及「**供款、轉換及支付權益**」的分節。

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選定CAF與A65F為單獨基金選擇（而非DIS的一部份），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總括而言，根據DIS：

- 當成員未滿50歲，其在DIS下的所有供款及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CAF。
-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其在DIS下的所有供款及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以下**DIS 降低風險列表**所示CAF與A65F之間的分配百分率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如上文所述自動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當成員年屆64歲，其在DIS下的所有供款及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A65F。

成員年屆50歲前最少60日將會獲發一份降低風險通知書，而在每年完成降低風險程序後，成員將會在不遲於5個營業日內獲發降低風險確認書。

若受託人並不知道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將按照下列方式執行降低風險：

- 若只知道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一個曆日進行，或倘若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適用交易日進行。
- 若只知道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每年的最後一個曆日進行，或倘若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適用交易日進行。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A65F，而不會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若有關成員其後能就其出生年份、月份及 / 或日期提供令人信納的證據，具有新證據支持的出生日期將適用於有關成員，並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相應的分配百分率進行投資。

圖2：DIS 降低風險列表

| 年齡 | 核心累積基金（「CAF」） | 65 歲後基金（「A65F」） |
|--------|---------------|-----------------|
| 50 以下 | 100.0% | 0.0% |
| 50 | 93.3% | 6.7% |
| 51 | 86.7% | 13.3% |
| 52 | 80.0% | 20.0% |
| 53 | 73.3% | 26.7% |
| 54 | 66.7% | 33.3% |
| 55 | 60.0% | 40.0% |
| 56 | 53.3% | 46.7% |
| 57 | 46.7% | 53.3% |
| 58 | 40.0% | 60.0% |
| 59 | 33.3% | 66.7% |
| 60 | 26.7% | 73.3% |
| 61 | 20.0% | 80.0% |
| 62 | 13.3% | 86.7% |
| 63 | 6.7% | 93.3% |
| 64 及以上 | 0.0% | 100.0% |

附註：上表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 CAF 與 A65F 之間的分配，一年當中 DIS 組合內 CAF 與 A65F 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將累算權益按照預設安排或DIS進行投資的情況

1. 轉入和轉出DIS (適用於現有累算權益)：

正如下文詳細說明，成員可隨時按信託契約的規定轉入或轉出DIS。若成員擬轉出DIS，可選擇把其全部或部份累算權益轉換至其他成份基金。然而，成員應謹記DIS是以其作為一項長線投資安排而設計。若成員轉出DIS，有關轉換可能會對DIS作為長線策略所建立的風險與回報特質之間的平衡造成負面影響。

成員應注意，轉換指示只適用於累算權益，並不等於更改未來供款的特定投資指示，反之亦然。

成員可選擇把其在每個供款類別 (如適用) 中的現有累算權益轉入：

- DIS；及 / 或
- 從「**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的成份基金名單 (包括CAF及A65F) 中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份基金，並按照其就選定的有關成份基金指定的分配百分率進行投資。

有關轉換的詳情，請參閱「**行政程序**」一節標題為「**供款、轉換及支付權益**」分節下的「**成份基金間之轉換及 / 或轉入和轉出DIS**」。

2. 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

(a) 成員在加入集成信託或在集成信託內設立新帳戶時，都有機會就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的每個供款類別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成員可選擇把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 DIS；及 / 或
- 從標題為「**基金選擇**」分節下的成份基金名單 (包括CAF及A65F) 中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份基金，並按照其就選定的有關成份基金指定的分配百分率進行投資。

成員應注意，若CAF或A65F的投資是按照成員作為單獨基金選擇的特定投資指示而作出，而非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DIS的一部份 (「**單獨投資**」)，該等投資 / 權益將不適用降低風險程序。若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 CAF及 / 或A65F作為單獨投資，及(ii) DIS (不論為預設或按特定投資指示) (「**DIS投資**」)，按(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機制，而按(i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適用降低風險程序。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在投資於(i) 單獨投資及(ii) DIS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尤其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是與權益的何等部份 (即(i) 單獨投資還是(ii) DIS投資) 相關。

(b) 若成員並無作出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其未來供款將會自動按DIS進行投資。就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而言，若轉入的集成信託帳戶設有特定投資指示，有關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有關特定投資指示進行投資。然而，若轉入的集成信託帳戶並無設有特定投資指示，有關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DIS進行投資。

3. 於2017年4月1日之前設立的現有帳戶：

既有帳戶須遵從若干特別規則，而這些規則只適用於**2017年4月1日未滿或年屆60歲的成員**。

(a) 所有累算權益均按預設安排投資但並無作出特定投資指示的成員既有帳戶：

在不抵觸下列(c)條的情況下，若成員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只按預設安排投資但並無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則將於適當時間根據特別規則及安排，以決定是否將該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DIS，以及該帳戶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是否將會按DIS投資 (除非受託人合理相信已接獲由成員就該既有帳戶作出的特定投資指示)。若成員的既有帳戶屬於上文所述種類，成員或會自2017年4月1日起計6個月內獲發一份稱為**DIS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該帳戶的影響，並給予成員機會在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按DIS投資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成員應注意有關安排的固有風險，特別是原有預設安排的風險可能有別於DIS的風險。**有關DIS基金及原有預設安排下有關成份基金的最新風險級別資料，請參閱集成信託的最新基金便覽及網頁：www.fidelity.com.hk*。如對預設安排下適用於閣下的成份基金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受託人或致電富達投資熱線查詢。就此而言，預設安排下的適用成份基金的風險水平在個別期間可能會被視為高於或低於DIS下的適用成份基金。**成員在贖回與再投資過程中亦須承擔市場風險。**

儘管上文所述，若任何轉移是由集成信託內的一個帳戶轉往另一個帳戶 (例如，因停止受僱等情況而由供款帳戶轉移至個人帳戶)，除非有關成員另有指示或協定，已轉移的累算權益將會繼續按緊接轉移前相同的方式作出投資。據此，若成員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是因由集成信託內的一個帳戶轉移至另一

* 該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個帳戶而按預設安排投資的，則上述有關DIS的特別規則和安排，以及DIS重新投資通知書將不適用。為避免產生疑問，適用於原有帳戶的投資指示將不適用於向新帳戶作出的未來供款或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除非受託人已接獲特定投資指示，否則向新帳戶作出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DIS投資。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DIS重新投資通知書。

(b) 部份累算權益按預設安排投資的成員既有帳戶：

如在緊接2017年4月1日之前，成員的既有帳戶只有部份累算權益按預設安排投資，除非受託人已接獲任何特定投資指示，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緊接2017年4月1日前已投入的累算權益相同的方式作出投資。除非受託人已接獲任何特定投資指示，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緊接2017年4月1日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

(c) 2017年4月1日前年屆60歲或以上的成員的既有帳戶：

若成員在2017年4月1日前年屆60歲或以上，並持有既有帳戶，除非受託人接獲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在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緊接2017年4月1日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

成員應注意，監管DIS的法例的實施可能會影響其強積金投資或累算權益。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諮詢受託人或致電富達投資熱線，了解其如何影響您的強積金投資或累算權益。

4. 依據特定投資指示 (適用於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

儘管以上第2及3段所述，成員可於其後提供或更改特定投資指示，以投資於DIS及 / 或其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份基金。在此情況下，在其後特定投資指示的生效日期後，所有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該其後特定投資指示進行投資。

DIS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規定，CAF與A65F於一天內的服務付款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DIS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集成信託及DIS基金各自的相關基金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人、保管人、保薦人及 / 或推銷商及各方的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是按各DIS基金及其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百分率計算，但並不包括由各DIS基金及其相關基金引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規定，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DIS基金有關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DIS基金或投資於DIS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過DIS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的例子包括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週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百分率計算）、就DIS基金經常性的投資收購所招致的交易費（例子包括購入相關基金所引致的費用），以及DIS基金的年度法定開支（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成員應注意，非經常性的實付開支亦可能會向DIS基金或投資於DIS基金的成員收取或施加，而有關實付開支不受上述法定上限所規限。

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收費」一節。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成員應注意，下文載列有關DIS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將影響DIS所附帶的各種類風險。

策略的限制

(i) 年齡是決定DIS下資產分配的唯一因素

正如上文標題為「DIS的降低風險機制」的部份詳述，成員應注意DIS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分配，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分配。DIS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集成信託內的成份基金。

(ii) 預定資產分配

成員應注意，兩項DIS基金必須一直跟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分配，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CAF及A65F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相關基金

的投資經理人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分配的能力；例如限制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分配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分配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即使投資經理人是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適合採取有關方案。換言之，在市場急挫期間，即使較高風險資產可能表現遜於較低風險資產，但有關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可能仍須出售較低風險資產，並買入較高風險資產，藉以維持根據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而指定的資產分配水平。此舉可能不利有關DIS基金的表現。

(iii) 每年在DIS基金之間降低風險

成員應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雖然降低風險安排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風險，但在降低風險過程中亦可能令DIS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份把握升幅，其表現可能會較不採納降低風險安排的基金在相同的市況下遜色。降低風險程序進行時，有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資產分配會在15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應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此外，降低風險程序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份資產類別的價格。

(iv) 每項DIS基金可能重新平衡比重

為了維持CAF與A65F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分配，CAF與A65F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平衡。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CAF或A65F的資產分配比例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投資經理人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CAF與A65F各自須將部份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v)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a)在維持CAF與A65F各自的指定分配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新平衡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分配，及(b)在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須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DIS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分配較穩定的基金 / 策略為多。

有關DIS的一般投資風險

雖然DIS是一項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尤其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兩項DIS基金均為混合資產基金，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務證券。成員應注意，投資於該等DIS基金的DIS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風險」一節。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DIS是就長期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計，並假設成員在65歲退休，故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對64歲後仍保留權益於DIS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應注意，降低風險過程將於成員年屆64歲時停止。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A65F，該基金持有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64歲以上的成員。

有關DIS基金表現的資料

CAF與A65F的基金表現及基金開支比率將刊載於基金便覽。週年權益報表將會隨附基金便覽，成員可瀏覽 www.fidelity.com.hk* 或致電富達投資熱線：2629 2629 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 (www.mpfa.org.hk) 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為每項DIS基金設立參考組合，目的是就CAF與A65F的表現及資產分配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基金表現的公報將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所公佈的參考組合對照，有關該參考組合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hkifa.org.hk。

基金表現是以港元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各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能配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受託人及 / 或投資經理人可視參與僱主或成員不時提供的任何資料為準的資料，並可依賴有關資料採取合理的行動，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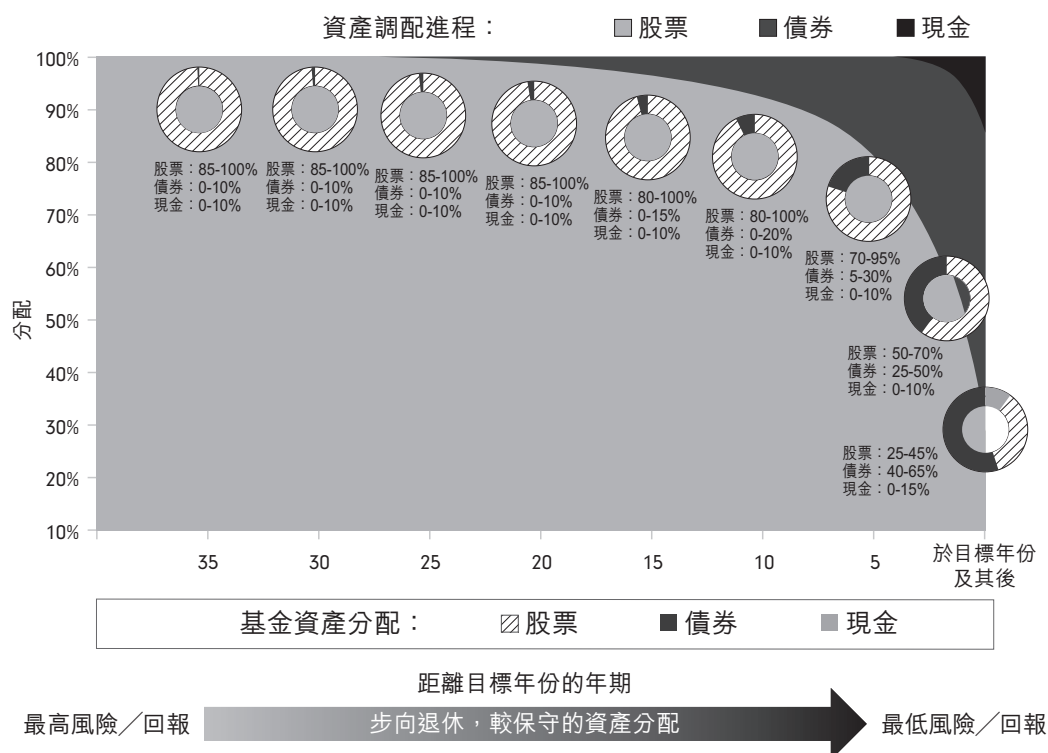
* 該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有關「儲蓄易」基金的其他資料

FGIF - 富達「儲蓄易」基金

FGIF - 富達「儲蓄易」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a) 資產抵押證券 (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或 (b) 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國家 (包括該國的政府或該國的公共或當地政府機構) 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富達「儲蓄易」基金資產調配圖表



以上富達「儲蓄易」基金資產調配圖表為投資者清楚顯示個別「儲蓄易」基金於相應時間內的**指示性**資產分配。投資者須注意上圖數值只供**參考**，實際資產分配將因應當時市場、政局、結構、經濟及其他狀況改變而有別。在投資經理人酌情決定下，「儲蓄易」基金的實際資產分配可作出修訂而毋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或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亦毋須獲證監會／積金局批准。

每項「儲蓄易」基金旨在為計劃在目標年份 (即基金名稱指定的年份) 出售投資基金的投資者提供長線資本增長。

投資者應注意，若所選「儲蓄易」基金的目標年份並非最接近其預期出售投資基金的日期，可能導致其投資年期與投資類別出現錯配的潛在風險增加。

「儲蓄易」基金在指定目標年份屆滿後，可繼續存在最多五 (5) 年。預期個別「儲蓄易」基金將於其目標年份後最多五 (5) 年的12月31日終止 (基金的「**到期日**」)。

「儲蓄易」基金將於到期日前發出一份或多份通知，提醒成員該基金的到期日即將臨近，讓成員可把其在該「儲蓄易」基金的持股轉換至任何其他成份基金。若成員未能在到期日前處理就該「儲蓄易」基金持有的單位，投資經理人及受託人有權把成員持有該「儲蓄易」基金的單位轉換至下一個到期日的「儲蓄易」基金，而毋須作出進一步通知或取得成員的同意。有關轉換須於成員所持現有「儲蓄易」基金到期日後最多十四 (14) 個營業日前的其中一個營業日進行。成員在個別「儲蓄易」基金到期日後作出的任何其後供款，將投資於下一個到期日的「儲蓄易」基金 (如適用)。

如欲查詢有關「儲蓄易」基金的詳情及其他資料，成員可與受託人或投資經理人聯絡。成員可致電富達投資熱線：2629 2629，或登入投資經理人的網頁：www.fidelity.com.hk。

成員應注意，上述投資經理人的網頁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包含一些並非供香港投資者參閱的資料。

* 該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有關恒生指數的其他資料

恒生指數是香港最早期的股市指數之一，量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規模最大及最流通的股份表現，並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按流通市值加權法編算。恒生指數在篩選成份股方面，採取嚴格且詳盡的分析程序。只有在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的公司才符合資格，成為準成份股。在香港發行H股上市的內地企業如符合若干條件，亦將符合資格被納入恒生指數。

各成份股按金融、公用事業、房地產及工商業等劃分為多項分類指數。恒生指數每季檢討。若恒生指數更改任何一項成份股，若其中一家成份公司的股份被除牌，或有新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被納入恒生指數，恒生指數的組成份可能作出更改。

目前，恒生指數涵蓋58項可代表香港股市的成份股。截至2021年7月31日，恒生指數十大成份股的個別比重如下：

| 代號 | 股票名稱 | 比重 |
|------|--------|--------|
| 9988 | 阿里巴巴 | 10.22% |
| 1299 | 友邦保險 | 8.15% |
| 5 | 滙豐控股 | 7.34% |
| 700 | 騰訊控股 | 6.70% |
| 3690 | 美團－W | 6.04% |
| 388 | 香港交易所 | 4.91% |
| 939 | 中國建設銀行 | 4.82% |
| 2318 | 中國平安 | 3.55% |
| 1810 | 小米集團 | 3.41% |
| 2269 | 藥明生物 | 3.28% |

恒生指數的最新即時資訊可透過 Thomson Reuters、彭博資訊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頁 www.hsi.com.hk* 取得。有關恒生指數的指數規則及其他資料亦載於網頁 www.hsi.com.hk*。此外，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將透過新聞稿及於 www.hsi.com.hk* 刊載公告，發佈有關恒生指數的其他重要消息。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是恒生指數的指數供應商。投資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若恒生指數被終止、停止運作或未能提供，投資經理人可尋求其認為適用於反映港股大市表現的合適基準，以取代恒生指數，惟須取得積金局及證監會的批准。若未能尋獲合適的指數，富達香港盈富基金可能會被終止，惟須取得證監會及積金局的批准。除非證監會及積金局另行同意，受託人須就相關指數的任何變動發出最少一個月的通知。

指數供應商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該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佈及編製。「恒生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投資經理人可集成信託使用及引述該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 (i) 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 (ii) 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 (iii) 任何人士因使用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集成信託之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毋須作出通知。於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 (i) 投資經理人就集成信託引用及 / 或參考該指數；或 (ii)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 (iii) 與計算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 (iv) 任何經紀、集成信託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集成信託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集成信託的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集成信託的人士，不得因有關集成信託，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集成信託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投資於富達香港盈富基金的成員將被視為已知悉、明白及接受上述免責聲明，並將受其所約束。就富達香港盈富基金的目的而言，恒生指數在任何時候的水平將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全權酌情計算的水平。

* 該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風 險

風險因素

| 成份基金 | 一般 | 資產類別 特定風險 | | | | 投資焦點/ 風格相關風險 | | | | | | 特定投資工具 相關風險 | | 衍生工具/ 對手方風險 — 一般及特定 | 其他 風險因素 | |
|----------------|----|--------------|---------------|-----------|------|-----------------|------------|------------|------------------------------|------|-----------|----------------|------------|---------------------------|------------|-------------------------------------|
| | | 股票 | 債券及其他 債務工具 | 房地產 相關 | 多元資產 | 集中投資 | 集中地域 投資 | 集中行業 投資 | 未達投資級別 及高收益債務工具 未獲評級證券 | 新興市場 | 歐元區 風險 | 中國大陸 相關 | 定息證 券相關 | | | |
| | | | | | | | | | | | | 一般 | 點心 債券市場 | | | 具吸收虧損 特點的投資工具 可換股債券、 混合證券及 |
| 增長基金 | x | x | x | | x | | | | | x | | | | | x | 3, 6 |
| 均衡基金 | x | x | x | | x | | | | | x | | | | | x | 3, 6 |
| 平穩增長基金 | x | x | x | | x | | | | | x | | | | | x | 3, 6 |
| 資本穩定基金 | x | x | x | | x | | | | | x | | | | | x | 3, 6 |
| 退休易基金 | x | x | x | | x | | | | | x | | | x | | x | 1, 3, 6 |
| 富達「儲蓄易」2020 基金 | x | x | x | | x | | | | | x | | | | | x | 2, 6 |
| 富達「儲蓄易」2025 基金 | x | x | x | | x | | | | | x | | | | | x | 2, 6 |
| 富達「儲蓄易」2030 基金 | x | x | x | | x | | | | | x | | | | | x | 2, 6 |
| 富達「儲蓄易」2035 基金 | x | x | x | | x | | | | | x | | | | | x | 2, 6 |
| 富達「儲蓄易」2040 基金 | x | x | x | | x | | | | | x | | | | | x | 2, 6 |
| 富達「儲蓄易」2045 基金 | x | x | x | | x | | | | | x | | | | | x | 2, 6 |
| 富達「儲蓄易」2050 基金 | x | x | x | | x | | | | | x | | | | | x | 2, 6 |
| 亞太股票基金 | x | x | | | | | | | | x | | x | | | x | 6 |
| 環球股票基金 | x | x | | | | | | | | | | | | | x | 6 |
| 香港股票基金 | x | x | | | | x | x | | | x | | x | | | x | 6 |
| 香港債券基金 | x | | x | | | | | | | x | | | x | | x | 6 |
| 人民幣債券基金 | x | | x | | | x | x | | | x | | x | x | | x | 6 |
| 國際債券基金 | x | | x | | | x | | | | x | x | x | | x | x | 6 |
| 富達香港盈富基金 | x | x | | | | x | x | | | x | | | | | x | 1, 6 |
| 強積金保守基金 | x | | x | | | x | | | | x | | | | | x | 5, 6 |
| 核心累積基金 | x | x | x | | x | | | | | | | | | | x | 1, 4, 6 |
| 65 歲後基金 | x | x | x | | x | x | | | | | | | | | x | 1, 4, 6 |

以下風險因素不擬作為投資於單位所涉及的完整風險說明。準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於成份基金的決定之前，應閱覽整份說明書，並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一般風險

1. 資本及收益的風險

成份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相關基金**」）的相關資產須承受價值波動，以及投資於證券和其他金融工具所附帶的其他風險，包括下文所列風險。投資價值及收益可跌亦可升，從而影響有關成份基金的價值。因此，閣下在有關成份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閣下或未能取回投資本金。過去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

2. 外幣風險

成份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的部份或所有資產可能以相關基金的非基本貨幣計值。這些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變動可能會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繼而對有關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相關基金可選擇通過外匯合約對沖有關風險，有關合約所附帶的風險詳情載列於下文「**衍生工具 / 對手方相關風險**」一節。

倘若相關基金投資於以受限制貨幣計值的資產（即政府對貨幣交易金額實施控制），由於交投量較低及定價不明朗，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波幅。此外，對沖這些風險的能力可能亦有限，因為遠期或期貨等衍生工具可能受到限制、過度昂貴或無法獲得。

3. 現金及現金等值品

成份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品（例如貨幣市場基金或工具）。若相關基金的資產分配不包括現金，投資於現金意味著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全面參與其所聚焦市場的變動。這可能會影響成份基金的表現。

4. 流動性

在正常市況下，成份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的資產主要包括一些可隨時出售的可變現投資。相關基金的主要責任是符合投資者的變現要求，以贖回其意欲沽售的任何單位。一般來說，相關基金會按此管理其投資（包括現金），以符合有關責任。若相關基金的現金不足以應付有關變現要求，可能須出售所持投資。若出售的資產規模龐大，或市場欠流通，則可能須承受無法出售投資，或售價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繼而對有關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5. 定價及估值

成份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的資產主要由上市投資組成，其估值價格可通過證券交易所或可經核實的類似來源取得。然而，相關基金亦可投資於非上市及 / 或欠流通的投資，因而令錯誤定價的風險增加。此外，在部份市場因假期或其他理由休市期間，相關基金可能仍須計算資產淨值。在「**成份基金及權益之估值**」一節所述的情況下，投資經理人在受託人同意下，可通過程序為有關投資釐定公平價格；有關程序涉及各項假設、不明朗因素及主觀成份。如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可能亦會影響有關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

6. 對手方信貸及結算

相關基金的所有證券投資交易，均須通過獲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人核准作為可接受對手方的經紀進行。經紀名單將定期檢討。若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對相關基金的財務或其他責任，將存在損失風險，例如，對手方可能違約，未能支付到期款項或及時作出付款。若無法進行結算，對相關基金所引致的損失將相等於原訂合約價格與替代合約價格之間的差額，或若未有以其他合約取代原訂合約，損失則為合約失效時的絕對價值，這將從而影響有關成份基金的價值。

7. 保管

每項成份基金的資產由受託人及保管人代為保管，故成份基金須承受因受託人及保管人無力償債、疏忽或欺詐而導致損失存管資產的風險。受託人及保管人並非自行保管成份基金的所有資產，而是通過第三方代表系統保管。投資者亦須承受第三方代表破產的風險。

成份基金可能投資於相關基金，從而投資於保管及 / 或結算系統尚未完全發展成熟的市場，因此存在因結算系統失靈或有缺陷而導致延遲結算的風險，而屬於相關基金的現金或證券亦可能受到影響。尤其是，市場慣例可能要求在收取購入證券之前先行付款，或在接獲付款之前交付證券。在此情況下，若進行交易的經紀或銀行（「**對手方**」）違約，可能導致相關基金蒙受損失。在可行情況下，相關基金將盡量選用財務狀況有助降低上述風險的對手方，但無法肯定相關基金將可成功消除有關風險，尤其是在若干市場營運的對手方相對於大部份已發展國家的對手方，往往缺乏常設或財政資源。此外，由於個別市場的結算系統運作存在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導致由相關基金持有或將轉移至相關基金的證券須面對競相索償的風險。

8. 交易安排風險

在下文「延期及暫停交易」一節所述的若干情況下，投資者變現單位的權利可能會被暫停或變現要求可能會被延遲處理。

9. 網絡活動

影響集成信託服務供應商或對手方、集成信託所持證券發行人或其他市場人士的網絡攻擊、中斷或癱瘓（統稱：網絡事件），均可對集成信託及其成員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引致財務損失或影響操作。雖然投資經理人已設立系統及程序以致力應對網絡事件，但由於集成信託無法控制對手方的網絡安全計劃，因此存在固有的局限性。

10. 對沖風險

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已獲准（但並無責任）使用對沖技術，以抵銷市場風險，惟不保證有關對沖技術可達致其預定效果。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取得完全相關的對沖工具，以便與投資組合持倉進行對沖，而且進行對沖可能欠缺效率或無效。這對有關相關基金以至成份基金可能構成不利影響。

11. 提早終止風險

成份基金可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而終止。

若成份基金終止運作，受影響的成員可選擇把其投資於終止的成份基金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他成份基金。成員應注意，若終止的成份基金在終止時引致損失，則自終止的成份基金轉移的金額，可能低於成員的供款額。

若受影響的成員並不作出選擇，在該成份基金終止後，其累算權益將按投資經理人決定並通知有關受影響成員的方式進行投資。

此外，若出現「重組、終止或取消註冊」部份所述的若干終止事件，受託人可對集成信託進行清盤。在進行清盤時，受託人必須變現信託的資產，並根據信託契約、《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的規定運用變現所得淨款項。成員應注意，有關變現所得淨款項可能低於成員的供款額。

資產類別特定風險

1. 股票

就以股票為相關投資的成份基金而言，有關股票的價值可能受個別公司的活動和業績，或一般市場和經濟狀況或其他事件（包括投資情緒改變、政治及特定發行人因素）影響而反覆波動，而且波幅有時可能十分顯著。

2.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就以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為相關投資的成份基金而言，該等投資的價值以至有關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利率、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投資的計值貨幣（若成份基金所持相關投資的計值貨幣有別於成份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流動性等因素。一般情況下，當利率下調時，債務工具的價格將上升，而當利率上調時，其價格則下跌。

a. 低評級 / 未獲評級證券風險

債務工具的信貸質素一般由評級機構評估。若干相關基金可能投資於低評級及未獲評級證券。與較高評級（投資級別）證券比較，較低評級證券（未達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的收益率可能較高，但須承受較大的孳息波幅、較闊的買賣差價及較低流動性，因此市值波幅較高，損失本金和利息的風險亦較大。

b.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會遭下調。若發生有關降級行動，該債務工具以至有關相關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人不一定能夠出售被調低評級的債務工具。這可能會影響有關成份基金的價值。

c. 信貸 / 違約風險

若基金存放款項的任何機構無力償債或出現無法支付利息或本金（違約）的情況，可能會對投資造成負面的影響。此外，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發行人最終能否償還該等證券投資的本金及利息的不確定性，亦可引發信貸風險。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若未能收回違約債項，可能須承受損失全部存款或債務工具購入價的風險。一般來說，屬於「未達投資級別」的債券及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最大。

d. 主權債務風險

若干相關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的市況下，主權債務發行人也許未能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有關相關基金參與有關債務的重組計劃。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有關相關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e.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有關證券及 / 或發行人的信貸可信性。

f. 估值風險

相關基金所持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和判定性的決定。如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以至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3. 房地產相關

a.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

REITs是在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實體，其相關投資主要是房地產投資，這些投資的流動性一般低於若干其他資產類別（例如股票），這從其買賣差價往往較闊中可見一斑。流動性有限可能會影響REITs因應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外匯、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情況的變動而更改投資組合或變現部份資產的能力。依賴大量現金流、借款人違約風險、REITs的信貸評級下調，以至加息均可能導致投資價值下降。

4. 多元資產

多元資產成份基金投資於多種資產類別，而每種資產的投資配置一般各有不同。除了須承受該等個別資產類別所附帶的風險（視乎當時的投資配置而定）之外，整體風險亦取決於每個資產類別之間的回報相關性，隨著這些相關性改變，可能導致波幅擴大及 / 或削弱多元化，因而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焦點/風格相關風險

1. 集中投資

就以數目較少的投資項目或發行人為相關投資的成份基金而言，可能會因集中持倉，導致其資產淨值的波幅可能高於分散投資在數目較多的投資項目或發行人的成份基金。

2. 集中地域投資

就以集中於單一或少數國家 / 地區為相關投資的成份基金而言，所承受有關國家 / 地區的市場、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監管、經濟和社會風險，可能高於投資在多個國家 / 地區以分散風險的成份基金，從而使成份基金更易受該等國家 / 地區的任何負面事件所影響。這可能導致成份基金的資產流動性低於及 / 或資產淨值的波幅高於分散投資在較多國家 / 地區的成份基金。

3. 集中行業投資

就以集中於單一或少數行業為相關投資的成份基金而言，所承受有關行業的市場、流動性、稅務、法律、監管及經濟風險可能高於分散投資在多個行業的成份基金，從而使該成份基金更易受該等行業的任何負面事件所影響。這可能導致該成份基金的資產流動性低於及 / 或資產淨值的波幅高於分散投資在較多行業的成份基金。

4. 未達投資級別 / 未獲評級證券及高收益債務工具

若干成份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為未達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務證券，這些工具（相對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收益水平可能較高，但持有該等債務工具的折舊風險及變現資本虧損亦可能遠高於收益較低的債務工具。與較高評級 / 收益率較低的債務證券比較，高收益債券可能承受較低流動性、較大波幅，以及較高的違約及損失本金和利息的風險。

5. 新興市場

若干成份基金的部份或全部相關投資可能為新興市場證券。與較發達市場的證券相比，這些證券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及 / 或流動性較低，因為這些證券可能牽涉較高風險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通常不會牽涉的特別考慮因素。有關波幅或缺乏流動性可能源自政治及經濟不明朗、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證券轉讓、保管風險及貨幣 / 貨幣管制因素。部份新興國家可能易受環球商品價格及 / 或通脹率波動所影響，而其他則對經濟狀況表現特別敏感。雖然已採取審慎的措施以了解及管理這些風險，但有關成份基金最終須承受投資於此等市場的風險。

6. 歐元區風險

若干成份基金的表現將與歐元區的經濟、政治、規管、地緣政治、市場、貨幣或其他狀況息息相關，而且可能較其他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的成份基金表現更為波動。鑑於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持續令人憂慮，有關成份基金在該地區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波幅、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有關成份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特定投資工具相關風險

1. 中國大陸相關

a. 一般

i.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人民幣是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以市場供求和一籃子參考貨幣為基礎。目前，人民幣可透過兩個市場進行交易：一是中國大陸境內市場（在岸人民幣或CNY），一是中國大陸境外市場（主要為香港）（離岸人民幣或CNH）。雖然CNH及CNY是同一貨幣，但卻以不同的匯率買賣，而CNH與CNY的匯率走勢一旦出現區別，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CNY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以及須符合中國政府的若干規定；而CNH則可自由買賣。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受到外匯管制及適用於人民幣的各項限制所影響，可能須延遲贖回付款。

雖然人民幣在中國大陸境外可自由買賣，但人民幣現貨匯率、遠期外匯合約及相關投資工具均反映這個不斷演進的市場的結構複雜性。因此，有關成份基金可能須承受較大的外匯風險。成員所投資的成份基金如涉及人民幣持倉，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有關成份基金的基本貨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一旦貶值將可對成員在有關成份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ii. 中國大陸資產

相關基金可透過根據任何現行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包括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深港通」）、債券通及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投資方法），以人民幣投資於中國A股/B股或中國大陸的境內定息證券及其他以人民幣計值的獲准許證券。基於中國大陸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不確定性和變動，以及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有機會實施可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對該相關基金可能造成負面的影響。

中國大陸市場的市場波動性高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此外，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所有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有關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繼而對有關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iii. 滬深港通

若干相關基金可透過滬深港通投資於並間接參與若干合資格的中國A股。滬深港通是一個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在滬深港通機制下，海外投資者（包括成份基金）可能獲准透過北向交易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中國A股，惟須符合不時頒佈/修訂的規則和法規。

透過滬深港通進行投資須承受若干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交易風險、營運風險、透過前端監察限制賣盤、剔除合資格股票、結算及交收風險、持有中國A股的名義持有人安排，以及監管風險。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審慎管理風險，聯交所、深交所與上交所保留必要時暫停透過滬深港通交易的權利，因而可能對有關相關基金參與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若透過該機制進行的交易被暫停，有關相關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或參與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將遭受不利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規定投資者在沽售任何股份前，其帳戶須持有足夠股份（前端監察），否則中國大陸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訂單進行交易前檢查，確保並無超售持股的情況。此外，滬深港通只於內地和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營業的日子運作，因此可能導致以下情況：雖然某日為中國大陸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相關基金）卻無法進行任何中國A股交易，故在滬深港通因上述原因而停止買賣期間，有關相關基金可能面對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滬深港通是一項嶄新的計劃，並受到監管當局頒佈的法規及內地與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實施的規則所規管。此外，監管當局可能不時就滬深港通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和跨境執法頒佈新法規。

有關法規至今並未經過測試，當局將如何應用有關法規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目前的法規可予修訂，並可能具追溯效力。概不擔保滬深港通計劃不會被取消。有關成份基金可能透過滬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因此可能因有關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

iv. 中國大陸稅務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現行稅務法例、法規和實務守則對相關基金在中國大陸的投資所取得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及股息/利息之規定(可能具追溯效力)仍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相關基金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增加,對有關成份基金的價值可能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現時:

- 並無任何相關基金(A)就出售(i)中國A股及B股;或(ii)在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或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定息證券所得資本收益作出稅務撥備;或(B)就中國大陸的境內定息證券所得利息作出稅務撥備;或(C)就中國A股(包括通過滬深港通購入的中國A股)、中國B股及中國H股所得股息(如有)作出稅務撥備(如未有自源頭扣稅)。實際稅務責任(如有)將從有關相關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因而可能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的影響。

雖然在目前的情況下並無作出稅務撥備,但投資經理人將持續核查有關情況,並在諮詢專業和獨立稅務意見後,可能會在日後作出稅務撥備(如適用)。儘管投資經理人將持續核查稅務撥備政策,但成員應注意,即使作出稅務撥備,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有關成份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因而對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造成負面的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稅務撥備。稅務撥備的任何差額可能對成員造成負面影響,取決於成員作出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成員亦無權就過度撥備(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部份提出索償。

v. 中國大陸債務證券的相關波幅及流動性風險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中國大陸債務證券市場可能較為波動,而且流動性較低。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價格可能反覆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頗大,投資於中國大陸債務證券的基金可能因而招致重大的交易成本。

vi. CIBM及債券通的相關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是一個場外交易市場,涉及通過多種機制(包括債券通)在中國大陸發行及交易的債券。

債券通是一項全新計劃,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2017年7月啟動,讓香港與中國大陸債券市場互聯互通。

債券通受中國大陸當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監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不時作出修訂。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通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於在CIBM流通的債券。北向通並無投資額度限制。

在北向通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CFETS或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向人行申請註冊的註冊代理。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與人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現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上海清算所)開設綜合代名人賬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其將以代名人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債券)的名義登記。

市場波動,加上若干債務證券在CIBM的成交量較低,且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顯著波動。相關基金投資於該市場因而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幅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頗大,相關基金可能因而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若相關基金在CIBM進行交易,相關基金亦可能須承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與相關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也許未能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付款以履行其結算交易的責任。

就通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須通過境內結算代理、境外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備案、於人行註冊及開戶。因此,相關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通過債券通投資於CIBM亦須承受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大陸當局暫停開戶或在CIBM進行買賣,相關基金買賣CIBM債券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相關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會受到負面影響。

若債券通的交易平台及/或操作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中斷,相關基金買賣CIBM債券(以至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vii. 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的相關風險

若干相關基金可能投資於在深交所創業板及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

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高

在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亦較小。在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須承受的價格波動幅度更大，而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場門檻較高，其流動性一般較其他板塊市場為低。因此，與在深交所及 / 或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在這些板塊市場上市的公司須承受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高，而且具有較高的風險及週轉率。

估值偏高風險

在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可能估值偏高，而有關估值異常高企的情況可能無法持續。由於在市場流通的股份較少，股價可能更容易受到操控。

法規差異

有關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規例，並不如深交所及 / 或上交所主板的法規般嚴格。

除牌風險

在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較常見並較迅速。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標準比主板市場更為嚴格。若有關的相關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相關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集中投資風險

科創板是一個新成立的板塊，在初始階段可能只涵蓋有限數量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投資於少數股票，使有關的相關基金須承受較高的集中投資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可能會導致有關的相關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b. 點心債券市場

部份成份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為「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點心」債券市場是規模相對較小的市場，與部份環球定息市場一樣，可能較易受波幅及流動性不足所影響。若有任何新規則出台，限制或禁止發行人以發行債券的方式籌集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資金，及 / 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開放離岸人民幣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債的發行將會中斷，並可能導致有關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2. 定息證券相關

a.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混合證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通常是指會支付利息或票息的債務工具，而持有人可於指定期間按指定轉換價格將其轉換為參考股票。因此，可換股債券比傳統債券投資將須承受波幅較大的風險。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可能會跟隨參考股票的市場價值而升跌，又或者如傳統債券投資一樣，會隨著利率和發行人信貸質素的變動而有所改變。當參考股票的價格相對高於轉換價格時，可換股債券趨向表現得更像股票（因為存在較多的證券價值選擇作轉換）；而當參考股票的價格相對低於轉換價格時，可換股債券趨向表現得更像傳統債券投資（因為選擇作轉換的價值較少）。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價值會受到多種不同因素影響，因此可換股債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低於可比較的傳統債券投資，而且潛在收益或虧損亦通常低於參考股票。

混合證券（一般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亦結合股票和債券的特點。混合證券是擁有較類似股票特點的後償結構工具。混合證券一般涵蓋較長的最後到期期限（或並無到期限制 — 「永續」），並設有可贖回機制（即發行人可於一系列可贖回日期按特定價格贖回混合證券），因而增加再投資風險（即混合證券的未來現金流可能將以較低利率再投資的風險）。此外，混合證券通常可以推延支付票息或利息而不會違約。在資本結構中，其後償地位一般介乎股票與其他後償債務之間（即該等證券的地位將為高於股票的最初級證券）。因此，除了一般的「債券」風險因素外，混合證券亦須承受延遲支付利息、股市波動及市場欠流通等風險。下列為混合證券所附帶的若干其他風險：

取消給付票息：若干混合證券的票息付款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並可隨時基於任何理由及在任何一段期間取消。該等證券取消給付票息並不構成違約事件。被取消的票息不會累計，而是進行撇帳。當持有人的票息被取消時，發行人可能會繼續向普通股派付股息，其員工亦可能繼續獲發不定額的酬金。

延長可贖回風險：部份混合證券是以永續投資工具的形式發行，只可於主管當局批准的情況下按預定水平贖回。恕不擔保永續投資工具將可於贖回日進行贖回。投資者或許未能一如所料在贖回日或事實上未能在任何日期取回其本金回報。

b. 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投資工具的風險

成份基金可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投資工具。這些特點是專為遵循適用於金融機構的特定監管規定而設計，一般包含條款及條件，具體註明一旦發生以下情況：(a) 當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態；或(b)當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投資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撇減，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與傳統債務工具比較，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在發生預定的觸發事件（如在前段所述事件）時，須承受較大的資本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有關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之內，而且性質複雜並難以預測，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降低或完全減值。

在觸發事件啟動的情況下，可能會引發價格及波幅風險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對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成份基金亦可投資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務。雖然該等工具的償債順位一般比較後償債務為高，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面對撇減，並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結構類別，這可能會導致完全失去所投資的本金。

衍生工具/對手方相關風險

1. 一般

根據《一般規例》附表1的規定，成份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s」）作對沖或其他獲准許的有限用途。投資者可能須就某項成份基金是否切合個人投資需要，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應注意成份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

雖然由資深的投資顧問如投資經理人審慎使用衍生工具可帶來實益，但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

a. 估值

部份衍生工具（特別是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並無可見的交易所價格，因此須使用公式，參照相關證券或參考基準的其他市場價格來源計算價格。場外交易市場工具涉及使用多項模型及假設，可能會增加定價錯誤的風險。估值不當可能導致須向對手方支付較多現金或有關成份基金的價值下降。

b. 流動性

當某項工具難以按特定估值購入或出售，便存在流動性風險。若衍生工具交易特別龐大，或若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例如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便可能出現這個情況），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c. 基差

基差風險是指兩項利率或價格之間出現差異而引致的損失風險。衍生工具不一定與其追蹤的資產、利率或指數完全或高度相關。因此，成份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不一定有利於基金達到投資目標，有時甚至可能造成反效果。尤其是若相關持倉透過衍生工具合約進行對沖，而該合約的持倉可能與相關持倉相似（但並不相同）。

d. 槓桿

相關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可能產生某種形式的槓桿，或會導致有關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較未有使用槓桿時更為波動及/或錄得較大變幅。這是由於槓桿往往會放大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任何價值增減的效應。衍生工具的槓桿成份可導致的損失遠高於有關相關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可導致有關相關基金承受較高重大損失的風險，因而影響有關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

e. 對手方信貸

這是成份基金可能因衍生工具的另一方（通常稱為「對手方」）未能履行衍生工具合約條款而蒙受損失的風險。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信貸風險一般低於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因為結算所作為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對手方，可提供結算保證。結算所營運一個每日付款系統（即保證金規定），以支持這項保證，藉此減低整體的對手方信貸風險。以保證金形式存放於經紀及/或交易所的資產可能並非記入對手方的獨立帳戶，故若這些對手方違約，其債權人或可動用有關資產。至於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並無提供類似的結算所保證。因此，投資經理人採用對手方風險管理架構，透過內部信貸評估及外在信貸評級機構，考慮現有及未來的信貸投資風險，藉此量度、監察和管理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並無劃一標準，是由買賣雙方議定的協議，因此可按立約雙方的要求度身擬備。符合ISDA的標準化文件規定有助減低文件風險。

成份基金在任何個別對手方的投資比重不得超過有關成份基金的10%資產淨值。成份基金可透過抵押協議進一步減低對手方信貸風險。然而，抵押安排仍須承受抵押品的發行人或保管人無力償債的風險及信貸風險。

此外，抵押品亦存有下列限制：未能贖回抵押品，以及計算作出抵押的時間，與成份基金收到對手方作出抵押的時差，均意味著成份基金或未能就現行所有投資作出抵押。

f. 結算

若未能及時就衍生工具進行結算，因而增加結算前的對手方信貸風險，並可能引發不必要的融資成本，即構成結算風險。若成份基金從未進行結算，所引致的損失將相等於所投資的證券的原訂合約價格與替代合約價格之間的差額，或若未有以其他合約取代原訂合約，則為合約失效時的絕對價值。

g. 法律

衍生工具交易通常是根據另外的法律安排進行。就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而言，採用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的標準協議，以監管成份基金與對手方之間的交易。有關協議涵蓋多種情況，例如任何一方違約，以及抵押品的交付和接收等。因此，若這些協議的責任在法庭上受到質疑，則成份基金可能須承受損失風險。

2. 特定衍生工具

若成份基金運用下列一項或多項工具的組合，則須考慮以下的風險（如適用）：

| | |
|--------|---|
| 外匯遠期合約 | 成份基金可通過該等合約，把以外幣（非基本貨幣）結算的外匯投資對沖回基本貨幣，但有關對沖或未盡完善，其價值變動亦可能無法準確抵銷擬對沖貨幣投資的價值變動。鑑於立約方須於指定日期交換合約總額，若在成份基金付款後及成份基金收到對手方支付到期金額前，對手方出現違約，成份基金將須就尚未接獲的金額承受對手方信貸風險，並可能損失交易的全部本金額。 |
|--------|---|

其他風險

1. 投資於追蹤指數基金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若（成份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投資於追蹤指數基金，或成份基金投資於追蹤指數基金，可能須面對下列風險：

a. 被動投資風險

有關成份基金或成份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須承受有關指數致力追蹤的行業或市場出現波動及負面情況的風險。基於追蹤指數基金的特性，若有關指數所代表的一個或多個市場下跌，投資經理人及相關追蹤指數基金的經理人均不能酌情決定採取防衛性部署。因此，相關指數一旦下跌，可能會導致相關追蹤指數基金以至有關成份基金或成份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指數可不時更改其組合成份，而投資經理人及相關追蹤指數基金的經理人均無法控制有關指數選擇成份股。

b. 追蹤誤差風險

儘管成份基金或相關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追蹤指數基金將致力追蹤有關指數的表現，但相關追蹤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動（以至成份基金或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動亦有機會）也許未能完全複製有關指數的變動，原因包括受到下列因素所影響：成份基金或相關基金應付的費用和開支；根據有關指數的變動而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所引致的交易費用和印花稅；相關追蹤指數基金接獲股息但並無作出分派；以及相關追蹤指數基金使用涉及排除若干指數成份的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擾亂及監管限制或會對相關追蹤指數基金為追蹤有關指數而調整其投資至所需水平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恕不保證相關追蹤指數基金的表現將會與有關指數的表現相同。

c. 其他風險

- 相關追蹤指數基金單位的市價有時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因此，存在成份基金或許未能以貼近相關追蹤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的風險。
- 相關追蹤指數基金或其投資經理人獲得使用及引述有關指數的任何授權可能會被終止，或有關指數可能停止運作或未能提供。相關追蹤指數基金可能會因而被終止。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人可物色其他基金取代相關追蹤指數基金，或（如適用）若未能尋獲合適的相關追蹤指數基金取代，成份基金或相關基金可能會被終止。以其他基金取代相關追蹤指數基金可能會對有關成份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此外，由於有關成份基金可能持有現金以履行贖回 / 轉換要求，及 / 或支付開支，加上成份基金的表現是按已扣除費用的基礎計算，因此，成份基金難免將會受到持有該等現金及費用扣減影響而產生追蹤誤差。

2. 資產分配 – 目標日期風險

「儲蓄易」基金將根據預設時間表調整資產類別的分配比重，直至特定目標年份為止。隨著「儲蓄易」基金日益接近其目標年份，一般將會把較多資本分配至預期風險與回報水平較低的資產。「儲蓄易」基金的表現取決於「儲蓄易」基金所採取的資產分配策略是否奏效，並可能存在因資產分配改變而錄得虧損的風險。該目標年份資產分配策略也許未能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均達致預期的效果。雖然成員可就目標年份作出投資選擇，但概不保證「儲蓄易」基金與成員的投資年期緊密一致，因此成員在目標日期後可能蒙受損失。值得注意的是，成員不應僅根據年齡或退休日期挑選「儲蓄易」基金。若成員未能準確挑選投資年期與其本身緊密一致的「儲蓄易」基金，可能會引致成員與「儲蓄易」基金的投資年期錯配的風險。恕不保證成員將可於目標年份取回投資本金。

3. 資產分配 – 動態分配風險

若干成份基金可能會定期調整資產類別分配，因此所引致的交易成本可能高於採取靜態分配策略的基金，而且也許未能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均達致預期的效果。

4. 資產分配 –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分配將會按照由強積金業界所建立並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刊發的參考組合作出。這可能會限制投資經理人根據市場狀況調整投資組合分配的能力。

5. 強積金保守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不獲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政府營辦機構或任何銀行保證基金提供承保或保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單位並非任何銀行的存款或債務，亦不獲任何銀行提供保證或推許，單位的投資金額可能會向上及 / 或向下波動，而投資經理人並無責任按認購價贖回單位。此外，強積金保守基金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監管。儘管強積金保守基金致力維持資本價值及流動性，同時為投資者提供可媲美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但並不保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資產淨值穩定。所有投資均涉及信貸及對手方風險，而且資本增值潛力有限，其收益一般低於中期或長期投資工具可締造的投資收益。此外，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貨幣市場利率、經濟與市場狀況，以至法律、監管和稅務規定的變動所影響。在低息環境或不利市況下，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6. 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風險

若干成份基金可能投資於相關基金，並須承受與該等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有關成份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且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將可成功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因而可能對有關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成份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恕不保證相關基金將一直保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有關成份基金一旦作出的贖回要求。此外，在極端市況下，若干成份基金的投資可能較顯著集中於少數相關基金，因而導致該等成份基金須承受上述與投資於相關基金有關的更大風險。

風險級別

集成信託下每項成份基金的最新風險級別資料載於集成信託的最新基金便覽及網頁：www.fidelity.com.hk*。

* 該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費用及收費

所有已引致的開支將由成份基金以累計方式支付，惟分五年攤銷的創立費除外^(a)。所有成本及開支均由成份基金支付，惟受託人認為合理可行，並由投資經理人釐定可悉數歸屬於個別參與僱主、自僱成員、個人帳戶成員、SVC成員或TVC成員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除外，該等成本及開支一般將由該名參與僱主、自僱成員、個人帳戶成員、SVC成員或TVC成員承擔。請參閱下列收費表 (D) 段所述成員就提供額外服務所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下表及重要說明所列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可向成份基金或構成成份基金的FGIF基金（「**相關FGIF基金**」）或相關核准追蹤指數基金收取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有關費用、收費及開支由成員透過其在成份基金的投資間接承擔。

投資經理人亦為FGIF基金的投資經理人。首次費用或贖回費用並不適用於成份基金在FGIF基金的投資及/或FGIF基金在另一項FGIF基金的投資。由於成份基金所投資於的FGIF基金的單位類別不會收取投資管理費，成份基金與相關FGIF基金之間不存在收取雙重投資管理費。

下文所述費用及收費是指可能須向服務提供者或受託人支付的最高及現行收費。根據《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受託人及投資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豁免、減低或遞延收取費用及收費。

凡在轉移任何款項過程中（即投資於成份基金前）所賺取的任何利息，將不會入帳列作任何成員的強積金結餘、自願性供款結餘或TVC結餘，但將用以扣減集成信託的開支，或為成員的一般利益，列作集成信託的收益處理。

成份基金的發行價及變現價可包括受託人及成份基金因發行或贖回成份基金單位所引致的實際及合理開支。

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只會在《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准許的情況下，從強積金保守基金中支付。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 (i) 透過扣除基金資產收取；或 (ii) 透過扣除成員帳戶中的單位收取。本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 (i) 收費，故其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反映費用及收費的影響。

與強積金保守基金有關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只可根據《一般規例》的規定收取。因此，就強積金保守基金所適用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如適用）將獨立於其他成份基金予以考慮。若下表所列或重要說明所述費用屬定額費用，此費用將只適用於結餘超過5,000港元的成員。

根據強積金法例規定，DIS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的服務付款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DIS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集成信託及DIS基金各自的相關基金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人、保管人、保薦人及/或推銷商及各方的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是按各DIS基金及其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百分率計算，但並不包括由各DIS基金及其相關基金引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此外，根據強積金法例規定，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DIS基金有關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DIS基金或投資於DIS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過DIS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的例子包括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週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百分率計算）、就DIS基金經常性的投資收購所招致的交易費（例子包括購入相關基金所引致的費用），以及DIS基金的年度法定開支（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成員應注意，非經常性的實付開支亦可能會向DIS基金或投資於DIS基金的成員收取或施加，而有關實付開支不受上述法定上限所規限。

成份基金或FGIF基金毋須支付任何廣告、宣傳或其他銷售開支。

請注意，下列收費表並未計入可不時向個別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所提供，在費用及收費方面的任何回扣或豁免。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在參加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有關重要說明及釋義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考。

|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 | | |
|-------------------------------|---|--------------|------------|
| 費用類別 | 現行收費 (港元) | 付款人 | |
| 計劃參加費 ^{1 (d)} | 不適用 ^{(b)(c)} | 自僱成員 | |
| | 每名 SVC 成員 250 港元 ^{(b)(c)} | SVC 成員 | |
| | 不適用 ^{(b)(c)} | TVC 成員 | |
| | 每名參與僱主 50,000 港元或 每名僱員 250 港元或兩者 ^{(b)(c)} | 參與僱主 | |
| 年費 ² | 不適用 | | |
| (B) 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用、開支及收費 | | | |
|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 成份基金名稱 | 現行收費率 | 付款人 |
| 供款費 ^{3 (d)(e)(f)} | 強積金保守基金 | 不適用 | |
| | 所有其他成份基金 | 現時獲豁免 | 不適用 |
| 賣出差價 ⁴ | 強積金保守基金 | 不適用 | |
| | 所有其他成份基金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買入差價 ⁵ | 強積金保守基金 | 不適用 | |
| | 所有其他成份基金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權益提取費 ^{6 (d)(g)} | 強積金保守基金 | 不適用 | |
| | 所有其他成份基金 | 現時獲豁免 | 不適用 |

(C) 成份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包括相關基金）

|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 現行收費率 | | 從以下項目扣除 |
|--|--|---|--|
| 基金管理費 ^{7(h)} | 成份基金名稱 | 費用 | 有關成份基金資產或相關 FGIF 基金資產或相關 APIF 或 ITCIS 資產 |
| | 強積金保守基金 | 資產淨值的 0.93% (年率) | |
| | 增長基金、均衡基金、平穩增長基金、資本穩定基金 |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45% (年率) | |
| | 國際債券基金、香港股票基金、亞太股票基金、環球股票基金 |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45% (年率) | |
| | 香港債券基金 |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20% (年率) | |
| | 人民幣債券基金 |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20% (年率) | |
| | 富達「儲蓄易」2020 基金、富達「儲蓄易」2025 基金、富達「儲蓄易」2030 基金、富達「儲蓄易」2035 基金、富達「儲蓄易」2040 基金、富達「儲蓄易」2045 基金、富達「儲蓄易」2050 基金 |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45% (年率)，有關費用於個別「儲蓄易」基金到達指定目標年份前五年的首天 (即 1 月 1 日)，將調減至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2% (年率) | |
| | 富達香港盈富基金 |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69% (年率) | |
| | 核心累積基金、65 歲後基金 |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0.75% (年率) * * 請另行參閱以下標題為「重要說明」分節的第 (h) 段註 5。 | |
| | 退休易基金 |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20% (年率) | |
| <p>其他開支 ⁽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穩妥保管及銀行收費 - 核數師酬金 - 監管機構註冊費 - 受託人的手續費 - 利息開支 - 印花稅 - 其他開支 - 印刷及郵遞費用 - 股票登記費 - 創立費 ⁽ⁱⁱ⁾ - 強積金彌償保險保費 - 積金局的補償基金徵費 (如有) - 授權費 (只適用於富達香港盈富基金) - 法律及專業人士費用 <p>有關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若干經常性實付開支須受相當於該等基金資產淨值 0.20% 的法定每年上限所規限，亦不會向基金收取或施加超逾有關金額的收費。詳情請參閱「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標題為「預設安排及預設投資策略」分節下「DIS 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部份。</p> | | | |

| (D) 其他服務費用、開支及收費 | | |
|-------------------------|-------------|------------|
| 費用及收費類別 | 現行收費 | 付款人 |
| 成員通訊 ⁽ⁱ⁾ | 每份報告 250 港元 | 成員 |
| SVC 手續費 | 免費 | 不適用 |
| 在每個帳戶分期提取強積金結餘的手續費 | 免費 | 不適用 |
| 在每個帳戶分期提取自願性供款結餘的手續費 | 免費 | 不適用 |

釋義

以下為各類費用及收費的釋義：

1. 「**計劃參加費**」指計劃的受託人 / 保薦人於僱主及 / 或成員設立及參加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2. 「**年費**」指計劃的受託人 / 保薦人每年收取的費用，並應由計劃的僱主及 / 或成員支付。
3. 「**供款費**」指計劃的受託人 / 保薦人就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此費用將按供款的某個百分率收取，並從供款中扣除。此收費不適用於強積金保守基金。
4. 「**賣出差價**」指受託人在成員認購成份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賣出差價不適用於強積金保守基金。向成份基金轉移權益的賣出差價只可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並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的其他人士。
5. 「**買入差價**」指受託人在成員贖回成份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買入差價不適用於強積金保守基金。轉移權益、一筆過提取權益或分期提取權益時每個曆年首四期提取權益（或強積金法例訂明每年分期提取的其他次數）的買入差價只可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權益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並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的其他人士。
6. 「**權益提取費**」指計劃的受託人 / 保薦人在成員從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此費用一般按提取權益款額的某個百分率收取，並將從所提取的權益款額中扣除。此收費不適用於強積金保守基金。提取權益的權益提取費只可包括為了落實該項提取權益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並應支付予受託人以外的其他人士。
7.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人及保薦人或推銷商就其向有關基金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人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收取的費用（如有）。有關費用一般按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就 DIS 基金而言，支付予上述各方或其代表的基金管理費只可按 DIS 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惟《強積金條例》定明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有關基金管理費亦須受適用於 DIS 基金及其相關基金的法定上限所規限，即 DIS 基金於一天內的服務付款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相等於有關 DIS 基金的資產淨值年率 0.75% 除以該年度日數）。

重要說明

如欲提高上述各項費用及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至少在三個月（或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前通知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

上表載列適用於成份基金、相關 FGIF 基金及相關核准追蹤指數基金的現行費用、收費及開支；而本重要說明則詳述有關費用與收費的最高水平、費用的細目分類，以及闡明收取有關費用與收費的服務提供者。

- (a) 成份基金及 FGIF 基金的創立費由有關成份基金及 FGIF 基金（視乎情況而定）承擔，或（如適用）分別由成份基金及 FGIF 基金（視乎情況而定）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及承擔，並分五年攤銷。該五年期間的始計日將由投資經理人從每項成份基金或 FGIF 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的首個週年日至該成份基金或 FGIF 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的第四個週年日之前的期間內選取（「**攤銷日**」）。準投資者應注意，該攤銷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成份基金及 FGIF 基金的成立日、創立費、分配及攤銷日詳情如下：

| 基金 | 成立日 | 創立費 | 分配 | 攤銷日 |
|---|--------------------------|------------------------|------------------------------|-------------------------------|
| 成份基金： 富達「儲蓄易」2045基金及 富達「儲蓄易」2050基金 | 2015年11月23日 | 627,580港元 | 根據個別基金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按比例計算 | 2019年11月1日 |
| FGIF基金： 富達「儲蓄易」2045基金及 富達「儲蓄易」2050基金 | 2015年11月23日 | 538,160港元 | 根據個別基金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按比例計算 | 2019年11月1日 |
| 成份基金： 人民幣債券基金 | 2016年5月16日 | 336,220港元 | 不適用 | 2020年5月1日 |
| FGIF基金： 人民幣債券基金 (強積金) 人民幣債券基金 |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6月25日 | 286,000港元 286,000港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1日 |
| 成份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及 65歲後基金 | 2017年4月1日 | 1,013,610港元 | 根據個別基金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按比例計算 | 2021年3月1日 創立費將由攤銷日起計分五年攤銷。 |
| FGIF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及 65歲後基金 | 2017年4月1日 | 390,000港元 | 根據個別基金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按比例計算 | 2021年3月1日 |
| 成份基金： 退休易基金 | 2021年11月1日 | 572,820港元 | 不適用 | 2025年10月1日 |
| FGIF基金： 退休易基金 | 2021年11月1日 | 388,560港元 | 不適用 | 2025年10月1日 |

除上述成份基金及 FGIF 基金外，其他投資於 FGIF 基金的成份基金及 FGIF 基金的創立費已全面攤銷。

- (b) 計劃參加費最高為每名參與僱主 100,000 港元，或每名僱員 1,000 港元，或兩者。自僱成員 / SVC 成員的計劃參加費最高為每名成員 1,000 港元。TVC 成員毋須繳付參加費。計劃參加費須在設立及參加集成信託時(據通知)向受託人或投資經理人支付。
- (c) 投資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同時收取計劃參加費用。
- (d) 有關收費不適用於 (i) 轉往或轉自另一項註冊計劃，(ii) 轉往或轉自集成信託內的帳戶，或 (iii) 轉往或轉自集成信託內相同成員帳戶的成份基金的累算權益。
- (e) 供款費最高為供款額的 5.0% 或 500 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投資經理人將就每項供款收取供款費，並自有關供款額中扣除。供款費對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適用。
- (f) 有關收費適用於參與僱主或成員的供款。
- (g) 權益提取費最高為權益提取額的 5.0% 或 500 港元，以較高者為準。當成員提取集成信託的累算權益時，須向投資經理人支付權益提取費。投資經理人將於成員提取權益時收取權益提取費，並自提取權益款額中扣除。權益提取費對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適用。
- (h) 每項成份基金均為聯接基金，以投資於適合的相關 FGIF 基金的 B 類別單位(惟 (i) 富達香港盈富基金投資於 TraHK、(ii) 強積金保守基金為投資於有關的相關 FGIF 基金 M 類別單位的聯接基金，以及 (iii) 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投資於相應 FGIF 基金的 A 類別單位則除外)。本重要說明所述費用為自成份基金資產及自相關 FGIF 基金、相關 APIF 或相關 ITCIS 的資產(視乎情況而定)中支付。目前，有關費用將不會直接從成員的結餘中扣除。

上表 (C) 部份所披露的基金管理費代表自成份基金資產中支付的管理費(「成份基金管理費」)，以及適用於成份基金投資於相關 FGIF 基金、相關 APIF 及相關 ITCIS 的實際管理費(「相關基金管理費」)的總額。

詳情如下：

| 成份基金 | 成份基金管理費 ₁ (佔資產淨值%，年率) | | | | | | 相關基金管理費 ₁ (佔資產淨值%，年率) | | | |
|-----------------------------------|-------------------------------------|----------|--------------------|-------|--------------------|--------------------|-------------------------------------|--------------|--------------------------|--------------------|
| | 現行 | | | | | 最高 | 現行 | | | 最高 |
| | 投資 管理費 | 保薦 人費 | 行政管理費 | | 合計 | | 投資 管理費 | 受託 人費 | 合計 | |
| 受託人及 保管人 服務費 | | | 成員及 基金行政 服務費 | | | | | | | |
| 強積金保守基金 | 0.25% | 無 | 0.04% | 0.64% | 0.93% | 3.75% | 無 | 無 | 無 ₂ | 2.50% |
| 人生階段基金 (不包括退休易基金) | 0.75% | 無 | 0.04% | 0.56% | 1.35% | 3.75% | 無 | 最高 0.10% | 最高 0.10% ₃ | 2.50% |
| 退休易基金 | 0.50% | 0.20% | 0.04% | 0.36% | 1.10% | 3.75% | 無 | 最高 0.10% | 最高 0.10% ₃ | 2.50% |
| 市場投資基金 (不包括香港債券基金 及人民幣債券基金) | 0.75% | 無 | 0.04% | 0.56% | 1.35% | 3.75% | 無 | 最高 0.10% | 最高 0.10% ₃ | 2.50% |
| 「儲蓄易」基金 | 0.75% ₄ | 無 | 0.04% | 0.56% | 1.35% ₄ | 3.75% | 無 | 最高 0.10% | 最高 0.10% ₃ | 2.50% |
| 富達香港盈富基金 | 無 | 無 | 0.04% | 0.56% | 0.60% | 3.75% | 最高 0.045% | 最高 0.045% | 最高 0.09% | 0.10% |
| 香港債券基金* | 0.75% | 無 | 0.04% | 0.56% | 1.35% | 3.75% | 無 | 最高 0.10% | 最高 0.10% ₃ | 2.50% |
| 人民幣債券基金* | 0.75% | 無 | 0.04% | 0.56% | 1.35% | 3.75% | 無 | 最高 0.10% | 最高 0.10% ₃ | 2.50% |
|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 無 | 無 | 0.04% | 0.56% | 0.60% | 0.75% ₅ | 最高 0.10% | 最高 0.10% | 最高 0.15% ₆ | 0.75% ₅ |

* 該成份基金將透過收取若干回扣，藉以把現行管理費維持於上表「(C) 成份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包括相關基金)」部份所述的水平。上表「(C) 成份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包括相關基金)」部份所述的基金管理費已計入回扣。根據《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投資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豁免、減低或遞延收取費用及收費。

- 註 1：成份基金管理費包括投資管理費、保薦人費及行政管理費。投資管理費支付予投資經理人，作為其向成份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收費。保薦人費支付予保薦人，作為其提供集成信託保薦相關服務的收費，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設計與開發、產品管治，以及開發和提升成員服務。行政管理費包括 (i) 投資經理人收取的成員服務費，以及行政管理人收取的成員紀錄保存費及基金行政及會計費 (統稱「成員及基金行政服務費」)；及 (ii) 受託人收取的受託人及保管人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每項成份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 的行政管理費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0.60% (年率)；而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行政管理費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0.68% (年率)。就 DIS 基金而言，DIS 基金資產淨值的 0.45% (年率) 將支付予投資經理人，作為成員服務費；而 DIS 基金資產淨值的 0.11% (年率) 則支付予行政管理人，作為成員紀錄保存費及基金行政及會計費。

相關基金管理費包括 (i) 向相關 FGIF 基金、相關 APIF 及 / 或相關 ITCIS (視乎情況而定) 的投資經理人支付的投資管理費，作為其向有關的相關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收費；及 (ii) 向相關 FGIF 基金、相關 APIF 及 / 或相關 ITCIS (視乎情況而定) 的受託人支付的受託人費，作為其向有關的相關基金提供受託人及行政管理服務的收費。

- 註 2：投資於相關 FGIF 基金 M 類別單位的強積金保守基金現時毋須承擔任何管理費。
- 註 3：投資於適用的相關 FGIF 基金 B 類別單位的人生階段基金、市場投資基金及「儲蓄易」基金現時毋須承擔任何投資管理費。因此，上表所述適用的相關 FGIF 基金的現行相關基金管理費總額只包括 B 類別單位應付的受託人費。就投資於 ITCIS 的相關 FGIF 基金而言，除了相關基金管理費外，還須按比例承擔支付予有關相關 FGIF 基金所投資的 ITCIS 的投資經理和受託人之投資管理費和受託人費用。
- 註 4：「儲蓄易」基金應付的投資管理費於個別「儲蓄易」基金到達指定目標年份前五年的首天 (即 1 月 1 日)，將調減至資產淨值的 0.50% (年率)。「儲蓄易」基金的成份基金管理費總額將相應調減至資產淨值的 1.10% (年率)。
- 註 5：每項 DIS 基金應支付的成份基金管理費及按比例計算的相關基金管理費的最高收費總額，亦須受適用於 DIS 基金及其相關基金的法定每日收費率上限所規限，即相等於 DIS 基金資產淨值的 0.75% (年率)。
- 註 6：倘若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 (定義見《強積金條例》)；包括但不限於 (i) 支付予有關相關 FGIF 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及受託人的投資管理費和受託人費；及 (ii) 按比例支付予有關相關 FGIF 基金的相關 APIF 及 / 或 ITCIS 的投資經理人及受託人的投資管理費和受託人費的總額) 超過有關相關 FGIF 基金資產淨值的 0.15% (年率)，有關相關 FGIF 基金將會獲發回扣，藉此把總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維持在最高為相關 FGIF 基金資產淨值 0.15% (年率) 的水平。

投資經理人亦有權就相關 FGIF 基金收取獎勵費，最高不超過基金單位在會計期內資產淨值升幅的 20%，獎勵費現時獲豁免^(k)。

上述基金管理費所採用的字詞可能與集成信託的信託契約所載費用、收費及開支的描述有所不同。

- (i) 上述首個收費表 (C) 部份所披露的「其他開支」包括與集成信託有關而引致的費用及開支（「**集成信託開支**」）、與相關 FGIF 基金有關而引致的費用及開支（「**相關 FGIF 基金開支**」），以及與相關核准追蹤指數基金有關而引致的費用及開支。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的任何適用限制下，只要信託契約條款准許，集成信託開支可自成份基金的資產中扣除，有關開支可能包括應支付予積金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費用、印花稅及其他徵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匯兌成本和佣金、銀行收費、與轉移成份基金的資產或其他財產或轉移或支付累算權益相關的費用與開支（為避免產生疑問，在強積金法例規定的範圍內，只可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而且須支付予受託人以外的其他人士）、註冊費用與開支、分保管人收費、受託人的交易收費、代表委任費用與開支、託收費用與開支、保險與保安成本、因購入、持有及變現投資而應支付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受託人委任任何顧問的酬金、法律費用、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 / 或投資經理人所引致的合理實付費用，以及受託人在審核及擬備與任何成份基金的營運有關的文件時所引致與時間及資源有關的成本與開支。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的任何適用限制下，只要 FGIF 信託契約條款准許，相關 FGIF 基金開支可自相關 FGIF 基金的資產中扣除，有關開支可能包括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匯兌成本和佣金、銀行收費、與轉移相關 FGIF 基金的資產或其他財產相關的費用與開支、註冊費用與開支、受託人或其聯繫人士的交易費用、保管人或分保管人及代表委任費用與開支、託收費用與開支、保險與保安成本，以及因購入、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而應支付的任何其他成本、收費或開支（包括申索或收取由此而來的收入或其他權利，以及受託人或投資經理人或任何聯繫人士所收取或引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而有關費用或開支是因受託人或投資經理人或該聯繫人士提供服務或完成交易所產生）、過戶登記處費用與開支（現時受託人費用已包括過戶登記處費用）、受託人就 FGIF 基金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估值，以及計算發行與變現單位價格及擬備財務報表收取的費用、法律費用、稅務顧問費、翻譯費用、完全及只限於受託人執行職責時所引致的實付開支、擬備 FGIF 基金信託契約補充契約的開支或附帶開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開支、為取得及維持基金單位在投資經理人選擇並經受託人批准的任何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或為取得及維持 FGIF 基金的任何上市批准或認可，或為符合與此等上市批准或認可有關而作出的任何承諾或訂立的協議或任何監管規則而引致的成本及開支、公佈單位發行價及變現價所引致的所有成本、按照信託契約條文擬備、印刷及分派所有報表、帳目及報告所產生的成本、擬備及印刷任何基金說明書的開支、受託人在審核及擬備與任何 FGIF 基金的營運有關的文件時所引致與時間及資源有關的成本與開支，以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因遵守或就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法例、規例或指令（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的任何修訂或推行，或與單位信託有關的任何守則條文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

投資於一項或多項核准追蹤指數基金的成份基金或相關 FGIF 基金可能亦須承擔與該等核准追蹤指數基金有關的授權費及其他開支。

每項相關核准追蹤指數基金將承擔其成本及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分保管人、過戶登記處和核數師的費用與開支、估值成本、法律費用、與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有關而引致的成本、擬備及印刷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以及授權費（如有）。

- (j) 成員通訊費擬包括受託人在處理成員要求索取文件或報告時所產生的成本。受託人所收取的成員通訊費最高為每份報告 500 港元。
- (k) 獎勵費不得且沒有從成份基金中收取。雖然投資經理人可就 FGIF 基金收取獎勵費，但投資經理人現不擬收取獎勵費。若投資經理人收取獎勵費，將按基金單位在會計期內的資產淨值升幅的某個百分比（不超過 20%）計算。單位資產淨值的升幅乃按照基金單位在會計期內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與該單位於首次發行日的資產淨值比較計算；或若曾經支付獎勵費，則按上一個會計期間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亦即是上一個已付獎勵費的會計期間。若投資經理人將來擬收取獎勵費，則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或證監會准許的較短通知期）。目前，集成信託的信託契約所述利息及某些入息回報將於每項成份基金的每個估價日（一般為每個營業日）累計入每項成份基金（請參閱標題為「**成份基金及權益之估值**」一節）。任何獎勵費將會在有關成份基金的每個估價日累計。

非金錢利益及現金回扣

投資經理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可經由或透過任何人士代理進行交易，而投資經理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已與該人士達致一項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人士將隨時向投資經理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或為其獲取物品、服務或其他權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但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毋須就此直接支付任何款項，但承諾向該人士提供業務。所提供的該等物品、服務或其他權益之性質，必須可合理預期總體上對集成信託有利及可有助於改善集成信託之業績及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向集成信託所提供之服務。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就保留該人士作出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向該人士提供業務的代價。為避免產生疑問，該等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或服務、市場數據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經紀佣金率將不會超過慣常的經紀佣金率。所有交易將以最佳價格執行。

持續成本列表及解說例子

持續成本列表列明集成信託成份基金的持續成本（適用於集成信託的所有成份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有關列表及解說例子（適用於強積金保守基金）隨本說明書發出。各成員在作出任何強積金投資決定之前，務請先參閱有關文件的最新版本。有關文件可於本說明書所載的受託人或投資經理人的地址索取。

行政程序

申請、退出及轉移

參與集成信託之申請

有意讓旗下僱員加入集成信託的僱主，應申請成為參與僱主。請將填妥的參與協議，連同參與協議不時所述的有關文件交回投資經理人。

下列人士可申請成為集成信託的成員：

| 成員類別 | 參加資格 | 申請文件 | 文件遞交 |
|---------|---|--|---|
| 僱員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與僱主的合資格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員登記表格，連同受託人或投資經理人不時認為所需的任何其他有關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遞交至受託人。 |
| 自僱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僱人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與協議，連同參與協議不時所述的有關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遞交至投資經理人。 |
| 個人帳戶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符合參加資格的任何人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關申請表格，連同受託人或投資經理人不時認為所需的任何其他有關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遞交至受託人。 |
| SVC 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意作出 SVC 的任何人士。 目前，受託人只接納以下任何一個類別的人士加入成為 SVC 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定義見《強積金條例》）；或自僱人士（定義見《強積金條例》）；或在註冊計劃（定義見《強積金條例》）或在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各自的定義見《一般規例》）擁有權益的人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SVC 帳戶成員申請表格，連同受託人或投資經理人不時認為所需的任何其他有關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遞交至受託人。 |
| TVC 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或註冊計劃的自僱人士成員；或註冊計劃的個人帳戶持有人；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即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5 條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TVC 帳戶成員申請表格，連同受託人或投資經理人不時認為所需的任何其他有關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遞交至受託人。 |

若 (i) 有理由知悉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不準確或不完整；(ii) 申請人未能提供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 / 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 / 或 (iii) 在受託人經諮詢投資經理人後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受託人可拒絕任何開立 TVC 帳戶的申請。

基於合規目的，在若干情況下（例如上段 (i) 至 (iii) 項所述），支付或轉移 TVC 至集成信託可能會被拒絕接納。任何被拒接納的 TVC（不附利息）將須於確定任何該 TVC 將被拒接納後 45 日內退還，惟受託人基於特殊監管理由而無法於有關時限內退款則屬例外。

若需要本說明書、參與協議及登記表格的副本，可向投資經理人或受託人索取。

* 每名合資格人士在集成信託內僅可開立一個 SVC 帳戶及 / 或一個 TVC 帳戶。

參與集成信託作為TVC成員

任何人士只要符合(上文標題為「**參與集成信託之申請**」下的列表所述)資格規定,均可開立 TVC 帳戶,並將 TVC 存入或轉移至該帳戶。存入 TVC 帳戶的 TVC 將根據《稅務條例》獲得稅務扣除的資格,惟須受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限額所規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集成信託向合資格人士提供 TVC 帳戶。

TVC 的特點如下:

- TVC 僅可由合資格人士在有關條件規限下,直接存入註冊計劃下的 TVC 帳戶,以獲享稅務優惠。詳情請參閱以下標題為「**TVC 的稅務優惠安排**」一段;
- 僱主毋須參與;
- 儘管 TVC 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和保存規則,以及提取限制所規限。因此,TVC (包括超出每個課稅年度最高稅務扣除限額的任何 TVC (如下段所述))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且僅可於年滿 65 歲退休後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供款、轉換及支付權益**」的分節。

TVC 的稅務優惠安排

《稅務條例》載有 TVC 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稅務扣除限額,於 2019/2020 課稅年度為 60,000 港元。未來(即 2019/2020 課稅年度之後)適用的最高稅務扣除總額可能有所變動,並將以《稅務條例》載列的任何經修訂限額為準。請注意,有關最高稅務扣除限額為該課稅年度內作出的 TVC 及任何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保費(「**合資格年金保費**」)合計的總額,而非 TVC 的單一限額,且 TVC 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稅務扣除的任何申報。

「課稅年度」是指任何一年的 4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個人納稅人(非集成信託的受託人、投資經理人或其他營運人)須自行申請稅務扣除,以及留意如何悉數動用最高稅務扣除限額。投資涉及風險,且 TVC 帳戶內的 TVC 結餘(作為稅務優惠退休儲蓄)均可升可跌。

若 TVC 成員於某一課稅年度內向集成信託作出 TVC,受託人將向每名 TVC 成員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協助 TVC 成員填寫報稅表。有關供款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結束後約 5 月 10 日或之前(即於 4 月 1 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 40 日期間屆滿之前)備妥。

向 TVC 帳戶作出供款

TVC 僅可存入 TVC 帳戶,該帳戶獨立於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凡未存入 TVC 帳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自願性供款,概不屬於 TVC (例如,僱員成員透過其參與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申報 TVC 稅務扣除)。

TVC 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和保存規則,以至提取限制所規限。是項規定亦適用於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稅務扣除限額的供款。

除相關申請表內另有訂明外,存入 TVC 帳戶的供款額和頻率概無最高限制。TVC 成員可選擇作出每月定期 TVC (每項供款最低須為 500 港元),但只可於固定營業日作出定期 TVC。TVC 成員亦可隨時作出不定期的整筆 TVC (每項不定期的整筆 TVC 最低須為 1,000 港元)。TVC 一經存入集成信託,將悉數歸屬於 TVC 成員。有關作出 TVC 的詳情,請參閱「**供款、轉換及支付權益**」分節下標題為「**供款**」內的「**自願性供款**」部份。

為避免產生疑問,根據《強積金條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 TVC 結餘,意即 TVC 結餘一般將作為破產 TVC 成員財產的一部份而歸屬於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TVC 成員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選擇集成信託下的基金或選擇按照 DIS (即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若 TVC 成員在開立 TVC 帳戶時未有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 TVC 將會按照 DIS 進行投資。有關 DIS 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標題為「**預設安排及預設投資策略**」的分節。

可調動性

TVC 可以轉移,TVC 成員應注意:

- TVC 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其集成信託內的所有 TVC 結餘,轉移至另一項註冊計劃的 TVC 帳戶,惟將 TVC 結餘轉移至其他非 TVC 帳戶將不獲接納。
- 轉移須以一筆過形式進行(全部帳戶結餘)。轉移部份 TVC 結餘將不獲接納。

- 轉出 TVC 結餘的集成信託 TVC 帳戶（而導致結餘為零），於進行有關轉移後或會被終止。（有關終止 TVC 成員資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退出集成信託 – TVC 成員終止作為成員」的分節。）
- 為避免產生疑問，TVC 帳戶所得累算權益由一項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項註冊計劃的 TVC 帳戶，不可申報稅務扣除。
- 轉移至另一項註冊計劃的 TVC 所得累算權益，亦須受強積金法例下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和保存規則，以及提取限制所規限。

有關從集成信託轉出 TVC 結餘的詳情，請參閱以下標題為「**從集成信託轉移**」的部份。

退出集成信託

僱主及自僱成員退出信託

參與僱主或自僱成員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終止參與集成信託：

- 參與僱主或自僱成員向受託人發出一個月（或受託人同意或須予接受的較短期限）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向集成信託供款的責任（惟即使參與僱主或自僱成員未能發出通知，亦不會影響其終止供款的權利）；或
- 受託人與參與僱主或自僱成員共同同意下，參與僱主或自僱成員對集成信託之參與將於某日期終止。

當上述事情發生時：

- 參與僱主或自僱成員將由受託人可決定的日期起終止參與集成信託；
- 參與僱主所僱用的僱員成員，或有關自僱成員終止成為集成信託的成員；
- 強積金結餘將被轉移至參與僱主或自僱成員所指定的註冊計劃；倘無任何指示，有關參與僱主的每一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將成為集成信託內的個人帳戶成員；及
- 自願性供款結餘將按信託契約及參與協議或有關指定成員申請表格的規定處理。

SVC 成員退出信託

SVC 成員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終止參與集成信託：

- 受託人接獲由 SVC 成員發出的一個月（或受託人同意的較短期限）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成員資格；或
- 若 SVC 成員在連續 12 個月期間並無向集成信託作出任何款額的投資，受託人可決定終止其成員資格。

當上述事情發生時：

- SVC 成員將終止參與集成信託；及
- SVC 成員的 SVC 結餘將發放給 SVC 成員。

TVC 成員終止作為成員

受託人可終止 TVC 成員的成員資格，惟須於終止前 60 日內取得 TVC 成員的書面同意。

此外，若 TVC 帳戶並無累算權益，且於 365 日內無交易活動，受託人亦可終止 TVC 成員的成員資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就有關終止取得 TVC 成員的書面同意（如前段所述）。

個人帳戶成員終止作為成員

個人帳戶成員將於不再擁有歸屬予集成信託個人帳戶成員的任何累算權益當日，終止作為集成信託的個人帳戶成員。

從集成信託轉移

根據《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的條文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成員可選擇按下列方式轉移其在集成信託的累算權益：

| 轉移的權益類別 | 轉移的成員 | 轉移時間 | 轉移至 |
|--|-------|--|--|
| 僱員成員在供款帳戶持有的強積金結餘 | 僱員成員 | 於參與僱主的受僱工作終止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成員在集成信託內的個人帳戶、 ■ 僱員成員於行業計劃內的現有帳戶、 ■ 僱員成員指定的另一項集成信託計劃的帳戶，或 ■ 若該僱員成員其後獲另一名僱主聘用，則為新僱主就該僱員成員所參與的註冊計劃的供款帳戶。 |
| 自僱成員在供款帳戶持有的強積金結餘及自願性供款結餘 | 自僱成員 | 隨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僱成員於行業計劃內的現有帳戶、 ■ 自僱成員合資格參與的行業計劃的帳戶、 ■ 自僱成員指定的另一項集成信託計劃的帳戶，或 ■ 若該自僱成員其後獲僱主聘用，則為新僱主就該自僱成員所參與的註冊計劃的供款帳戶。 |
| 僱員成員就現時受僱於其參與僱主 ⁺ 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衍生並在其供款帳戶持有的所有強積金結餘 | 僱員成員 | 在每一個公曆年內，只可作出一次選擇，或可能不時與受託人及投資經理人議定的其他較頻密次數。 | 由僱員成員指定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成員在集成信託內的個人帳戶，或 ■ 僱員成員在另一項註冊計劃（屬於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的個人帳戶。 |
| 由僱員成員或就僱員成員作出，並來自其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所衍生並在其供款帳戶持有的所有強積金結餘 [#] | 僱員成員 | 隨時 | 由僱員成員指定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成員在集成信託內的另一個供款帳戶、 ■ 僱員成員在另一項註冊計劃內的供款帳戶、 ■ 僱員成員在集成信託內的個人帳戶，或 ■ 僱員成員在另一項註冊計劃（屬於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的個人帳戶。 |

⁺ 就轉移僱員成員就現時受僱於其參與僱主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強積金結餘來說，若《強積金條例》第 12A(6A) 及 (6B) 條適用，有關強積金結餘應包括該名僱員成員就其受僱於《強積金條例》第 12A(6A) 條所述的前僱主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

[#] 就轉移由僱員成員或就僱員成員作出，並來自其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強積金結餘來說，若《強積金條例》第 12A(6A) 及 (6B) 條適用，有關強積金結餘不應包括由該名僱員成員或就該名僱員成員作出，並來自受僱於《強積金條例》第 12A(6A) 條所述的前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

| 轉移的權益類別 | 轉移的成員 | 轉移時間 | 轉移至 |
|---|--------|--|--|
| 在個人帳戶持有的所有強積金結餘及自願性供款結餘 | 個人帳戶成員 | 隨時 | 由個人帳戶成員指定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帳戶成員在集成信託內的供款帳戶、 個人帳戶成員在另一項註冊計劃內的供款帳戶、 個人帳戶成員在集成信託內的另一個個人帳戶，或 個人帳戶成員在另一項註冊計劃（屬於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的個人帳戶。 |
| 僱員成員在供款帳戶持有的自願性供款結餘 | 僱員成員 | 於參與僱主的受僱工作終止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成員在集成信託內的個人帳戶、 僱員成員在集成信託內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分帳戶、 僱員成員合資格參與的另一項註冊計劃或退休福利計劃、 若該僱員成員其後獲另一名僱主聘用，則為新僱主就該僱員成員所參與的註冊計劃的供款帳戶。 |
| 僱員成員就現時受僱於其參與僱主* 而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所衍生並在其供款帳戶持有的自願性供款結餘 | 僱員成員 | 只有在現任參與僱主的有關參與協議許可的情況下才可進行轉移，而有關轉移可根據現任參與僱主的有關參與協議規定的頻率進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成員合資格參與的另一項註冊計劃。 |
| 由僱員成員或就僱員成員作出，並來自其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 的自願性供款所衍生並在其供款帳戶持有的自願性供款結餘 | 僱員成員 | 只有在現任參與僱主的有關參與協議許可的情況下才可進行轉移，而有關轉移可隨時進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成員合資格參與的另一項註冊計劃。 |
| 在 TVC 帳戶持有的 TVC 結餘 | TVC 成員 | 隨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 TVC 成員指定的 TVC 成員在另一項註冊計劃內的 TVC 帳戶（定義見《強積金條例》）。 |

* 就轉移僱員成員就現時受僱於其參與僱主而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自願性供款結餘來說，若《強積金條例》第 12A(6A) 及 (6B) 條適用，有關自願性供款結餘應包括該名僱員成員就其受僱於《強積金條例》第 12A(6A) 條所述的前僱主而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

^ 就轉移由僱員成員或就僱員成員作出，並來自其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自願性供款結餘來說，若《強積金條例》第 12A(6A) 及 (6B) 條適用，有關自願性供款結餘不應包括由該名僱員成員或就該名僱員成員作出，並來自受僱於《強積金條例》第 12A(6A) 條所述的前僱主的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

轉移強積金結餘、自願性供款結餘或 TVC 結餘的選擇，必須透過適用的指定表格作出。若轉移至集成信託內的另一個帳戶（「**新帳戶**」），除非有關成員另有指示或協定，已轉移的累算權益將會繼續按照緊接轉移前相同的方式作出投資。為避免產生疑問，TVC 結餘不得由集成信託的 TVC 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為避免產生疑問，適用於原有帳戶的投資指示將不適用於向新帳戶作出的未來供款或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除非受託人已接獲特定投資指示，否則向新帳戶作出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 DIS 投資。

倘所有尚未作出的供款及供款附加費已匯付予成員的受託人，預期強積金結餘、自願性供款結餘及 TVC 結餘的轉移，將於接獲轉移要求之日起計 20 日內完成。受託人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接獲選擇轉移當日起計 30 日內，或（若有關選擇要求是由一名不再受僱於有關參與僱主的僱員成員提出）在僱員終止受僱的最後一個供款日後 30 日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須根據有關選擇轉移所有相關的強積金結餘、自願性供款結餘及 TVC 結餘（如適用）。然而，就參與僱主根據《一般規例》第 150 條或 150A 條進行的轉移來說，倘若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或兩者尚未獲支付，則該項轉移將在獲得積金局同意，或在收到所有尚欠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或兩者後 30 日內作出。倘集成信託正受積金局或其代表審核或調查，則任何轉移將在獲得積金局同意後 30 日內作出。

SVC 成員的 SVC 結餘之轉移

除非受託人另行同意，SVC 成員不可轉移其 SVC 結餘。SVC 成員可於下文「**SVC 及自願性供款結餘**」所述情況下，隨時提取所有或部份 SVC 結餘。有關權益提取須支付適用的規定收費（請參閱「**費用及收費**」一節）。

無轉移費

累算權益 (i) 由某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ii) 由某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帳戶，轉移至同一註冊計劃中的另一帳戶；或 (iii) 在某註冊計劃中的同一個帳戶內轉移，並由某成份基金轉移至另一成份基金，均不得就該項轉移收取費用及施加罰款，但受託人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須向受託人以外一方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的款額，則不在此限。該等必需交易費用將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務費用與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匯兌費用、費用與佣金、註冊費用與收費、託收費用與開支等項目。所徵收及收取的有關轉移費用與收費的任何金額，必須用以償付有關成份基金。

供款、轉換及支付權益

供款

集成信託的供款必須按月繳付（或在某些情況下，可於受託人要求或同意下，採用不同的供款期），並應根據《強積金條例》僅以港元支付予受託人。

強制性供款

(a) 參與僱主及僱員成員

每名參與僱主必須在《強積金條例》規定的時限內，就其每名僱員成員向受託人支付強制性供款。款額須從參與僱主的自有資金中扣除，相當於《強積金條例》所訂明每名僱員成員（年齡為 18 歲或以上及 65 歲以下）的有關入息的某個百分率。

根據《強積金條例》，該參與僱主必須同時從該僱員成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該供款期的等額供款，並支付予受託人。若僱員成員的有關入息低於《強積金條例》訂明的最低入息水平，則毋須作出有關扣款。

(b) 自僱成員

每名自僱成員（年齡為 18 歲或以上及 65 歲以下）必須在每個供款期結束前，向受託人支付強制性供款，款額相當於其有關入息（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限）的某個訂明百分率，每月或每年支付。若自僱成員的有關入息低於《強積金條例》訂明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毋須作出有關供款。

(c) 個人帳戶成員、SVC 成員及 TVC 成員

個人帳戶成員、SVC 成員及 TVC 成員毋須作出強制性供款。

僱員成員及自僱成員如欲了解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最新金額詳情，可致電富達投資熱線：2629 2629，與投資經理人聯絡，或登入投資經理人的網頁：www.fidelity.com.hk*。成員應注意，上述投資經理人的網頁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包含一些並非供香港投資者參閱的資料。

* 該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自願性供款

(a) 參與僱主、僱員成員及自僱成員

除強制性供款外，參與僱主、僱員成員和自僱成員可選擇作出定期自願性供款。成員須就此通知受託人，並填妥適用的指定表格。成員亦可隨時作不定期的整筆供款。

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即時歸屬於該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參與僱主就僱員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根據該參與僱主的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比例）歸屬於該僱員成員。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集成信託的某一財政年度期間，自僱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合計不得超過 390,000 港元。

(b) SVC 成員

SVC 成員可選擇作出每月定期 SVC（每項供款最低須為 500 港元），但只可於固定營業日作出定期 SVC。SVC 成員亦可隨時作出不定期的整筆供款（每項不定期的整筆供款最低須為 1,000 港元）。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集成信託的某一財政年度期間，SVC 成員作出的 SVC 合計不得超過 390,000 港元。此等供款將即時歸屬於 SVC 成員。

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個人帳戶成員及 TVC 成員亦可透過填妥適用的指定表格，加入作為 SVC 成員以作出 SVC。

TVC 成員作出 TVC

有關每次 TVC 供款的最低金額及供款方法的詳情，請參閱「申請、退出及轉移」分節下標題為「參與集成信託作為 TVC 成員」內的「向 TVC 帳戶供款」分段。

在任何時間，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個人帳戶成員、SVC 成員及 TVC 成員均可決定把此等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SVC 及 TVC（視乎情況而定）投資於哪項成份基金。

基於合規目的而加強的措施

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基於合規目的，受託人可拒絕接納所有或部份自願性供款及 / 或 SVC，而導致有關拒絕的情況包括：(i) 受託人有理由知悉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 / 或文件不準確或不完整；(ii) 有關成員未能提供受託人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反洗錢 / 報稅相關的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 / 或文件；及 / 或 (iii) 受託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任何被拒絕接納的自願性供款及 / 或 SVC（視乎情況而定）（不附利息）將須於確定任何該自願性供款及 / 或 SVC（視乎情況而定）將被拒絕接納後 45 日內退還，惟受託人基於特殊監管理由而無法於有關時限內退款則屬例外。

成份基金間之轉換及/或轉入和轉出 DIS

每名成員向集成信託作首次供款前，均可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藉此機會指示其供款及累算權益如何投資於集成信託內的成份基金或按照 DIS 進行投資。

每名成員可將其集成信託內一項成份基金的全部或部份現有投資轉換到集成信託內另一項成份基金，或更改未來供款的特定投資指示，及 / 或把其現有於 DIS 與成份基金之間的投資轉入 / 轉出，方法如下：

- 填妥從受託人不時可供索取的表格，並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受託人；
- 透過投資經理人的網頁 www.fidelity.com.hk* 進行；或
- 致電富達投資熱線：2629 2629。

儘管上文所述，如欲在進行每年降低風險之前轉出 DIS，請參閱「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標題為「預設安排及預設投資策略」分節內的「預設投資策略（「DIS」）」部份，了解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

在下列情況下，成員的轉換指示將視作無效：

- a) 並未完整填妥有關表格；
- b) 未有在需要簽署的有關表格上簽署，或成員在表格上的簽署與受託人的記錄不符；
- c) 指定的投資分配並非 1% 的整數；
- d) 在同一個交易日接獲多項指示，而有關指示列明從一項成份基金及 / 或 DIS 轉出的指定百分率總額超過 100%；
- e) 在同一個交易日接獲超過一項指示，要求在相同的交易日內多次把一項成份基金的所有或部份投資轉至另一項成份基金（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成份基金或 DIS）或 DIS（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成份基金）；

* 該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 f) 在同一個交易日接獲超過一項指示，要求在相同的交易日內多次把 DIS 的所有或部份投資轉至一項成份基金（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成份基金或 DIS）；
- g) 在同一項指示下轉入的所有成份基金及 / 或 DIS 的百分率總額超過 100%；
- h) 指示轉出成份基金後，把轉換金額全數重新轉入同一項成份基金；
- i) 指示轉出 DIS 後，把轉換金額全數重新轉入 DIS；
- j) 在接獲轉出若干成份基金及 / 或 DIS 的指示時，有另一項較早前遞交有關相同成份基金及 / 或 DIS 的轉換指示仍在處理當中；或
- k) 有關該成員的任何退出、轉移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指示仍在處理當中。

若轉換指示被視作無效，受託人將會以其視作合適的方式通知成員。

支付權益

所有來自集成信託的權益均屬界定供款權益。因此，集成信託所發放的實際金額將視乎在支付權益時，有關成員在集成信託的累算權益價值而定。

除非受託人在有關受益人作出申請時另行同意，否則所有權益會以港元發放。成員將須承擔任何銀行收費或貨幣兌換的費用。成員應注意，根據《強積金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延遲支付權益，包括申索人未能使受託人信納其有權獲取權益。

(a) 享有權益

強積金結餘及 TVC 結餘

成員僅可於《強積金條例》列明的情況下，方有權獲發放其強積金結餘及 TVC 結餘（如適用）。目前，有關結餘可於下列情況下發放：

- 成員達到 65 歲；
- 成員死亡（在此情況下，權益會發放給成員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 成員罹患末期疾病；
- 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成員在 60 歲或以後提早退休（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 成員永久離開香港；或
- 成員的累算權益少於 5,000 港元，而有關成員在之前 12 個月內毋須作強制性供款。

要求發放強積金結餘及 TVC 結餘（如適用），須填寫積金局規定的表格，連同《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或受託人不時要求的該等文件一併遞交。

SVC 及自願性供款結餘

SVC 成員可按指定方式通知受託人，隨時要求發放其全部或部份 SVC 結餘。此外，若 SVC 成員死亡，其 SVC 結餘亦會發放（在此情況下，有關權益將發放給 SVC 成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其他成員的自願性供款結餘會在信託契約列明的情況下發放，包括：

- 成員在退休時或之後停止作為成員；
- 成員死亡（在此情況下，權益會發放給成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成員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受僱；或
- 成員自參與僱主處離職。

除上述情況外：

- 在供款帳戶持有的自願性供款結餘亦可在參與僱主及受託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情況下支付。此等情況包括經受託人酌情決定並經參與僱主同意，若受託人認為成員因其個人需要而要求提早獲付自願性供款結餘。此外，若個人帳戶成員及受託人已同意發放自願性供款結餘，該個人帳戶成員亦可獲付自願性供款結餘；及

- 就自僱成員而言，自僱成員亦可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或選擇在上述以外的其他情況下獲付自願性供款結餘，而受託人亦已同意發放有關自願性供款結餘，則該自僱成員亦可獲付自願性供款結餘，惟須符合受託人可能酌情決定的條款和條件。

要求發放自願性供款結餘及 SVC 結餘，須填寫所提供的表格，連同受託人不時要求的該等文件一併遞交。

(b) 提取權益的方法

(i) 一筆過提取

有權獲付強積金結餘、自願性供款結餘、SVC 結餘及 / 或 TVC 結餘的成員可要求一筆過提取有關權益。

就一筆過支付強積金結餘、自願性供款結餘、SVC 結餘及 / 或 TVC 結餘而言，一般支付期將為收到付款要求後 20 日支付。根據《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的規定，就支付強積金結餘、自願性供款結餘及 TVC 結餘而言，由收到付款要求之日至付款日期之間的最長期限以下述較後者為準：(i) 收到有效付款要求後 30 日；以及 (ii) 若最後供款期於收到付款要求前結束，則為最後供款期的供款日後 30 日（或《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可能訂明的其他期間）。就支付 SVC 結餘而言，由收到付款要求之日至付款日期之間的最長期限將為 30 日。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集成信託正受積金局或其代表審核或調查，則任何付款將在獲積金局同意後 30 日內作出。

(ii) 分期提取

(1) 按要求分期提取

除一筆過提取結餘外，在下列情況下，成員亦可選擇分階段分期提取權益：

- a. 強積金結餘及 TVC 結餘 — 合資格成員（即年滿 65 歲或提早於 60 歲或以後退休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的成員）可選擇分期提取其強積金結餘及 TVC 結餘（如適用）。
- b. 自願性供款結餘
 - 凡屬合資格成員的僱員成員在獲得其僱主的同意下（如適用），可選擇分期提取其自願性供款結餘。
 - 自僱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可選擇分期提取其自願性供款結餘。
- c. SVC 結餘 — SVC 成員可選擇分期提取其 SVC 結餘。

「合資格權益」包括上述的強積金結餘及（如適用）自願性供款結餘、SVC 結餘及 TVC 結餘。

(2) 有關分期提取權益的其他資料

就支付合資格權益而言，一般支付期將為收到付款要求後 20 日支付。如以分期形式支付合資格權益，除非受託人與成員另有協定，否則支付每段分期付款的最長期限將不得遲於根據成員向受託人作出指示，要求支付分期提取權益的日期後 30 日（或《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可能訂明的其他期間）。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集成信託正受積金局或其代表審核或調查，則任何付款將在獲積金局同意後 30 日內作出。

成員如欲分期提取權益，應在相關表格上具體列明提取的金額 / 百分率及其他相關資料，表格可向投資經理人及受託人索取。成員須注意，若成員選擇直接把所提取的金額存入其銀行帳戶，可能須支付銀行收費。

成員可選擇透過受託人所接納的表格，向受託人作出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根據常行指示分期收取若干合資格權益（例如，每月、每季或每年提取權益）。相關合資格權益一般將根據有關成員的常行指示所述提取權益的頻率支付（例如，每個曆月、曆季或曆年支付一次）。相關資料（包括適用於有關提取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有關提取表格，表格可向受託人或投資經理人索取。

成員須注意，如分期提取合資格權益，其他仍然保留在成員帳戶內的任何結餘將會繼續投資於有關成份基金，因而須承受投資風險。

(c) 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

來自參與僱主供款部份的僱員成員強積金結餘及自願性供款結餘，可用作扣減該參與僱主根據《僱傭條例》向該僱員成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有關金額」）的責任。除非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另有規定，否則在《強積金條例》准許的範圍內，有關金額將可依照下列順序與下列金額相互抵銷：

- (i) 首先，從有關僱員成員來自參與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如有）的自願性供款結餘中扣除；及
- (ii) 其次，若在根據上述 (i) 段作出付款後，仍不足支付有關金額的任何部份，則可從有關僱員成員來自參與僱主強制性供款部份的強積金結餘中扣除。

交易及指示

成份基金的交易可於每個交易日進行。

單位將會按發行價發行或按變現價變現（經就任何適用費用作出調整），惟強積金保守基金則例外，該基金的單位將會按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或變現。單位的價值將每日公佈。

成員可將供款分配到集成信託的成份基金，或按照 DIS 進行投資。成員只須填妥可向投資經理人索取的表格，即可為其供款及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

成員應作出有效的投資指示（即「**特定投資指示**」），註明每個供款類別下成份基金及 / 或 DIS 的投資分配（以百分率計）（例如，就僱員成員而言，應就其 (i) 僱員及僱主的強制性供款；(ii) 僱員及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如有）；及 (iii) SVC（如有）（各自稱為「**供款類別**」）的投資分配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或由另一個計劃轉移至集成信託的累算權益（如適用）的投資分配。

在下列情況下，就供款類別或已轉移的累算權益所作出的投資指示將視作無效：

- 並未完整填妥有關表格；
- 未有在需要簽署的有關表格上簽署，或成員在表格上的簽署與受託人的記錄不符；
- 並無註明投資分配；
- 成份基金及 / 或 DIS 的指定投資分配並非 1% 的整數；或
- 所選成份基金及 / 或 DIS 的投資分配總額並非等於 100%。

就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而言，若成員在登記加入集成信託時並無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列明其供款應如何作出投資，則其供款將會按照 DIS 作出投資。

若投資指示被視作無效，受託人將會以其視作合適的方式通知成員。

其他資料

集成信託的管理及行政

投資經理人及保薦人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是集成信託的投資經理人及保薦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獲證監會發牌，以進行以下受規管活動：第一類 – 證券交易、第二類 – 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九類 – 提供資產管理。

作為保薦人，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亦須履行有關集成信託保薦的職務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設計與開發、產品管治，以及開發和提升成員服務。

受託人、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受託人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已獲積金局核准為認可的強積金受託人。受託人亦履行集成信託保管人的職責。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負責：

- 確保履行受託人於《強積金條例》及信託契約下的職責；及
- 妥善保管集成信託的資產。

受託人已委任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集成信託的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負責集成信託的行政管理工作以及下列職責：

- 保存有關分配及已付供款現值的詳細會計記錄。
- 根據信託契約，計算及支付應付予成員的任何權益。由成員在有權享有權益的日期起至該等權益實際支付的日期止期間，任何權益的價值將不計利息。
- 成份基金的估值。

受託人可委任他人（包括投資經理人及其聯繫人士）協助其向集成信託及 / 或成員及參與僱主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核數師

受託人與核數師已簽訂聘用書。根據有關聘用條款，除最終釐定有關責任是由核數師故意或蓄意的行為失當或欺詐行為造成者外，核數師須就其在受聘期內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索償，向投資經理人及受託人承擔有限的責任。

成份基金及權益之估值

每項成份基金會在每個營業日估值。

某一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會以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根據集成信託的規範文件計算），分配於由每一類別的所有單位所代表的成份基金份額中，並計入可特別歸屬於該個別類別的資產與負債，然後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的單位數目。計算所得金額將會下調至小數點後的 3 位數。

每項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根據下文所述基準釐定各項基金投資的價值計算，並加入成份基金的其他資產及尚未完成購入的投資之價值（自上次估值以後收取的任何供款或轉移款項並不計算在內），再減去可歸屬於成份基金的借款、尚未完成的投資出售價值及成份基金的其他已累計或已引致的負債和開支（包括受託人及投資經理人費用，以及因贖回單位尚未支付或轉移而持有的任何款項）的合計款額。

上市投資（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利益除外）通常會以該投資進行上市、交易或一般買賣的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的最後交易價進行估值。非上市投資的價值將為該等投資最近一次重估所得並經受託人核准的估值。任何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內每一單位的價值，為該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最後可知每單位買入價。現金、存款及相類財產，會以其票面值及應計利息估值。成份基金的資產會就代表成份基金所訂立的每份未平倉期貨合約而加上或減去一筆款項，該款項相等於在進行有關估值之時，如投資經理人透過按當時適用的市價訂立一份相等及相反的期貨合約，將該未平倉期貨合約下成份基金的倉盤平倉時，成份基金本應會應計的盈利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損失。

信託契約容許投資經理人在受託人同意下調整任何投資價值，又或容許投資經理人在認為有需要使用該調整或其他方法，以更為公平地反映有關投資的價值時，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延期及暫停交易

在下列任何期間，投資經理人可隨時暫停發行或贖回成份基金的單位，及 / 或可延遲支付變現該成份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款額：

- (i) 有關成份基金所持投資的重大部份進行報價、上市或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停市（因一般假期而停市除外）的任何期間；
- (ii) 任何該等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iii) 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投資經理人絕對酌情決定有關成份基金的全部或部份投資會因而無法循正常途徑出售或在嚴重有損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方能出售；
- (iv) 通常用以釐定有關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的通訊方式中斷，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迅速地及準確地確定有關成份基金的任何投資之價值時；
- (v) 在投資經理人認為變現有關於成份基金的投資，或在該項變現時所涉及的資金轉移無法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進行的任何期間；及
- (vi) 在支付或收取變現有關於成份基金的任何投資所得款項有所延誤的任何期間。

在出現任何有關暫停交易後，投資經理人必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實施及撤銷任何延期或暫停交易的通知將發出予已申請購入、轉換或變現有關於成份基金單位的人士。申請、轉換通知及變現要求將於有關成份基金單位的首個交易日在撤銷暫停或延期交易後處理，但如上述申購、轉換及變現已撤回則除外。

成份基金的任何延期或暫停交易須符合任何有關官方規則及規例。

富達強積金熱線及其他協助

如需任何協助，請致電富達投資熱線：2629 2629。

稅務

集成信託及成員在香港的一般課稅摘要如下：

預期集成信託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僱主為僱員向集成信託作出供款，可獲得不超過該僱員年薪 15% 的減免額，用作扣減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

僱員、自僱人士或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根據《強積金條例》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可獲減免香港稅項。

成員如欲了解現時可獲減免香港稅項的最高強制性供款金額，可致電富達投資熱線：2629 2629，與投資經理人聯絡，或登入投資經理人的網頁：www.fidelity.com.hk*。成員應注意，上述投資經理人的網頁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包含一些並非供香港投資者參閱的資料。

凡因退休、身故、罹患末期疾病、喪失行為能力或永久離開香港而獲支付強制性供款權益，僱員毋須就有關權益繳納香港薪俸稅。

TVC 成員所作 TVC 的金額可根據《稅務條例》獲享稅務扣除，惟須受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限額所規限。詳情請參閱「**行政程序**」一節標題為「**申請、退出及轉移**」分節下的「**參與集成信託作為 TVC 成員**」部份。

凡因退休、身故、罹患末期疾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獲支付自願性供款權益，僱員毋須就有關權益繳納香港薪俸稅。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由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則須視乎情況而繳納香港薪俸稅。

從集成信託所得的股息或分派，以及從變現單位所得的增值均毋須繳稅，惟成員在香港從事交易活動、執業或經營業務，而該成員購入或出售有關單位屬投機買賣除外。

建議成員應就個別的稅務事宜尋求專業意見。

* 該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條例》為在香港實施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標準（「**AEOI**」）提供了法律框架。AEOI 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收集與金融機構帳戶持有人有關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有關資料，以便當局進一步與該帳戶持有人具稅務居民身份的任何須申報稅務管轄區交換資料。若帳戶持有人並非香港以外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或只屬於並非須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則毋須向稅務局申報相關帳戶資料以傳送予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機關。帳戶持有人包括參與集成信託的成員及僱主。

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集成信託須遵守在香港實施的 AEOI 規定，換言之，集成信託須收集與集成信託帳戶持有人及準參與者有關的若干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帳戶持有人的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就每位帳戶持有人或（如適用）準參與者而言，其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如屬個人）、註冊成立地點（如屬實體）、稅務居民所在稅務管轄區、相關稅務管轄區的納稅人標識號，以及帳戶資料（包括其在集成信託下的帳戶結餘、收入及權益支付）。

在香港實施的 AEOI 規則要求集成信託須（其中包括）：(i) 向稅務局註冊集成信託作為「須申報金融機構」的身份；(ii) 就 AEOI 目的而言，對其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以確定任何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須申報帳戶」（定義見《稅務條例》第 50A 條）；及 (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所須資料。總括而言，AEOI 要求香港金融機構須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個人和實體）及若干實體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的資料（如有關人士為香港確認為須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管轄區之稅務居民）。

在 AEOI 及香港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未有禁止的情況下，營運集成信託的受託人可聘請、僱用或授權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受託人的聯屬公司、附屬公司、關聯實體及其任何分支機構和辦事處）（就本節而言，各自稱為「**獲授權人士**」），以協助集成信託履行其在 AEOI 下的責任，並代表集成信託就其在 AEOI 下的責任行事。受託人及其獲授權人士可互相分享集成信託內任何須申報帳戶的任何資料。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在申請加入集成信託時，須提供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及其他資料，而受託人及 / 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為執行 AEOI，可不時要求任何被視為集成信託帳戶持有人的個人或實體提供所須資料，如屬實體，可包括有關控權人的資料。

準參與者在登記加入集成信託時，必須妥善並及時填寫自我證明表格，簽署後提交予受託人。成員應注意，若延遲遞交自我證明表格或遞交的自我證明表格不完整，將對開戶程序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無法完成開戶。

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早前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在變動後 30 日內向受託人更新有關資料。若受託人並未收到為 AEOI 目的而要求提供的資料，及 / 或帳戶持有人或控權人更新資料後的最新資料，受託人及 / 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能需要根據其所持關於該人士的資料作出申報。

本文所載與 AEOI 有關的資料僅屬一般性質，並非意味著可以作為決策的依據。集成信託帳戶持有人及準參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 AEOI 對其在集成信託及有關成份基金的現有或擬作出的投資造成的行政及實質影響。

財政年度結算日

集成信託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

信託契約

所有成員可享有信託契約的條文賦予的權益，受其約束，並被視作已獲通知有關的條文。

信託契約、受託人與投資經理人於 2000 年 1 月 31 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及受託人與投資經理人於 2001 年 8 月 17 日訂立的轉授職能協議（每份文件均已修訂）的副本可向投資經理人索取（投資經理人或會向成員酌量收取費用），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投資經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重組、終止或取消註冊

除按信託契約所規定而提早終止者外，集成信託將繼續有效至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終止為止。

根據信託契約規定，（其中包括）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集成信託可於受託人的決定下清盤：

- (i) 投資經理人向受託人作出 6 個月的書面通知，說明集成信託將進行清盤；
- (ii) 若即將通過任何法例，導致繼續運作集成信託將屬違法，或受託人認為將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iii) 若投資經理人根據信託契約條文撤職後，受託人無法在其認為合理的時間內物色可接納的合資格機構擔任新的投資經理。

集成信託只可根據《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的規定終止、解散或清盤。

投資經理人可終止某成份基金，惟須符合《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及信託契約的規定，並取得積金局及證監會的批准。

參與僱主及成員將獲發出有關合併、分拆或終止集成信託的成份基金，或重組集成信託（包括以合併或分拆集成信託的方式進行的任何重組）的三個月通知（或證監會與積金局可能要求的該等其他通知期）。

在符合強積金法例的合適條文規定下，受託人可在投資經理人的要求下向積金局申請取消集成信託的註冊。

報告及帳目

成員將獲提供下列資料：

- 在加入強積金計劃時獲發成員資料小冊子及參與通知
- 計劃年結束後三個月內發出的年結單

在集成信託內擁有超過一種成員資格的人士（例如同時作為僱員成員及 SVC 成員），將可按各種成員資格收取獨立的成員資料小冊子、參與通知及年結單。

參與僱主將收取下列資料：

- 參與通知
- 於參加集成信託時獲發僱主資料小冊子
- 每月投資報告

參與僱主及成員可向投資經理人索取集成信託的年度摘要副本。

利益衝突

投資經理人、受託人、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可不時擔任基於或涉及具有與任何成份基金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相關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經理、保管人、投資經理人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涉及該等具類似投資目標的基金及客戶。因此，上述任何一方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集成信託及 / 或成份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上述各方均須時刻考慮其對集成信託及 / 或成份基金所負的責任，並致力確保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經理人須採取適當的保障及措施以管理及減少任何衝突，確保投資者獲得公平對待。

此外，投資經理人可能會就某項成份基金的帳戶，與 (i) 由投資經理人或其聯營公司管理的其他客戶的帳戶，或 (ii) 其內部帳戶（即由投資經理人或可行使控制權及具影響力的任何關連人士所持有的帳戶）進行交易（「交叉盤交易」）。該等交叉盤交易只可按照證監會所頒佈的有關規定進行。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投資經理人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藉此識別、監察和管理每項成份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以及確保每項成份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水平將有助成份基金遵守履行提取權益要求的義務。有關政策加上投資經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旨在實現公平對待各成員，以及在大額提取權益的情況下保障剩餘成員的利益。

投資經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流動性模型，可用以評估每項成份基金在正常及受壓市場情境下的流動性水平，並根據投資者的集中度和變現活動等因素建構流動性需求模型。

在投資程序的不同階段亦會持續監察流動性風險，例子包括定期監察成份基金層面的流動性，以及流動性風險監督和上報程序。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由指定的人員及委員會執行。風險管理人員的監督和其他相關職責則由投資經理人的風險總監負責。

反洗黑錢規例

為履行防止洗黑錢活動的部份責任，投資經理人及受託人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身份及供款的款項來源的詳細核實書。

投資經理人及受託人保留權利，不時要求取得核實申請人身份及供款的款項來源所須的該等資料。若申請人拖延或未能提供投資經理人及 / 或受託人所須的資料及 / 或文件作核實用途，投資經理人及 / 或受託人可拒絕接納該項申請及有關申請所支付的供款。因拒絕接納申請或供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投資經理人或受託人概不負責。

基金價格公佈

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

詞彙

本說明書所使用的特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65F**」指 65 歲後基金。

「**累算權益**」具有《強積金條例》第 2(1) 條內的涵義。

「**實際及合理開支**」指因贖回單位以便從一個單位信託或同類投資轉移及因發行另一項上述投資的單位而引致受託人所產生的實際及合理開支，而贖回該等單位及發行該等單位通常會有單位差價出現。

「**APIF**」指獲證監會認可及積金局核准作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

「**核准追蹤指數基金**」或「**ITCIS**」指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6A 條獲積金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其定義見《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1) 條。

「**聯繫人士**」具有《強積金條例》第 2(1) 條內的涵義。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CAF**」指核心累積基金。

「**收費**」指一般在提供特定服務或交易時適用的協定收費，(i) 由成份基金、參與僱主或成員支付予服務提供者或受託人；或 (ii) 由 FGIF 基金支付予 FGIF 的服務提供者或受託人（按文意適用）。

「**中國**」、「**中國大陸**」或「**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成份基金**」指構成集成信託的信託內所包括的投資基金。

「**供款帳戶**」具有《一般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供款期**」指：

- (i) 就僱主或僱員而言，與《強積金條例》第 7A(10) 條內的「供款期」相同；
- (ii) 就自僱成員而言，與《強積金條例》第 7C(2) 條內的「供款期」相同。

「**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或由受託人及投資經理人另行確定，並就此通知成員及參與僱主的其他日子）。

「**預設安排**」指按照「**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標題為「**預設安排及預設投資策略**」的分節所述可能適用於僱主及成員的預設安排。

「**預設投資策略**」或「**DIS**」指符合《強積金條例》附表 10 第 2 部規定的投資策略，有關摘要載於「**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標題為「**預設安排及預設投資策略**」的分節。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DIS 基金**」指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而「**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DIS 基金**」指其中任何一項基金。

「**僱員成員**」指參與僱主的任何已獲接納為成員之僱員。

「**合資格成員**」指年滿 65 歲或提早於 60 歲或以後退休，並有權根據「**行政程序**」一節標題為「**供款、轉換及支付權益**」的分節下「**支付權益**」所述以分期形式提取其權益的成員。

「**合資格權益**」指根據「**行政程序**」一節標題為「**供款、轉換及支付權益**」的分節下「**支付權益**」內「**分期提取**」一段所述可以分期形式支付的權益。

「**開支**」指 (i) 就集成信託或成份基金而言，與集成信託或成份基金的營運有關的開支，可由集成信託或有關成份基金直接支付，或由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或投資經理人承擔，其後再要求集成信託或有關成份基金償付（視乎情況而定）；(ii) 就 FGIF 而言，所支付並恰當地與 FGIF 的營運有關的開支，可由 FGIF 直接支付，或由 FGIF 的受託人或投資經理人承擔，其後再要求 FGIF 償付。開支將以預估形式逐日累計。

「**費用**」指 (i) 就集成信託或成份基金而言，同意向服務提供者或受託人支付的費用，一般參考集成信託或有關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成員結餘釐定；(ii) 就 FGIF 而言，向 FGIF 的服務提供者或受託人支付的協定費用，一般參考 FGIF 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

「**Fidelity**」指 FIL Limited，一家百慕達註冊公司，為主要在美國境外的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其總部設於百慕達。

「**富達機構**」指由 Fidelity 實益擁有的公司家族，以及由 Fidelity 的聯營公司 FMR LLC.（總部設於波士頓）實益擁有的公司家族。

「**FGIF**」指富達環球投資基金，一項由投資經理人管理的 APIF 傘子基金。

「**FGIF 基金**」指 FGIF 的子基金。

「**FGIF 環球債券貨幣基金**」指 FGIF 的環球債券港元基金。

「**FGIF 第一層基金**」指 FGIF 的亞太股票基金（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國際債券基金及人民幣債券基金（強積金）。

「**FGIF 人生階段基金**」指 FGIF 的均衡基金、資本穩定基金、增長基金、平穩增長基金及退休易基金。

「**FGIF 市場投資基金**」指 FGIF 的美洲股票基金、亞太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環球債券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香港債券基金、香港股票基金、日本股票基金及人民幣債券基金。

「**FGIF 貨幣市場基金**」指 FGIF 的港元貨幣基金及美元貨幣基金。

「**FGIF - 富達「儲蓄易」基金**」指 FGIF 的富達「儲蓄易」2020 基金、富達「儲蓄易」2025 基金、富達「儲蓄易」2030 基金、富達「儲蓄易」2035 基金、富達「儲蓄易」2040 基金、富達「儲蓄易」2045 基金及富達「儲蓄易」2050 基金。

「**《一般規例》**」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包括不時作出的修訂）。

「**較高風險資產**」指在積金局刊發的指引（包括不時作出的修訂）內指定為屬該類資產的任何資產，包括

- (a) 股份；
- (b) 認股權證；
- (c) 並非作對沖用途的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 (d) 追蹤一項涵蓋股票或類似股票的證券的指數的 ITCIS 的權益；及
- (e) 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8(1)(c)、8(2)(b) 或 8(2)(c) 條獲積金局核准的任何投資，惟獲證監會認可但投資於上述 (a) 至 (d) 段以外的資產或證券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則除外。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投資工具**」指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若發生觸發事件（例如當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態或當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這些投資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撇減，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投資經理人**」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長期**」指十年或以上的年期。

「**較低風險資產**」指較高風險資產以外，根據《一般規例》獲准許的任何資產，例如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強制性供款**」具有與《強積金條例》內的「強制性供款」相同的涵義。

「**集成信託**」指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成員**」指獲接納為集成信託成員的人士。在本文件內，包括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個人帳戶成員、SVC 成員及 TVC 成員。

「**強積金**」指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制度。

「**積金局**」指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結餘**」指根據構成集成信託的信託契約，從強制性供款及 / 或（如適用）特別供款中衍生，並記入有關成員的適當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強積金條例》**」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包括不時作出的修訂）。

「**資產淨值**」指資產淨值；而就成份基金而言，指根據信託契約釐定的該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

「**參與僱主**」指參與集成信託的僱主。

「**個人帳戶**」具有《一般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個人帳戶成員**」指並非僱員成員、自僱成員、SVC 成員或 TVC 成員的成員。

「**既有帳戶**」指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已存在或設立的帳戶。

「**參考組合**」指就 DIS 基金而言，由強積金業界所建立並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刊發的參考組合，以就 DIS 基金的表現及資產分配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標題為「**預設安排及預設投資策略**」的分節下的「**有關 DIS 基金表現的資料**」。

「**註冊計劃**」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1 條或 21A 條註冊的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入息**」具有《強積金條例》第 2(1) 條內的涵義。

「**有關時間**」具有與《強積金條例》第 7(3) 條內「有關時間」一詞相同的涵義。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計劃年**」指由集成信託開始起計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以及其後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每段 12 個月期間，除非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更改者則作別論。

「**自僱成員**」指參與集成信託的自僱人士。

「**服務提供者**」指獲受託人委任，依據集成信託的信託契約，為管理集成信託提供所須服務的各方。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短期**」指五年或以下的年期。

「**特別供款**」具有與《強積金條例》內「特別供款」一詞相同的涵義。

「**保薦人**」指集成信託的保薦人，即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SVC**」指特別自願性供款。

「**SVC 結餘**」指從 SVC 衍生的累算權益。

「**SVC 成員**」指參與集成信託的非 (i) 僱員成員；或 (ii) 自僱成員；或 (iii) 個人帳戶成員；或 (iv) TVC 成員的人士。

「**受託人**」指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TVC**」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定義見《強積金條例》）。

「**TVC 帳戶**」具有《強積金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TVC 結餘**」指從 TVC 衍生的累算權益。

「**TVC 成員**」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符合資格在集成信託開立 TVC 帳戶，並為作出或轉移 TVC 至集成信託的目的而參與集成信託的人士。

「**單位**」指成份基金單位。

「**美元**」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自願性供款結餘**」指根據構成集成信託的信託契約，從成員所支付或就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中衍生，並記入有關成員的適當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惟就僱員成員而言，來自其參與僱主支付的自願性供款中的自願性供款結餘，將僅包括根據有關參與協議，該僱員成員既得的累算權益。為避免產生疑問，自願性供款結餘並不包括 SVC 結餘。

「**自願性供款**」具有與《強積金條例》內「自願性供款」一詞相同的涵義。

「**工資期**」就僱員及其僱主而言，指僱主向僱員已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的期間。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持續成本列表

發出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有關本列表

本列表旨在說明就下列基金每供款HK\$1,000所須支付的費用、開支及收費的總額。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是選擇基金的考慮因素之一，但您亦須考慮其他重要的資料，如基金的風險、基金的性質、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的基本資料、服務範疇及質素等，而最重要的一項，是您個人的情況及期望。下表載列的費用、開支及收費資料，旨在協助您比較投資於不同成分基金的成本。

本列表按下列假設因素編製，而各基金的假設因素均相同：

- 向成分基金供款總計HK\$1,000，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於以下每個時段結束時提取累算權益；
- 純就本列表的目的而言，供款的總投資回報率為每年5%。(請注意，該5%為本列表採用的模擬回報率，僅作解說及比較資料用。該項回報並非保證回報，亦非過往回報。實際回報與模擬回報或有差異)；及
- 在本列表所示的整段投資期內，各基金的開支(以百分比表示，稱為「基金開支比率」)均沒有改變。

根據以上假設因素，您每供款HK\$1,000 所須承擔的成本載列如下。請注意，實際成本視乎不同因素而定，與下列數字或有差異：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2022 持續成本列表總結

| 成分基金名稱 | 截至2022年12月止 財政年度的 基金開支比率 | 每供款 HK\$1,000 所須承擔的成本 | | |
|----------------|--------------------------------|-----------------------|-----------|-----------|
| | | 1年後(HK\$) | 3年後(HK\$) | 5年後(HK\$) |
| 亞太股票基金 | 1.53% | 16 | 50 | 86 |
| 均衡基金 | 1.50% | 16 | 49 | 84 |
| 資本穩定基金 | 1.49% | 16 | 49 | 84 |
| 環球股票基金 | 1.49% | 16 | 49 | 84 |
| 增長基金 | 1.50% | 16 | 49 | 84 |
| 香港債券基金 | 1.25% | 13 | 41 | 71 |
| 香港股票基金 | 1.50% | 16 | 49 | 84 |
| 富達香港盈富基金 | 0.76% | 8 | 25 | 43 |
| 富達「儲蓄易」2020 基金 | 1.27% | 13 | 41 | 72 |
| 富達「儲蓄易」2025 基金 | 1.27% | 13 | 41 | 72 |
| 富達「儲蓄易」2030 基金 | 1.52% | 16 | 50 | 85 |
| 富達「儲蓄易」2035 基金 | 1.52% | 16 | 50 | 85 |
| 富達「儲蓄易」2040 基金 | 1.51% | 16 | 49 | 85 |
| 富達「儲蓄易」2045 基金 | 1.58% | 17 | 51 | 89 |
| 富達「儲蓄易」2050 基金 | 1.55% | 16 | 50 | 87 |
| 平穩增長基金 | 1.49% | 16 | 49 | 84 |
| 國際債券基金 | 1.50% | 16 | 49 | 84 |
| 人民幣債券基金 | 1.29% | 14 | 42 | 73 |
| 核心累積基金 | 0.80% | 8 | 26 | 46 |
| 65 歲後基金 | 0.82% | 9 | 27 | 47 |
| 退休易基金 | 1.21% | 13 | 40 | 68 |

以上持續成本列表的計算並不包括計劃成員或可取得的費用回扣；因投資經理已豁免供款費及權益提取費，這兩項開支亦不包括在內。為方便使用本列表，以上持續成本列表的計算已予調整，以撇除部分非經常開支(如成立計劃的成本)的影響。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強積金保守基金 年費解說例子

本解說例子的目的

本例子可助您比較本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本例子假設：

您的強積金帳戶活動

- 您每月的有關入息為HK\$8,000
- 您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而且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
-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本計劃

您的任職公司資料

- 您的僱主有五名僱員(包括您本人)參加本計劃
-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HK\$8,000
-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
- 另外四名僱員的強積金帳戶活動與您的帳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0.5%
-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3.25%

根據以上假設，您在每一財政期須就本計劃(包括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支付的年費總額為：HK\$41。

注意：本例子僅作解說用。您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您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

向強積金客戶披露所需資料*

Disclosure of Necessary Information for MPF Clients*

(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34ZL(1)(e)條 Pursuant to Section 34ZL(1)(e)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富達」)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牌,經營第一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此外,香港富達基金亦是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主事中介人。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FIMHK") is licensed b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to carry on regulated activities type 1 - dealing in securities, Type 2 - 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 type 4 - advising on securities, type 5 - advising on futures contracts and type 9 - asset management. FIMHK is also a Principal Intermediary registered with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to carry on regulated activities^.

| | 主事中介人 Principal Intermediary (PI) | 附屬中介人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SI) |
|---|--|--|
| 主要營業地點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21樓 Level 21,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 |
|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 投資管理 Investment Management | - |
| 富達及其附屬中介人以甚麼身份行事? What role does FIMHK and its SI play? |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的保薦人及投資經理人 Sponsor and Investment Manager of the Fidelity Retirement Master Trust (FRMT) | 隸屬香港富達基金的強積金註冊中介人 Registered MPF intermediary attached to FIMHK |
| 我們與營運或分銷強積金計劃的主要人士#有何聯繫? What is our relationship with key parties# connected with the operation or distribution of MPF Scheme? | 獨立於主要人士 Independent from key parties | |
| 富達及其附屬中介人可從分銷富達退休集成信託獲得甚麼利益? What benefits does FIMHK and its SI receive in distributing FRMT? | 富達可獲得富達退休集成信託的管理費。不同成份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各有不同。詳情請參閱富達退休集成信託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富達保留向參與僱主及成員收取計劃參加費、供款費和權益提取費,但以上收費現時獲得豁免。 FIMHK receives management fees of FRMT. Different constituent fund applies different management fees. Please refer to the Key Scheme Information Document and MPF Scheme Brochure for Fidelity Retirement Master Trust for details. FIMHK reserves the right to apply joining fee, contribution charge, and withdrawal charge to Participating Employer and Member but the above charges are currently waived | 附屬中介人不會直接收取任何費用,但會獲得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作報酬。附屬中介人收取的報酬,不會因應強積金成員在參加富達退休集成信託時對成份基金的選擇而出現差異。 SIs will not charge any direct fees and are compensated by basic salary plus discretionary bonus. Compensation received by SIs will not be varied in relation to the choice of constituent funds made by MPF Members upon joining FRMT. |
| 富達及其附屬中介人進行哪類強積金受規管活動? What types of MPF regulated activities are conducted by FIMHK and its SI? | ✓ 邀請及/或誘使作出關鍵決定(按強積金法例的定義) Making invitation and/or inducement relating to a material decision (as defined in the MPF legislation) | |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文件所使用的詞彙,具有與最新刊發的富達退休集成信託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述的相同涵義。
Terms used in this document bear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latest Key Scheme Information Document and MPF Scheme Brochure for Fidelity Retirement Master Trust, unless otherwise defined.

* 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有關客戶的提述是指 When carrying on a regulated activity, client is a reference to:-

- (a) 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邀請、誘使、企圖邀請或企圖誘使之作出關鍵決定的人士;或
a person to whom the principal or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invites or induces, or attempts to invite or induce, to make a material decision; or
- (b) 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向之提供受規管意見的人士。
a person to whom the principal or subsidiary intermediary gives regulated advice.

^ 受規管活動乃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34F條的定義。

Regulated activity as defined in section 34F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主要人士包括受託人、保管人、行政管理人及其他獲香港富達基金委託分銷富達退休集成信託的主事中介人。

Key parties include Trustee, Custodian, Administrator and other principal intermediary appointed by FIMHK to distribute our MPF Scheme.

富達或Fidelity或FidelityInternational指FI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富達只就產品及服務提供資料,有意投資者應就個別投資項目的適合程度或其他因素尋求獨立的意見。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細閱富達退休集成信託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包括風險因素)。「富達」、Fidelity、Fidelity International、Fidelity International標誌及F標誌均為FIL Limited的商標。本文件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FIL Limited and its subsidiaries are commonly referred to as Fidelity or Fidelity International. Fidelity only gives information about its products and services. Any person considering an investment should seek independent advice on the suitability or otherwise of the particular investment. Investment involves risks. Please refer to the Key Scheme Information Document and MPF Scheme Brochure for Fidelity Retirement Master Trust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risk factors. Fidelity, Fidelity International, the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ogo and F symbol are trademarks of FIL Limited. The material is issued by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 it has not been reviewed b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